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you Metals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0,000 千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 千股辦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併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ianyoucorp.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21%
現金增資	199,259,000	41.01%
盈餘轉增資	217,139,000	44.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41,000	13.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15,560	0.72%
合計	485,854,5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7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及4樓之3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電話：(02)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http://www.kg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秀珊、廖阿甚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22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永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8)866-10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lianyoucorp.com
代理發言人：廖佩芬	職稱：財務長
電話：(08)866-10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lianyou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lianyoucorp.com>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5,854,560 元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1018	
設立日期：107 年 05 月 29 日			網址：https://www.lianyoucorp.com/		
上市日期：114 年 09 月 0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09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顏文良 總經理：吳永中			發言人：吳永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佩芬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廖阿甚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0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6% (115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7.66% (115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25%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8.42%
	代表人：顏文良	1.03%		代表人：福田聰	0.00%
董事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8.88%	董事	陳楚文	2.11%
	代表人：吳永中	0.87%	獨立董事	詹惠君	0.00%
董事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25%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00%
	代表人：顏永成	0.45%	獨立董事	李欽誠	0.00%
董事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8.88%			
	代表人：張炳豐	0.15%			
工廠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1018		
主要產品：鎢酸鈉、硫酸鈷、碳酸鈷		市場結構(114 年)：內銷 16.23% 外銷 83.7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營業收入：1,405,539 千元 稅前純益： 303,457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5.4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8 頁
去 (114) 年 度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1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22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5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2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7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8
(三)盈餘分配表	128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7 年 05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總公司電話：(08)866 - 101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

A. 本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 - 1018

B. 屏南二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 21 號 電話：(08)866 - 2918

(三)公司沿革

107 年 05 月 聯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29 日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07 月 遷址至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7,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千元

108 年 01 月 首櫃「台灣製造」鎢酸鈉出貨。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千元

06 月 成為國際鎢產業協會(ITIA)會員。

07 月 獲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認證為非衝突礦產鎢冶煉廠。

109 年 08 月 組織變更，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現金增資及盈轉增資新臺幣 4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000 千元。

07 月 投資設立「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鈷、鎳金屬回收冶煉。

0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100 千元。

09 月 110 年 09 月 17 日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7610。

10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4,100 千元。

11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氧化機構之專利證書。

111 年 03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回收後製成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0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6,100 千元。

05 月 取得發明專利-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方法之專利證書。

06 月 取得新型專利-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的研磨裝置之專利證書。

111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1,36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7,462 千元。

07 月 取得新型專利-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用的電解裝置之專利證書。

08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回收粉體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09 月 通過國際 ISO 9001 / ISO14001 管理系統驗證。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戰略新板。

112 年 03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轉板成為興櫃公司-一般板。

05 月 屏東亮點企業-新創標竿亮點獎。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2,23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9,701 千元。

09 月 主要產品鎢酸鈉取得 UL2809 使用 100%回收鎢原料認證。

0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6,15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5,860 千元。

0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3,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9,460 千元。

10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認證為非衝突礦產鎢、鈷冶煉廠。

11 月 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入圍獎。

12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2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取得 UL2809 使用 100%回收鎢、鈷原料認證。

12 月 取得 BS8001 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鈉。

113 年 02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BS8001 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

06 月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5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9,410 千元。

0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7,1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46,540 千元。

0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54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47,080 千元。

08 月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325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46,755 千元。

10 月 資源循環績優企業資源循環組-銀質獎。

10 月 屏東卓越企業獎-傑出創新獎。

11 月 台灣永續企業-循環經濟領袖獎。

11 月 環保設備應用標竿企業-MVR 機械蒸氣再壓縮蒸發器，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

114 年 02 月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含其獲配之股利新臺幣 116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46,639 千元。

114 年 03 月 2025 年第五屆台灣循環經濟獎-中小企業獎-傑出獎。

04 月 鎢酸鈉產品碳足跡完成 ISO 14067 查驗。

07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81,36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8,000 千元。

09 月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創新版上市。

0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6,000 千元。

10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電池級硫酸鈷取得 UL2809 使用 100%回收鈷原料認證。

12 月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含其獲配之股利新臺幣 145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5,855 千元。

115 年 01 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6,278	0.57	6,999	0.50
利息費用	16,211	1.48	28,066	2.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211 千元及 28,06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8%及 2.00%，扣除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12,353 千元及 27,74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2%及 1.97%，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利益	11,256	1.02	13,173	0.9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1,256 千元及 13,173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2%及 0.94%，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且原料採購及銷貨均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另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故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狀況，減緩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無交易風險問題。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為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資金貸與他人風險並不重大，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僅有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為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背書保證風險並不重大，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稀有金屬循環再生及高值化材料之研發，並以「資源回收、材料精製及產業鏈延伸」為核心發展策略，逐步建構鎢與鈷材料之整合供應體系。

主要研發方向：

(1)鎢產業鏈延伸與高純度材料開發

由既有鎢酸鈉製程出發，持續開發仲鎢酸銨(APT)、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粉等產品製程技術，逐步建構完整鎢產業鏈。

(2)鈷產品精製與電池材料佈局

持續優化電池級硫酸鈷液之精製製程，透過溶媒萃取法進行純化與鈷鎳分離，並發展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等產品，同時佈局三元鋰電池回收冶煉技術，已回收鈷、鎳等關鍵金屬並發展電池級材料產品。

(3)高性能合金與多金屬分離技術

針對航太高溫合金、鎢銅合金及磁性材料(如鈷釹磁鐵、Alnico 磁鐵)等高難度材料，持續開發粉體化處理與選擇性分離技術，以提升多元素系統之分離效率與金屬純度。

(4)稀貴金屬回收與高值化應用

針對硬質合金中之鈹、鈮、銀等稀貴金屬，發展富集與高純化技術，以提升整理資源回收價值及產品附加價值。

研發計畫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推動多項研發計畫，包括仲鎢酸銨(APT)製程開發、氧化鎢、鎢粉、碳化鎢粉，鈷產品產能提升及附加價值，鎢銅合金分離、航太合金分離提純，鈷鎳分離等專案，並依計劃時程逐步推進，目前各項計劃均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係開發所投入之人事費及消耗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0.54%及 0.61%，未來預計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提升技術成熟度、產品純度及製程效率，並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聯友金屬近期與未來之研究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時程	未來目標	目前進度
硫酸鈷分離計畫	1,000	已完成，持續優化	建立鈷鎳分離與硫酸鈷精製能力	持續優化
鈷粉還原計畫	1,500	已完成，持續優化	發展鈷粉純度優化，拓展下游產品應用	持續優化
鎢銅合金分離計畫	1,000	2026年Q4	將鎢銅合金在生產當中進行試車，成功分離鎢銅	進行中
航太合金分離提純計畫	1,000	2026年Q4	有效將航太合金進行各校金屬分離及提純	進行中
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生產計畫	5,000	2027年Q4	將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進行試生產	進行中
鎢酸鈉溶液鉻離子去除與純化製程開發計畫	500	2027年Q2	以硫化鈉將六價鉻還原為三價鉻，成功分離鎢酸鈉溶液中的鉻金屬	進行中
離子交換法去除鎢酸鈉溶液鉻離子計畫	300	2027年Q2	離子交換樹脂法可有效去除鎢酸鈉溶液中的鉻酸根，以提升鎢酸鈉品質	進行中
鎳鉻合金電解泥純化開發計畫	300	2027年Q4	以酸溶處理航太合金電解產生之氫氧化物，成功將金屬成分完全溶解	進行中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另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之

稽核機制，以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來，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恪守誠信、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美中局勢升溫，美國提高鎢製品關稅至 25%，中國亦實施鎢等金屬出口管制，因中國占全球逾八成供給，將衝擊全球供應鏈，為掌握此一市場變局所帶來之契機，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投入建置仲鎢酸銨 APT、氧化鎢 WO₃、鎢粉 W、碳化鎢 WC 產線建置，將鎢產品向下延伸至高值化產品，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及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鎢粉、碳化鎢、APT、氧化鎢及相關廠房建置計畫，目前已完成選址，並持續推動後續規劃與建置作業。本公司於該產業已累積相當之技術與營運經驗，且具備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及客戶基礎，整體財務及業務風險已充分掌握與評估。是以，前述投資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助於提升未來營運動能與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購買二次鎢資源進行純化再生之業務，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再生鎢及鈷製品，透過核心技術提供客戶以二次鎢資源進行純化再生之產品，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分散銷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3月及115年3月因法人本身集團政策及股東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而處分部分持股，致已非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惟該股權移轉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營運管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簡稱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屏東縣環保局分別於112年11月16日、113年1月8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稽查，其認定本公司向 P7公司採購供生產之某批原料來源係為 A 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事業廢棄物，而認本公司使用之生產原料屬事業廢棄物，又認定本公司之製程包含熱處理及冷凝等方式，屬環境部公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本公司未經核准即設置、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而本公司於113年8月27日接獲屏東縣政府於113年8月21日爰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2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提出訴願，然環境部於113年12月24日以環部法字第113002182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訴願。

又環管署至本公司稽查時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共同稽查，爾後本公司於114年8月1日收到屏東地檢署之起訴書，以本公司向部分國內廠商購買之再製鎢粉為他公司製程產出之廢油混合物、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之鎢泥狀廢棄物，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對本公司廠長提起公訴。另對本公司則因受僱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對本公司科以第46條之罰金提起公訴。

本公司向起訴書中之部分國內廠商所購入之品項，均為有簽訂合約並載明為「再製鎢粉」之原料，該「再製鎢粉」送交本公司後，需經抽樣檢測，確認其各項指標符合原料之允收標準及合約所訂之規格後始得入庫，且本公司購買該「再製鎢粉」之單價皆參考市場行情及國際鎢金屬報價訂定，取具買賣合約、發票等相關憑證及內部檢驗數據，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載入帳冊，採購過程均依法作業，並參酌市場慣例交易。

本公司於採購過程中，如若國內供應商提供之料源屬事業廢棄物，則要求供應商須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需經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與處理機構處理，供應商需提供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地磅紀錄單後方得向其採購以確保購料來源符合法規規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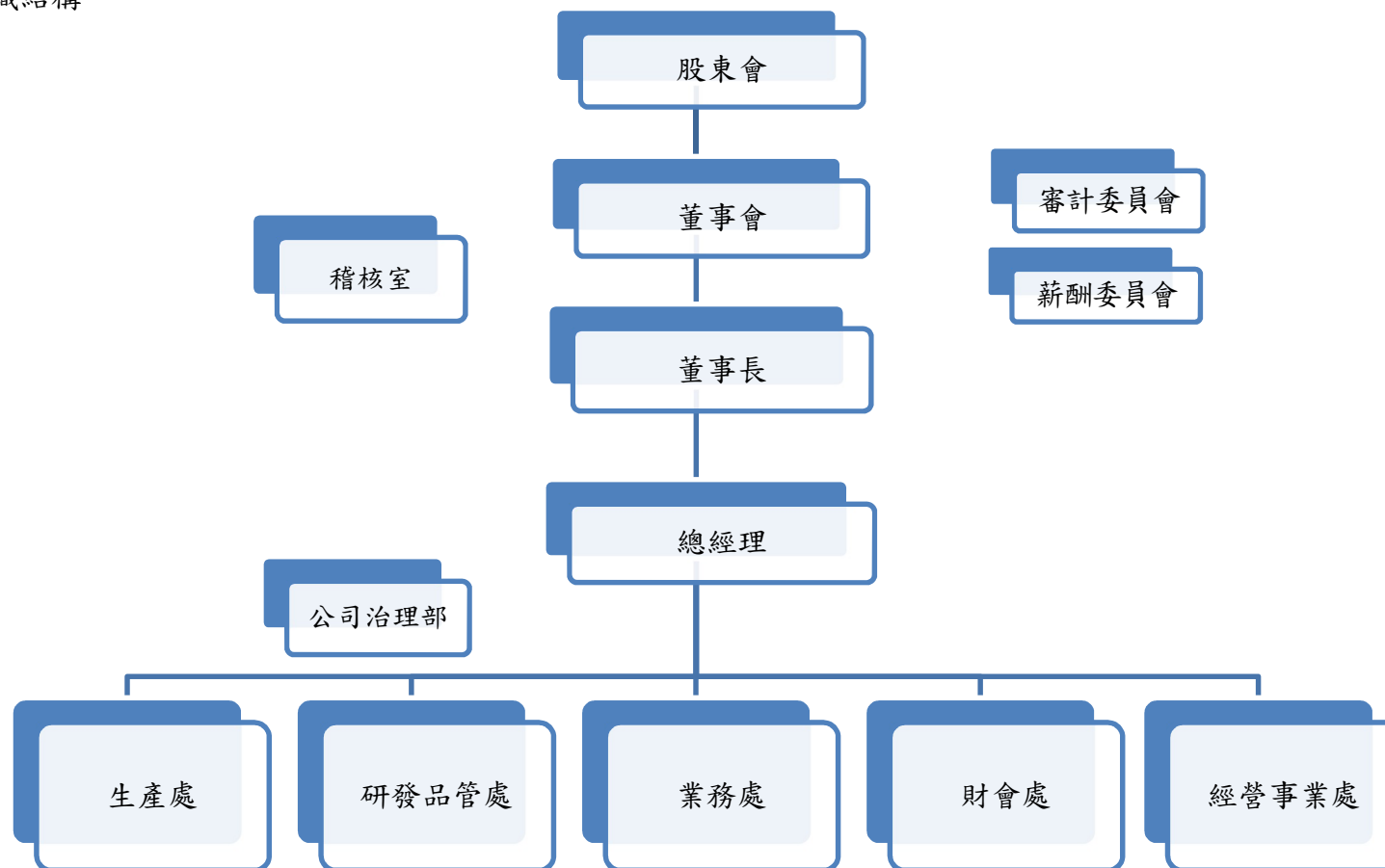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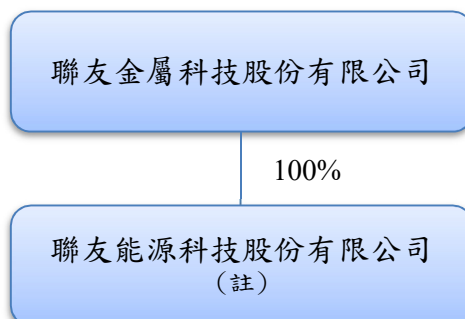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1. 召集及主持董事會，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2. 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3.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
稽核室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3.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4. 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總經理室	1. 募集資金之規劃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內部營運管理及國內外業務之推展。 3. 各項業務推行與督導及年度獲利目標之達成。 4. 企業永續發展(ESG)藍圖及相關計畫之評估、訂定。
公司治理部	1. 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 股務相關作業。 3. 印鑑管理。 4. IPO 工作統籌及推動。 5. 企業永續發展(ESG)藍圖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
業務處	1. 業務企劃、推廣及市場研究分析。 2.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3. 業務績效管理、業績目標訂定、獎金核定、訓練規劃執行。 4. 推動各項業務目標之達成。 5.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6.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7. RMI 非衝突礦產認證執行及維持。 8. 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生產處	1. 原物料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 2.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 3.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4. 安全衛生室各項業務統籌管理。 5.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及產品碳足跡(ISO14067)執行。
研發品管處	1. 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 2.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3.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4.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5. 品質策略制訂與法規要求之管控及品質文件審定與落實。 6. 年度品質檢討及品質風險評估。 7. ISO、BS8001 及 UL2809 認證協助執行及維持。
財會處	1.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2.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3.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經營事業處	1. 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2.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3.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4. 公司收發文及文件資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 1)	子公司	100 (註 2)	40,000	400,000	—	—	—

註：1.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直持有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股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下降處 9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永中	男	中華民國	107.9.01	423,042	0.87	872,485	1.80	-	-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廣東翔鷺鎢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期貨經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顏永成	男	中華民國	107.9.01	217,788	0.45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博士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陳群諭	男	中華民國	107.9.12	66,997	0.1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生產經理	無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女	中華民國	111.12.01	27,821	0.06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公司財會協理 喬本生醫(股)公司稽核/會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	-
生產處協理	黃彥誌	男	中華民國	115.01.05	99,262	0.2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生產主任	無	-	-	-	-	-
研發品管處協理	郭子瑋	男	中華民國	115.01.05	23,559	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品管副理	無	-	-	-	-	-
會計主管	蔡議賢	男	中華民國	115.01.19	1,285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無	-	-	-	-	-
稽核主管	溫國忠	男	中華民國	110.05.17	25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裕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選 日	次任 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顏文良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9.8.21	112.6.26	3 年		271,627	1.31	499,459	1.03	—	—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鼎絃貿易公司負責人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副總經理	顏永成	父子	無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26	112.6.26	3 年		2,382,050	11.48	4,009,946	8.25	—	—	—	—	—	—	—	—	—	—
董事	顏永成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9.8.21	112.6.26	3 年		261,280	1.26	217,788	0.45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博士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顏文良	父子	無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26	112.6.26	3 年		2,382,050	11.48	4,009,946	8.25	—	—	—	—	—	—	—	—	—	—
董事	吳永中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8.21	112.6.26	3 年		196,560	0.95	423,042	0.87	872,485	1.80	—	—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廣東翔鷺鎢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兼副總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期貨經理(股)公司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 聯友先進材料技(股) 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26	112.6.26	3 年		2,321,540	11.19	4,312,666	8.88	—	—	—	—	—	—	—	—	—	—
董事	張炳豐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6.26	112.6.26	3 年		65,320	0.31	75,245	0.15	—	—	—	—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制圖科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友金屬科技(股)公司生產副總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26	112.6.26	3 年		2,321,540	11.19	4,312,666	8.88	—	—	—	—	—	—	—	—	—	—
董事	福田 聡	男 61~70	日本	113.2.29	113.2.29	註 1		—	—	—	—	—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CBMM 亞洲區 銷售部長 MM & Stainless Recycling Corporation CEO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社長 Advanced Material Beij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Advanced Material Trading Pte. Ltd. CEO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 日本先進材料 有限公司	—	日本	109.8.21	112.6.26	3 年		3,408,000	16.43	4,088,911	8.42	—	—	—	—	—	—	—	—	—	—

董事	陳楚文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4.01.17	114.01.17	註 2	850,000	2.45	1,024,895	2.11	—	—	—	—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北京大學 EMBA 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擎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創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安德強(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惠君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1.12.21	112.6.26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和春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遠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市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創業輔導委員會理事兼主委創業顧問	中信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委員、評鑑委員 雲林縣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主持人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1.12.21	112.6.26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科學碩士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 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群永續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鋼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齊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欽誠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2.21	112.6.26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上岳科技(股)公司顧問 漢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改派法人代表人為福田聡。

註 2.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選任，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一致，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顏永成(50.03%) 顏文良(49.97%)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吳永中(20.00%) 黃敘嘉(79.45%)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ALCONIX CORPORATION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LCONIX CORPORATION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3.47%)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3.23%) 株式会社 FUJI (3.11%)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6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1.97%)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1.71) 株式會社神戸製鋼所 (1.64%) アルコニックス従業員持株会(1.59%)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1.2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1.19%)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顏文良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顏永成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吳永中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金融證券、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張炳豐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福田聰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陳楚文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詹惠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黃孝信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李欽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為女性獨立董事，並期許下一屆董事會可以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 2 席董事年齡在 41~50 歲，1 席董事年齡在 51~60 歲，4 席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以及 2 席董事年齡為 70 歲以上；有 1 席女性董事及 1 席日本國籍董事。各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顏文良	✓		✓	✓	✓	✓	✓
顏永成	✓		✓	✓	✓	✓	✓
吳永中	✓	✓	✓	✓	✓	✓	✓
張炳豐	✓		✓	✓	✓	✓	✓
福田聰	✓	✓	✓	✓	✓	✓	✓
陳楚文	✓		✓	✓		✓	✓
詹惠君		✓		✓		✓	
黃孝信	✓			✓	✓	✓	✓
李欽誠	✓			✓	✓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占比 33.33%。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D.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且未有具員工身份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

(3)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320	2,320	-	-	3,130	3,130	402	402	5,852 2.43%	5,852 2.43%	10,549	14,318	-	-	1,720	-	1,720	-	18,121 7.51%	21,890 9.07%	無
	代表人：顏文良																					
董事	代表人：顏永成																					
董事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中																					
	代表人：張炳豐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福田聡																					
董事	謝宗翰(註)																					
董事	陳楚文(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30	930	-	-	-	-	186	186	1,116 0.46%	1,116 0.46%	-	-	-	-	-	-	-	-	1,116 0.46%	1,116 0.46%	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於 114 年 1 月 17 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陳楚文、 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陳楚文、 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 陳楚文、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 陳楚文、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於 114 年 1 月 17 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

2.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永中	6,340	6,340	-	-	11,802	11,802	1,978	-	1,978	-	20,120 8.34%	20,120 8.34%	無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註：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永成、陳群諭、廖佩芬	顏永成、陳群諭、廖佩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永中	吳永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永中	—	1,978	1,978	0.82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註：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含獨立董事)		15.24	18.76	7.97	9.53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3.77	13.77	8.34	8.34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一般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二的盈餘為限。

B. 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參考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585,456 股	51,414,544 股	100,000,000 股	創板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 / 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 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0.03	10	50,000	500,000	8,000	80,000	變更核定股本 500,000	無	110.03.23 經授中字 第 3160870 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無	110.06.02 經授中字 第 11033324940 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400	124,000	現金增資 4,000	無	110.06.09 經授中字 第 11033341520 號
110.09	80	50,000	500,000	12,410	124,100	現金增資 100	無	110.09.01 經授中字 第 11033547560 號
110.10	80	50,000	500,000	14,410	144,1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110.10.28 經授中字 第 11033674300 號
111.04	20	50,000	500,000	14,610	146,100	現金增資 2,000	無	111.04.11 經授中字 第 11133216310 號
111.07	10	50,000	500,000	20,746	207,462	盈餘轉增資 61,362	無	111.07.11 經授中字 第 11133414230 號
112.09	10	50,000	500,000	26,970	269,701	盈餘轉增資 62,239	無	112.09.01 經授中字 第 11233537280 號
112.09	80	50,000	500,000	30,586	305,860	現金增資 36,159	無	112.09.28 經授商字 第 11233599330 號
112.10	10	50,000	500,000	30,946	309,4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3,600	無	112.10.20 經授商字 第 11233629070 號
113.06	—	100,000	1,000,000	30,941	309,41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50	無	113.06.11 經授商字 第 11330610160 號
113.08	10	100,000	1,000,000	34,654	346,540	盈餘暨資本公積 轉增資 37,130	無	113.08.08 經授商字 第 11330740640 號
113.09	10	100,000	1,000,000	34,708	347,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540	無	113.08.08 經授商字 第 11330740640 號
113.09	—	100,000	1,000,000	34,676	346,75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325	無	113.08.08 經授商字 第 11330740640 號
114.02	—	100,000	1,000,000	34,664	346,639	收回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其獲配之股利 116	無	114.02.07 經授商字 第 11430315930 號
114.07	10	100,000	1,000,000	42,800	428,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 轉增資 81,361	無	114.07.24 經授商字 第 11430653600 號
114.09	50	100,000	1,000,000	48,600	486,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114.09.26 經授商字 第 11430800430 號
115.01	—	100,000	1,000,000	48,586	485,855	收回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其獲配之股利 145	無	115.01.21 經授商字 第 115302911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

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0	1	53	7,074	26	7,154
持有股數(股)	0	256,070	13,361,872	27,842,068	7,125,446	48,585,456
持股比例(%)	0.00	0.53%	27.50%	57.31%	14.6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28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74	467,621	0.96%
1,000 至 5,000	3,189	5,794,659	11.93%
5,001 至 10,000	355	2,730,552	5.62%
10,001 至 15,000	146	1,879,711	3.87%
15,001 至 20,000	73	1,332,745	2.74%
20,001 至 30,000	61	1,574,514	3.24%
30,001 至 40,000	35	1,244,505	2.56%
40,001 至 50,000	26	1,198,194	2.47%
50,001 至 100,000	45	3,088,006	6.36%
100,001 至 200,000	19	2,405,168	4.95%
200,001 至 400,000	11	3,119,267	6.42%
400,001 至 600,000	10	5,016,467	10.33%
600,001 至 800,000	4	2,804,771	5.77%
800,001 至 1,000,000	2	1,675,858	3.45%
1,000,001 以上	4	14,253,418	29.33%
合 計	7,154	48,585,45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842,911	9.97%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4,312,666	8.88%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072,946	8.38%
陳楚文		1,024,895	2.11%
黃敘嘉		872,485	1.8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373	1.65%
大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	1.6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45,827	1.5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5,195	1.39%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600,343	1.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 之五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24,490	(700,000)	694,391	—	(157,000)	—
	代表人：顏文良	43,379	—	94,977	—	—	—
	代表人：顏永成	(247,263)	—	76,402	—	—	—
董事/ 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 之五股東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374,563	(450,000)	820,101	—	—	—
	代表人：吳永中	39,775	—	86,662	—	—	—
	代表人：張炳豐	14,345	—	30,984	—	(55,000)	—
董事/ 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 之五股東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532,221	—	426,290	—	(1,300,000)	—
	代表人：西野元樹	—	—	註1	註1	—	—
	代表人：福田聰	—	—	—	—	—	—
董 事	謝宗翰	221,856	—	註2	註2	註2	註2
董 事	陳楚文	註 3	註 3	174,895 註 3	(300,000) 註 3	—	—
獨立董事	詹惠君	—	—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李欽誠	—	—	—	—	—	—
副總經理	陳群諭	(10,328)	—	20,639	—	—	—
財務暨公司 治理主管	廖佩芬	5,589	—	16,732	—	—	—
會計協理	許麗卿	(7,43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生產處 協理	黃彥誌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研發品管處 協理	郭子瑋	(21,107)	—	(1,183)	—	—	—
會計主管	蔡議賢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1.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改派法人代表人為福田聰。

2.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辭任日止。

3 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自就任日起統計。

4.許麗卿協理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離職，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離職日止。

5.黃彥誌協理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升任。

6 蔡議賢會計主管於 115 年 01 月 19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842,911	9.97%	—	—	—	—	無	無	—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4,312,666	8.88%	—	—	—	—	註 1	註 1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072,946	8.38%	—	—	—	—	無	無	—
陳楚文	1,024,895	2.11%	—	—	—	—	無	無	—
黃敘嘉	872,485	1.80%	—	—	—	—	註 2	註 2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373	1.65%	—	—	—	—	無	無	—
大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	1.61%	—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45,827	1.54%	—	—	—	—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5,195	1.39%	—	—	—	—	無	無	—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600,343	1.24%	—	—	—	—	無	無	—

註1：與德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關係人者：黃敘嘉(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

註2：與黃敘嘉為關係人者：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註2)	159.50(註3)	247.47
	最低		未上市(櫃)(註2)	88.80(註3)	392.00
	平均		未上市(櫃)(註2)	116.02(註3)	137.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92	32.84	—
	分配後		19.99	26.95	—
每股盈餘 (註1)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848	44,283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1	5.45	—
		調整後	1.40	4.4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049693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36687478	2.00059869	—
		資本公積配股	0.98126006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註2)	26.24	—
	本利比		未上市(櫃)(註2)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註2)	尚未分配	—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註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3：自114年9月9日上市創新版至114年12月31日間之成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24,292,72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5 元)，新臺幣 97,200,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2.00059869 元)，合計每股配發新臺幣 2.50059869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新臺幣 97,200,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2.00059869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720,000 股，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金東會報告。

前項分派案，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6,260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130 千元，與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 1,524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762 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通過數額並無差。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 年 5 月 1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 年 7 月 27 日 414,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9 月 19 日	113 年 7 月 27 日
已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000 股	54,000 股
尚可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4,00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0.1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既得條件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所訂之辦法、規範等情事者。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既得期間屆滿前，考績均達 80 分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受限制權利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100 股	2,000 股
已解除 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2,900 股	10,400 股
未解除 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8,000 股	41,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	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44 萬、137 萬、82 萬元及 35 萬元。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014 元、0.0044 元、0.0026 元及 0.001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之股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千股)	發行 價格 (元)	發行金額 (千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 之股數(千 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千元)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顏文良(註1)	125	0.40%	48	10	480	0.09%	46	10	455	0.09%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會計協理	許麗卿(註2)										
一般員工	子公司 總經理	張炳豐	133	0.43%	64	10	641	0.13%	61	10	612	0.12%
	子公司 生產經理	陳煥蒼										
	生產經理	黃彥誌										
	研發經理	郭子瑋										
	子公司 生產經理	張耿維										
	生產經理	楊士慶										
	子公司 研發經理	張育豪(註3)										
	子公司 品管副理	楊士毅										
	高級專員	馮錡龍										
	稽核主管	溫國忠										

註1.營運長顏文良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前不再兼任營運長，故「已解除限制權利」及「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均扣除該員工之股數，已收回註銷。

註2.會計協理許麗卿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後離職，故「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扣除該員工之股數，已收回註銷。

註3.子公司研發經理張育豪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前離職，故「已解除限制權利」及「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均扣除該員工之股數，已收回註銷。

2.發行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之股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千股)	發行 價格 (元)	發行金額 (千元)	已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 之股數(千 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千元)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一般員工	生產經理	黃彥誌	10	0.03%	2	10	20	0.01%	8	10	80	0.01%
	研發經理	郭子瑋										
	子公司 生產經理	張耿維										
	生產經理	楊士慶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05 月，為台灣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以自有研發的鎢金屬循環技術，將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做為原料，經由廠內節能製程後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之金屬冶煉公司；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現階段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及硫酸鈷液(CoSO_4)，115 年起將增加精製碳酸鈷(CoCO_3)、氧化鈷(Co_3O_4)及金屬鈷粉。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鎢金屬產品	843,421	76.75	1,072,256	76.29
鈷金屬產品	45,780	4.17	203,370	14.47
加工收入	91,415	8.32	105,362	7.50
其他收入	118,297	10.76	24,551	1.74
合計	1,098,913	100.00	1,405,5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鎢酸鈉加工及冶煉。
- B. 鎢合金買賣交易。
- C. 碳酸鈷加工及冶煉。
- D. 碳化鎢加工及冶煉。
- E. 鎢酸鈣加工及冶煉。
- F. 其他鈷衍生物加工及冶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開發仲鎢酸銨(APT)製程技術，拓展鎢產業鏈下游製程能力。
- B. 開發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等產品製程技術，逐步建構鎢產業鏈下游製造能力，其中鎢粉產品將朝 4N(99.99%)高純度方向發展，以滿足高端應用市場需求。
- C. 開發多元合金(如航太高溫合金、鎢鎳合金、鎢銅合金及鈷鎳合金等)回收原料之冶煉技術，以提升高難度合金之資源回收利用率。
- D. 開發磁性材料回收冶煉技術，如鈷鈣磁鐵、Alnico 磁鐵等。

- E.開發硬質合金內稀貴金屬富集與高質化回收生產技術，如鈹、鈮、銀等，以提升整體回收價值。
- F.開發高值化產品，如電解碳化鎢、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碳化鎢粉、精製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鈷粉、氫氧化鎳以及氫氧化鈷等。
- G.本公司透過上述研發布局，逐步由金屬回收製造商轉型為高階材料供應商，強化於全球關鍵金屬供應鏈之競爭地位

2.產業概況

近 200 多年來，隨著資源開採與生產技術成熟，資源驅動成長的「開採—製造—消費—丟棄」之線性經濟成為主流，國際間以 GDP 衡量成長相互競爭，忽略了消費丟棄後的隱藏成本。如今有限資源開採面臨不久將來的耗竭危機，使人們重新思考一個生產過程，過程當中資源與能源需求，對應產品產出與其循環的再生性達到最佳狀態，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的循環經濟模式。

由於台灣缺乏能源、資源及礦產，為降低原物料取得及產業生產成本，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將其純化再加工後，製造成工業再生產品及原料，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並藉由效率提升與創新模式開發，減少能源及資源之浪費，以提高我國對於稀貴資源之自主能力，並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以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再製生產鎢酸鹽及副產品碳酸鈷之廠商，產品提供全世界各鎢、鈷金屬冶煉廠或鋰電池材料廠，製造產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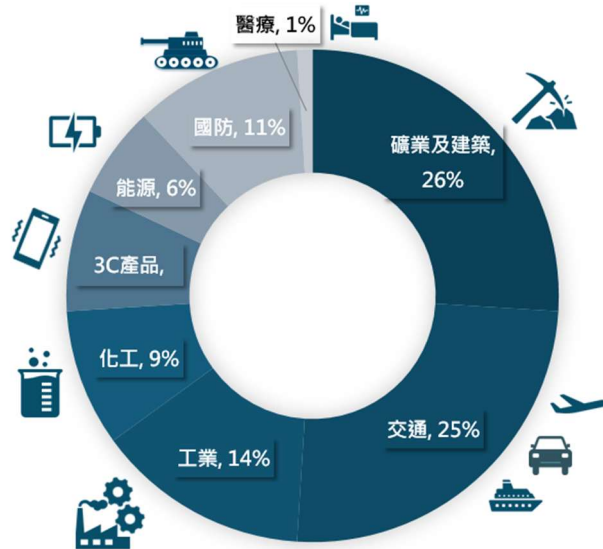
(1)鎢鋼簡介

鎢鋼，又稱為硬質合金，鎢鋼的基體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硬化相；另一部分是粘結金屬。粘結金屬一般常用的是鈷、鎳。因此就有了鎢鈷合金、鎢鎳合金。鎢鋼（硬質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強度和韌性較好、耐熱、耐腐蝕等一系列優良性能。硬質合金廣泛用作材料，如車刀、銑刀、刨刀、鑽頭、鏟刀等。鎢鋼（硬質合金）還可用來製作鑿岩工具、採掘工具、鑽探工具、測量量具、耐磨零件、金屬磨具、汽缸襯裡、精密軸承、噴嘴等。

(2)鎢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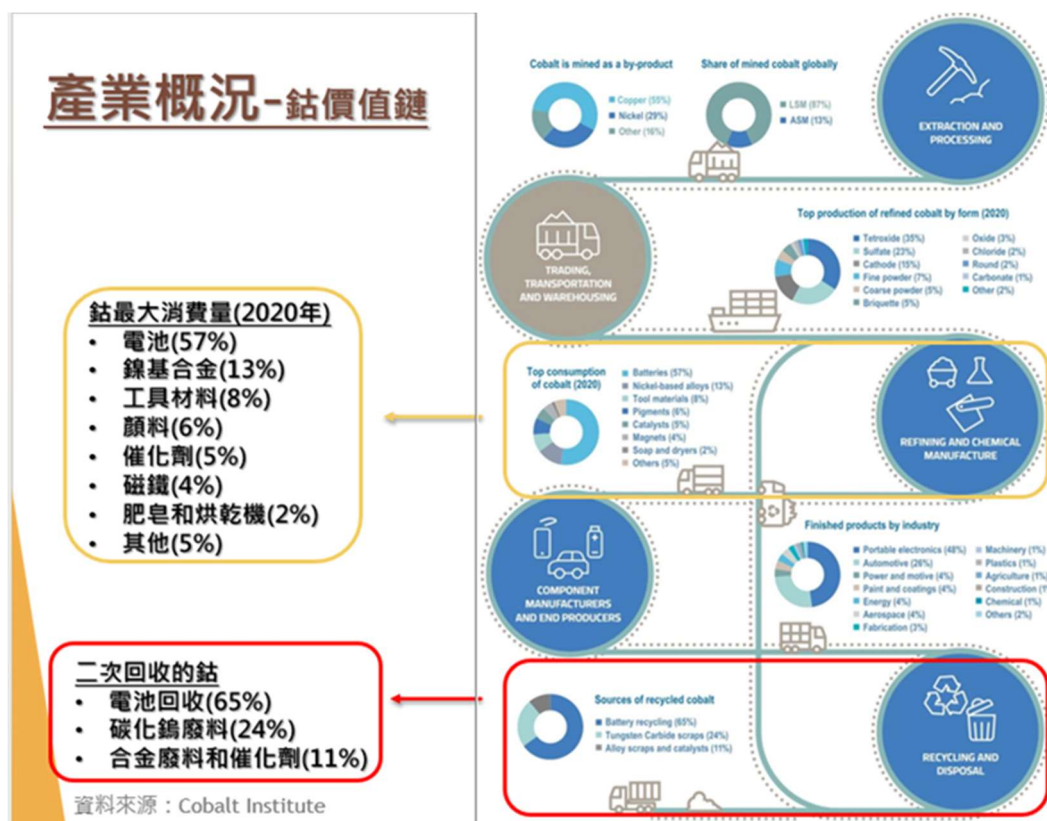
鎢(Tungsten)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為 W。單質為銀白色有光澤金屬，在自然界大多與其他元素以化合物的形態存在，而非單獨存在。硬度高，鎢金屬具有極高穩定性，在所有元素中擁有第二高的熔點 3,422 °C 以及最高的沸點 5,660 °C 密度為 19.25 g·cm³，與鈾與金的密度相當，比鉛的密度還高 1.7 倍，常溫下不受空氣侵蝕，化學性質比較穩定。主要用來製造燈絲和高速切削合金鋼、超硬模具，也用於光學儀器，化學儀器。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鎢儲藏國。

2024 年鎢金屬全球終端產品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UNGSTEN INDUSTRY ASSOCIATION

(3) 鈷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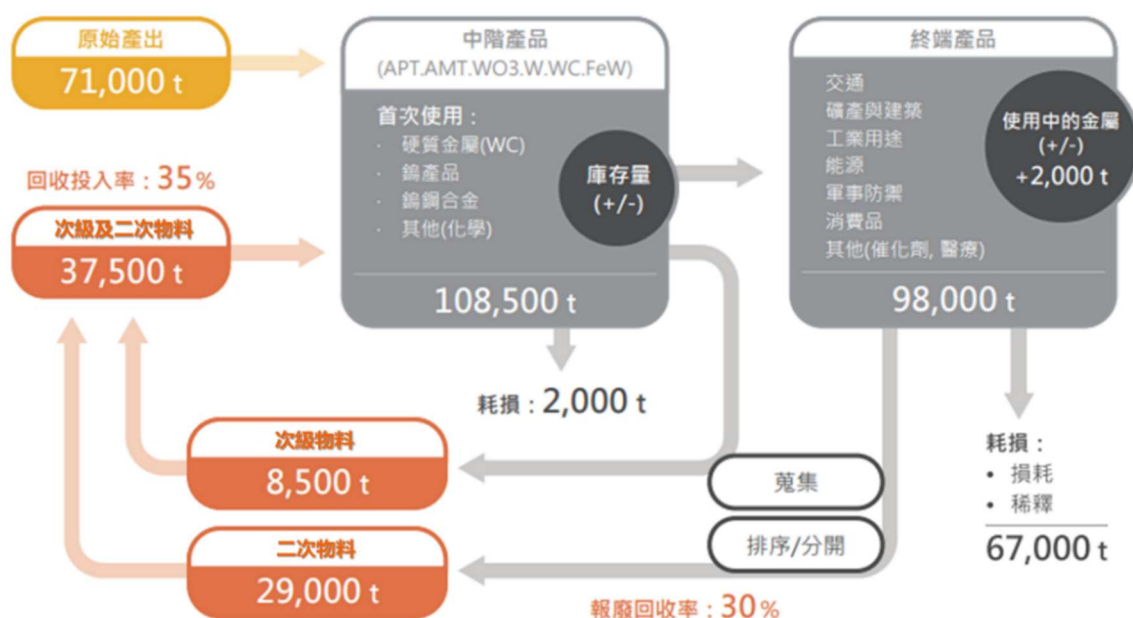


鈷 (Cobalt) 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 Co，銀白色鐵磁性金屬，表面呈銀白略帶淡粉色，在地殼中只能有化合物形式。鈷的物理、化學性質決定了它是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鈷基合金或含鈷合金鋼用作燃汽輪機的葉片、葉輪、導管、噴氣發動機、火箭發動機、導彈的部件和化工設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作為粉末冶金中的粘結劑能保證硬質合金有一定的韌性。磁性合金是現代化電子和機電工業中不可缺少的材料，用來製造聲、光、電和磁等器材的各種元

件。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化學工業中，鈷除用於高溫合金和防腐合金外，還用於有色玻璃、顏料、琺瑯及催化劑、乾燥劑等。另外日前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

(4)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鎢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之現況

全世界每年使用鎢金屬總量為 10 萬噸–11 萬噸，其中由新礦產出的原料約為 65%；其餘 35%由次級及二次物料循環產出(如下圖)。



資料來源：The global tungsten flow 2016.Source:ITIA 2018

次級及二次物料循環生產的部分，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次級及二次物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而國際上因技術及環保原因能夠循環的國家級廠家並不多；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部分次級及二次物料生產外其餘皆為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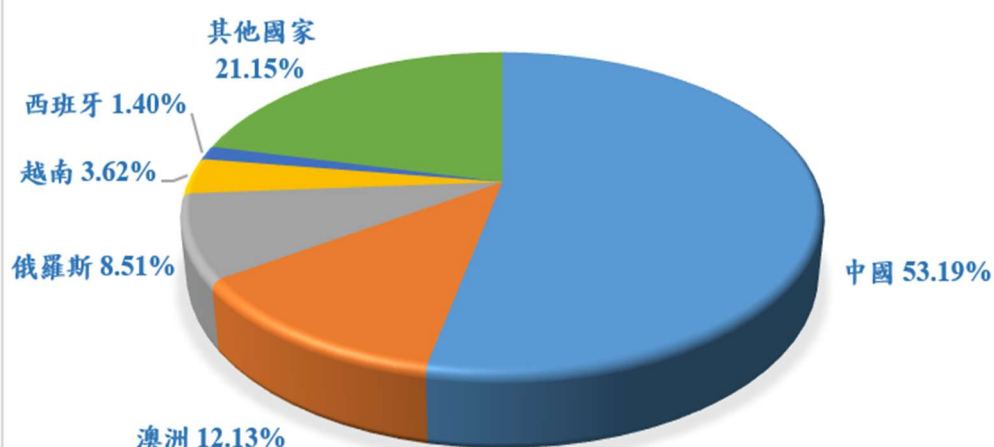
台灣在鎢金屬使用部分主要著重於螺絲工業的模具、PCB 刀具製造及金屬加工的工具使用，每年消耗約略為 2,000–2,500 噸，年產次級及二次物料約為 600–1,000 噸。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廢棄鎢鋼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生產鎢酸鹽及碳酸鈷之廠商，在亞洲除中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 S1 公司集團外最具規模的廢鎢處理生產廠家。在全球以處理廢鎢能力及量能也在前五名內。

B.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鎢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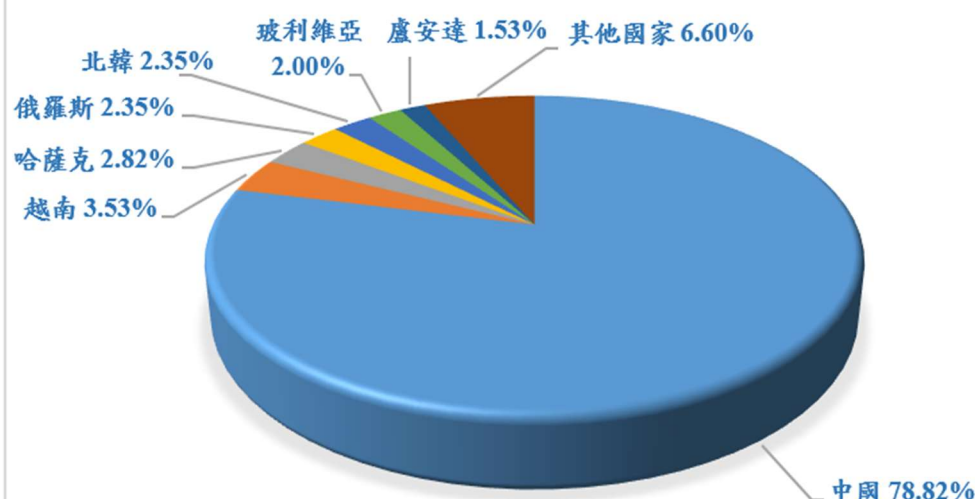
鎢稱之為工業的牙齒，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發佈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3 年中國鎢資源儲量佔比約為 52%，且為世界最大鎢精礦生產國，占全球鎢產量的比重在 80%以上。近年來過度開採；高含量的鎢礦(0.6%以上)日漸枯竭，目前含量 0.2%即有商業開採價值，近年來中國政府更加大採礦及冶煉的環保整頓，使得開採及生產成本不斷的上漲，直接影響國際鎢價隨之走高。

圖一：2025年全球鎢礦儲量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USGS

圖二：2025年全球鎢礦產量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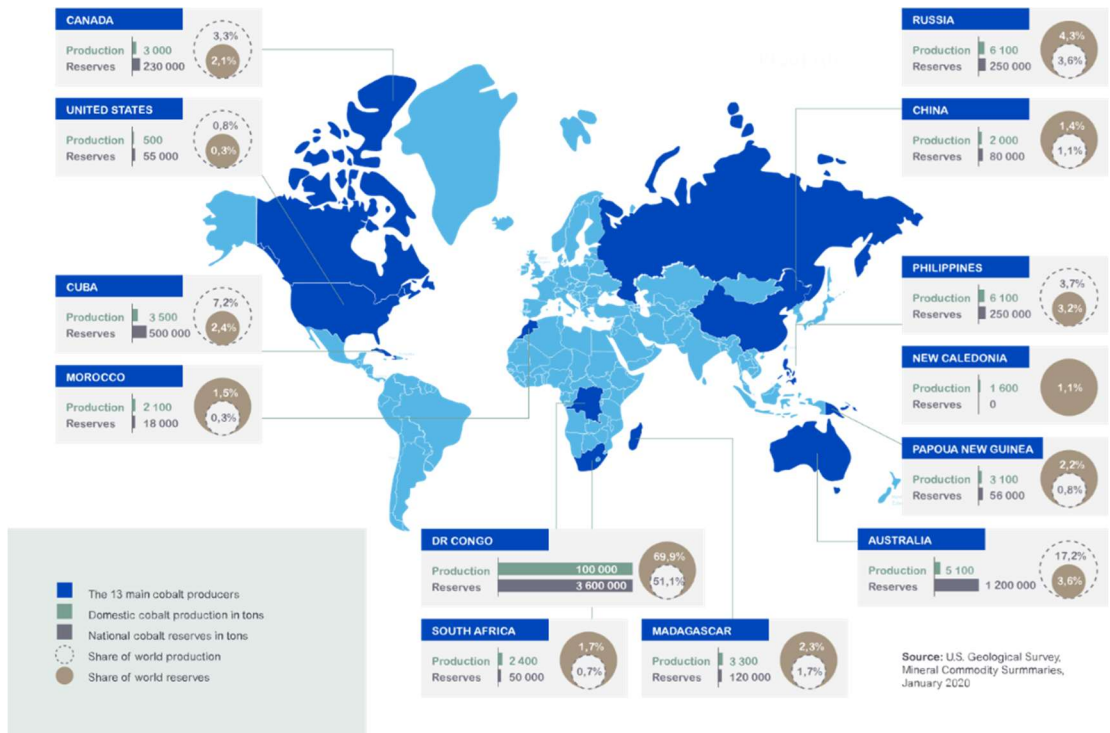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USGS

隨著美中局勢升溫，美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鎢製品關稅調升至 25%，中國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對鎢、碲、鉍、鉬、鈾等關鍵金屬實施出口管制。鑑於中國占全球鎢供給逾 80%，相關政策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間，全球鎢市場價格大幅上揚，APT 與鎢精礦於約 15 個月內顯著上漲。主因包括中國收緊出口許可及調降開採配額，導致供給趨緊；同時，地緣政治推升國防需求，加上太陽能光電與半導體產業對高純度鎢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整體市場行情上行，顯示鎢產業供需結構正出現明顯轉變。

(B) 鈷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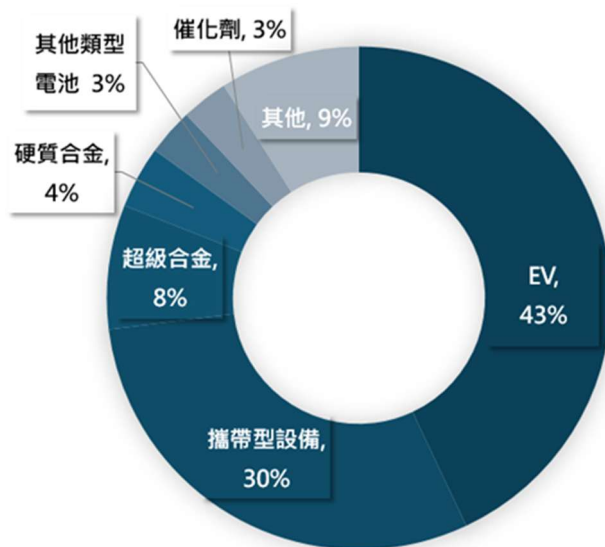
2019 年世界鈷產量與儲量



資料來源：Cobalt Institute

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全球鈷(Cobalt)市場經歷了從「供應過剩」到「結構性短缺」的劇烈轉折。2025 年初，鈷價一度跌至每磅約 10.70 美元的歷史低點，但隨後因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於 2 月宣布暫停出口以應對低價，引發首波漲勢。同年 9 月，DRC 將禁令轉為嚴格的「出口配額制」，導致供應量縮減至 2024 年水準的一半，推動價格在年底翻倍，突破每噸 55,000 美元。進入 2026 年第一季，受限於行政審核延遲與國防、航太及電動車電池需求的強勁支撐，市場陷入極度緊縮。

2024 年鈷金屬全球終端產品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Cobalt institute

(C)資源循環產業

2021 年蘋果公司公布 iPhone 手機觸感引擎採用 100%再生鎢金屬、歐盟公布於 2031 年對電池生產要求一定比例使用再生鈷金屬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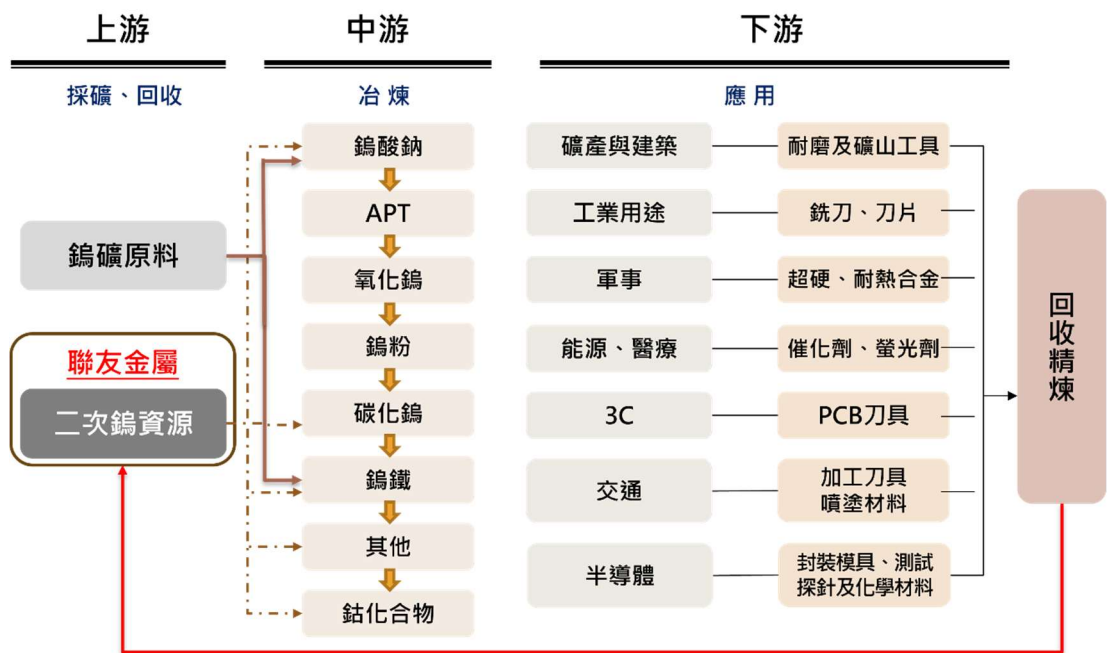
隨著 2050 年達碳中和的目標，未來全世界對於再生材料的需求越來越大，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是趨勢。

台灣自然資源不足，七成仰賴國外進口，金屬礦（100%）、非金屬礦（23.5%）、化石燃料（99.8%）與生物質（66.1%）均來自進口，資源供應風險可能造成經濟負擔。又因我國地理條件限制，環境承載能力有限，為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進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擬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滾動檢討的方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依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政見：「對各種污染的控制，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國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時，亦應同時將循環經濟政策納入考量。

為因應 2050 淨零戰略之一「資源循環零廢棄」，行政院環境部在《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管理基礎上，整合推動中之政策及參考國際趨勢，於 113 年 1 月推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然因各界意見眾多修法進度緩慢，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底將《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小幅修訂，而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為「循環經濟促進法」，強調改變過往只用收費補助的作法，改以金融等資金挹注放大循環產業、促進循環經濟，惟迄今尚未提出草案。

從國際的趨勢及我國政府的政策，對於資源循環產業的未來發展是相當的助力，在可見的未來需求一定是越來越大，對於能夠掌握再生技術及兼顧環保能力的公司前景及發展可期。

(5)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6)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鎢酸鈉

鎢酸鈉為生產鎢金屬之基礎原料，亦可稱為人造鎢礦，除掉價格因數；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尤其以近幾年全球對循環經濟的重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各大企業均對自己產品使用循環材料有一定的比例；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在此環境之下對於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鎢產業在上、中、下游分工較為細緻，加上全球鎢資源儲量及產量多集中於中國，除了中國少數幾家公司能夠串連鎢產業上中下游，形成鎢產業鏈一條龍服務外；在國際上尚未有任何一家公司有能力足以提供此服務，且擁有完整冶煉製程的公司也極為少數，而下游及應用方面則以中、歐、美、日、韓及台灣等地區為主。

鎢製品在使用相對廣泛及分散，對於次級及二次物料之收集也存在相當難度，因此部分廠商採附買回模式，並將所收集的廢鎢製品及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次級及二次物料交由再生循環廠商再製，此類分工模式也將為未來鎢產業的趨勢。

B. 鈷金屬產品

鈷金屬為本公司於鎢原料分解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池材料領域。隨著電動車與儲能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鋰電池需求持續成長，進而推升鈷之需求與價格。

儘管近年電池技術朝向降低鈷含量發展，以因應原料供給限制，然現有鈷礦產能仍難以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加上含鈷電池於充放電效率與穩定性方面具備優勢，在電動車高速成長帶動下，整體鈷需求仍維持一定支撐力。綜合而言，短期內鈷市場供需仍偏緊，回收鈷之需求與價格表現持續看好。

(7)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鎢回收廠(除中國外)												
公司名稱	國家	地點	鎢的產能/年 (單位:噸)	使用循環 原料比例	冶煉方法	鈷	成品品項					
						回收	鎢酸鈉	鎢酸鈣	APT	氧化鎢	鎢粉	碳化鎢粉
美國												
★ Kennametal	USA (美國)	Pittsburgh	7,000	30-40%	化學法				✓	✓	✓	✓
★ GTP	USA (美國)	Towanda	7,000	30-40%	化學法	✓			✓	✓	✓	✓
★ Niagara Refining	USA (美國)	Buffalo	600	100%	化學法					✓	✓	
歐洲												
★ H.C. Starck	Germany (德國)	Goslar	6,000	30-40%	化學法				✓	✓	✓	✓
★ WBH	Austria (奧地利)	St. Martin	6,000	30-40%	化學法				✓	✓	✓	✓
Tikomet	Finland (芬蘭)	Jyvaskyla	2,400	100%	鋅融法				✓			✓
日本												
★ Japan New Metals	Japan (日本)	Akita	800	100%	化學法				✓	✓	✓	✓
★ A.L.M.T	Japan (日本)	Toyama	400	100%	化學法				✓	✓	✓	✓
Kohsei	Japan (日本)	Kitakyushu	300	100%	鋅融法				✓			✓
ONS	Japan (日本)	Osaka	200	100%	鋅融法				✓			✓
Nisshin Kogyo	Japan (日本)	Kakogawa	150	100%	電化學法			✓				
台灣												
Lianyou Metals	Taiwan (台灣)	Fangliao	5,000	100%	化學法	✓	✓	✓				
其他												
★ Philippine Chuangxi	Philippines (菲律賓)	Manila	1,300	100%	化學法	✓	✓					
Tungsten Vietnam	Vietnam (越南)	Song Cong	600	100%	化學法			✓				
GTP India	India (印度)	Kolkata	1,200	100%	鋅融法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資料來源：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本公司整理

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次級及二次物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在國際鎢資源再生市場主要分成中國及中國以外兩大市場，然國際上因技術、環保法規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極少公司能夠獨立完整執行鎢產業之循環系統；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原礦生產為主及部分次級及二次物料生產為輔外，其餘公司皆為規模較小或多以單一方式冶煉，尚無法形成較具規模生產的公司，本公司目前為中國市場外專注鎢資源再生最大的公司，且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各大鎢業公司合作，擴大營收與獲利，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之回收再生技術，透過自主開發之冶煉、分離及純化製程，生產鎢酸鈉及鈷系相關產品，包括電池級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等，並以循環經濟為核心發展策略，推動資源高值化利用。

本公司持續推動技術精進與產品升級，已由傳統金屬回收製程，逐步發展為具備精製化與材料化能力之製造體系。113 年度已完成鈷產品精製化技術導入，並積極拓展下游應用產品；預計 114 年初將正式量產電池級硫酸鈷液，並持續提升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之產能與品質，以優化產品結構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在技術能力方面，本公司具備處理高硬度、高耐腐蝕性及多元素復合材料之能力，並以建立多項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金屬氧化、鹽類乾燥、硬質合金回收鈷金屬分離回收、鎢資源純化及鋰電池金屬回收冶煉等技術。上述技術可有效提升

金屬回收率與純度，並降低製程能耗與環境負荷。

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多金屬系統分離與高純度提純技術之研發，涵蓋鈷鈔磁鐵、Alnico 磁鐵、航太合金及鎢銅合金等高難度材料之回收與再資源化應用，透過粉末化處理及選擇性元素分離技術，有效克服多元素合金之分離困難，提升金屬純度與再利用價值。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製程整合與純度控制能力，並拓展鎢鈷材料於硬質合金、半導體靶材及相關高階應用領域。同時，推動製程中酸、鹼之回收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環境永續績效，逐步朝高階材料供應商之發展方向邁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13 年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博士及碩士	3	50.00	5	71.43	4	66.67
學士(含大專)	3	50.00	2	28.57	2	33.33
合計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647	8,772	9,615	5,954	8,633
營業收入淨額	400,613	598,857	916,373	1,098,913	1,405,53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1	1.46	1.05	0.54	0.61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名稱	說明
金屬氧化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金屬之高效率氧化機制，無需額外高溫熱源即可促進反應進行，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並提升整體製程效率。
金屬鹽類的乾燥技術	開發金屬鹽類之乾燥與粉體化技術，提升產品均質性與後續加工效率。
硬質合金金屬回收鎢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鎢金屬之回收與轉化製程，可有效回收並轉至為鎢酸鈉等產品，兼顧回收效率與環境友善。
硬質合金鈷回收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鈷之分離與回收技術，可生產碳酸鈷等產品，提升資源再利用價值。
鎢資源分離純化技術	建立鎢與其他金屬(如鉬)之分離與純化能力，提升產品純度與應用價值。
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的技術	應用於將鈷、鎳、鋰進行分離的技術，並使資源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經濟和產業系統。

除上述技術外，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難度多金屬系統之回收與分離技術開發，包括航太高溫合金、鎢銅合金及磁性材料等。該類材料具耐高溫、耐腐蝕極高強度等特性，傳統處理困難且能耗較高。

本公司已開發粉體化處理及選擇性分離技術，有效提升多元素合金中各金屬之分離效率與回收純度，並可進一步轉化為高附加價值產品。

此外，針對硬質合金中之稀貴金屬(如鈹、鈮、銀等)，亦已建立富集技術、以利後續提純與再利用。

在鈷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現階段已具備電池級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金屬鈷粉之生產能力，未來將持續精進產能與高純度(4N-5N)鈷靶材方向發展，逐步建構完整之鈷材料循環體系。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強化國內原料收購，增加原料來源，提升自購自產營業比例及額度。
- 對現有合作區域或國家尚未合作廠商的開發。
- 發展國際大廠代工合作，分散來料、銷售及價格波動風險。
- 優化產品組合及子公司之互補，致力於形成材料之循環經濟，使公司綜效極大化。

B.產品策略：

- 因應原、輔料的價格波動，快速調整產品品項。
- 針對部分原料調整製程；縮短處理程序，生產接近終端之產品，增加收益；更符合循環經濟效益。
- 強化研發及生產；增加可處理原料種類，強化原料來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銷售策略：

- 建立關鍵客戶長期合作的策略，提供即時配套及完整服務，提升客戶的全面滿意度。
- 建構公司在歐洲地區及美國的生產營銷據點，以公司生產及技術優勢針對原料供應區域在地生產；降低碳足跡、運輸成本及關稅，提升公司業界占有。
- 產品品項延伸，彌補台灣在鎢、鈷相關產業部份原料的缺口，讓在國內所產生的二次資源能形成產業鏈循環，達到資源永續。
- 結合終端使用廠商，串聯上下游提供資源循環方案(回收、再製)，創造環境永續。

B.產品策略：

- 發展下游產品之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升單位原料收益率。

- 產業發展為導向，提供整合性產品、建立客戶完整價值鏈體系。
- 加強研發、建立關鍵技術、策略聯盟以佈局前瞻產品。
- 成為利基型產品服務商，發展高值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32,295	12.04	228,057	16.23
外銷	966,618	87.96	1,177,482	83.77
總計	1,098,913	100.00	1,405,53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鎢酸鈉加工及冶煉生產及銷售，2024 年佔全球鎢酸鹽出口量約為 28%。台灣雖然沒有鎢礦，但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冶煉技術及服務，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及建立合作關係，相信將來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

2018–2024 全球鎢酸鹽出口量

Unit: in metric tons

Country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China	7,356	5,306	2,586	4,389	4,464	2,734	2,780
Taiwan(聯友)	0	1,092	1,675	1,879	2,218	2,597	2,539
Philippines	292	767	739	764	1,168	1,841	2,027
Vietnam	1,450	4,362	2,538	1,484	1,543	1,109	978
India	657	346	117	290	217	292	424
USA	121	52	56	627	113	164	219
Netherlands	403	294	187	329	219	121	198

資料來源：ITC trademap.org

註：台灣地區目前 99%以上為聯友金屬科技(股)公司出口。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鎢金屬市場之原礦供給長期維持於每年約 7 萬至 8 萬噸，且高度集中於中國（占比約八成），其餘由俄羅斯、越南及加拿大等國供應，惟整體產能相對有限。近年中國因環保政策趨嚴及高品位礦源過度開採，導致資源儲量下降、開採成本上升，並透過不退增值稅等政策影響出口，進一步強化其對全球鎢市場之定價影響力。

而生產鎢產品主要原料為鎢礦，主要應用於高速鋼及硬質合金，廣泛使用於

飛機製造、汽車工業、金屬加工、消費電子、採礦及能源等領域。隨著各產業持續發展，長期需求仍呈成長趨勢；然而在新礦開發有限之情況下，供需缺口需仰賴資源循環補足，並在全球企業社會責任（ESG）趨勢推動下，帶動循環再利用產業之發展動能。

此外，自 2025 年 2 月中國實施出口管制以來，全球市場供應明顯收緊，西方國家因高度依賴中國之氧化鎢與鎢粉供應，已出現供應鏈緊張與中斷風險。儘管各國積極尋求替代來源及政策因應，短中期內整體供應仍難以明顯改善，市場預期將持續處於供給緊張狀態。另一方面，受新興產業需求快速成長、高端製造與重大工程推動，以及各國提升戰略儲備等因素帶動，鎢金屬需求持續擴張，進一步加劇供需失衡情形。

鈷金屬屬價格波動較大的關鍵金屬之一，應用範圍廣泛，近年隨電動車與儲能產業快速發展，整體需求顯著提升，帶動價格雖有波動但長期仍呈上行趨勢。全球鈷礦主要產自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惟礦場多由中國企業掌控；此外，鈷多為銅礦或鎳礦之副產物，其供給易受主要金屬價格影響，致供應穩定性相對受限。雖然電池技術持續朝降低鈷使用量發展，但短期內替代進程仍有限，需求支撐力道仍強。

在政策面，DRC 於 2025 年起實施鈷出口數量管制，2025 年 10 月中旬後僅允許出口約 1.8 萬噸，2026 至 2027 年年度配額約 9.66 萬噸，明顯低於 2024 年全球需求約 23.7 萬噸，導致市場供應顯著收縮，並推升鈷價出現數倍漲幅。未來 DRC 對出口政策之調整，仍為影響市場的重要變數。

同時，全球供應鏈亦出現結構性變化，逐步降低對中國精煉鈷的依賴，帶動替代供應來源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歐盟已訂定電池再生原料使用規範，要求 2031 年起電池中回收鈷、鋰、鎳占比分別達 16%、6%及 6%，並於 2036 年進一步提高至 26%、12%及 15%；加上各大車廠與電池廠積極布局回收體系，將進一步推動再生鈷市場發展。

如同鎢金屬市場的趨勢，全球正逐漸減少對中國精煉及生產之鈷金屬的依賴，此一轉向也帶動了市場對替代供應來源的需求日益增加。

(4)競爭利基

A. 技術經驗豐富

鎢製品大多為硬度高、耐磨及耐高溫的材料，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方式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並兼顧環保的設備及冶煉技術，能處理大多的鎢合金材料，且具較高回收率，目前獲得個國際大廠的認可及建立合作關係。

B. 市場進入門檻高

鎢循環產業若要形成規模，除了技術的要求高外，對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備投入之資本支出較高，即使國際大廠擁有充裕技術及資金，惟因為產業競爭下，原料取得較不易，自行生產成本也較高。本公司以專業資源再生解決市場

上存在的問題，經濟規模已逐漸成形，相較其他後進者而言，具備更加良好的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循環經濟發展已成主流

循環經濟已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顯學，各大廠商對於 ESG 的重視與日俱增，對於原料的循環利用更佳的重視，但僅就其本身產生的次級及二次物料回收生產並不具經濟規模，所以對本公司這種專業循環再生的需求非常的大，但對於合作廠商碳消耗及環保的要求也很高，如本公司這種公司已形成經濟規模，後期的發展會越來越有利。

(B)生產經濟規模已成形

資源循環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才有獲利的可能，原料來源是勝負的關鍵，一但經濟規模形成；不管在採購、製造的成本上具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銷售上因為有穩定的量也會有比較好的議價彈性。

B. 不利因素

(A)關鍵原料自主性低

台灣在鎢、鈷金屬產業及電池產業較不具規模，故對於原料的供應無法滿足規模生產，必須依賴國外進口，增加供應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 透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穩固與國際大廠代工合作關係，保障穩定一定比例的原料來源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之風險影響。
- 強化台灣國內的原料採購策略；積極與生產廠商合作。
- 積極開發尚未合作的國際供應商。

(B)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本公司之銷售及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影響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以自然避險及短期外幣借款台幣來降低匯率風險，財務人員進行美元淨部位之管控，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在適合的時機結售美元，有效控制美元部位因應營運所需，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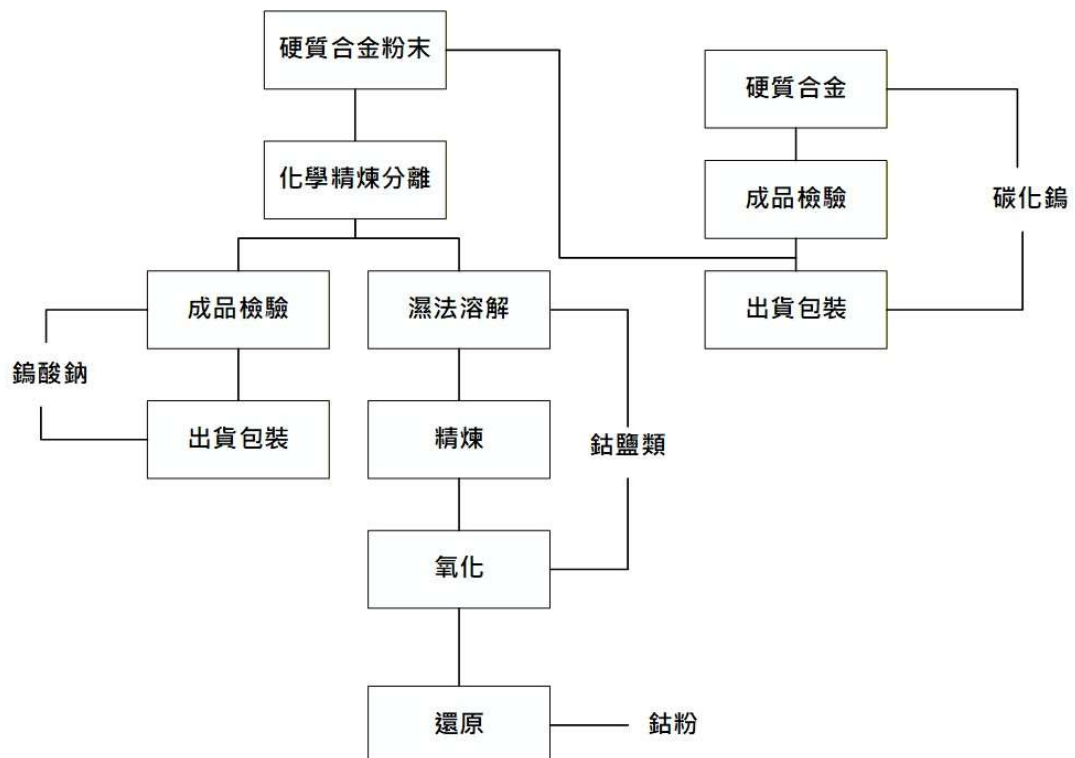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鎢酸鈉	用於鎢金屬冶煉的原料
硫酸鈷、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鈷粉	用於鈷金屬冶煉、三元電池、觸媒、催化劑等的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鎢、鈷材料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二次硬質合金	良好
二次鎢、鈷資源	良好

本公司鎢、鈷金屬冶煉的原料，主要原料為鎢合金粉料及鎢合金塊料等，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98,913	1,405,539
營業毛利	131,534	432,566
毛利率(%)	11.97%	30.77%
毛利率變動(%)	157.0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0%，，毛利率變動比率 157.06%，主因國際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帶動產品售價提升；另子公司聯有先進於 114 年度高值化鈷產品出貨增加，且鈷金屬國際報價上揚，使產品價格與產品組合優化，進一步推升整體毛利率表現。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200,784	28.81	無	P1 公司	300,045	27.75	無
2	P2 公司	111,079	15.94	無	P2 公司	183,823	17.00	無
3	P4 公司	80,929	11.61	無	P4 公司	136,415	12.62	無
	其他	304,040	43.64		其他	460,848	42.63	
	進貨淨額	696,832	100.00		進貨淨額	1,081,13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二次鎢資源等，為穩定原料進貨來源及數量，除與各進貨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廠商，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469,609	42.73	無	S8 客戶	288,037	20.49	無
2	S8 客戶	157,296	14.32	無	S5 客戶	191,223	13.61	無
3					AMJ	175,319	12.47	註
4	其他	472,008	42.96		其他	750,960	53.43	
	銷貨淨額	1,098,913	100.00		銷貨淨額	1,405,539	100.00	

註：係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增減變動原因：

1.S8客戶及AMJ114年度自售量增加所致。

2.本期銷售予 S5 之鈷金屬產品數量增加，且因國際金屬報價較 113 年度調升，公司產品售價亦隨之調增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生 量 值 產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鎢 酸 鈉		3,000	2,489	1,254,800	3,000	2,276	1,461,732
碳 酸 鈷		1,000	280	14,706	1,000	-	-
硫酸鈷液體		5,000	1,484	45,558	5,000	2,229	131,970
合 計				1,315,064			1,548,702

註：含代工

增減變動說明：

114 年子公司高值化硫酸鈷液體產品開始量產，故產能利用率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鎢金屬產品		625	473	1,567,132	842,948	88	137	1,172,121	1,072,119
鈷金屬產品		1,368,150	33,766	200,226	12,014	2,228,720	203,370	-	-
加工收入		200,700	2,763	1,134,694	88,652	-	-	1,259,870	105,363
其他收入		124,301	95,293	113,690	23,004	29,423	24,550	-	-
合計			132,295		966,618		228,057		1,177,482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增加，114 年子公司產線調整生產高值

化鈷金屬產品所致及鎢金屬國際報價較 113 年度調升，公司產品售價亦隨之調增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 理 人	5	5	7
	研 發 人 員	6	7	5
	一 般 職 員	64	73	77
	生 產 線 員 工	64	72	76
	合 計	139	157	165
平 均 年 歲(歲)		37.16	38.02	38.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5	2.87	3.2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72	0.63	0.61
	碩 士	8.63	9.49	9.09
	大 專	47.48	47.47	47.88
	高 中	43.17	42.41	42.42

註：員工人數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屏府環空設證字第 T0726-00 號	118.07.1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967-00 號	118.11.1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府環水許字第 00038-00 號	118.07.29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府授環水字第 1130042113 號	118.11.25
工業區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	屏南服字第 1077161871 號	無
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高南字第 1137162021 號	118.10.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府環廢字第 1138002558 號	118.06.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設字第 1130027730 號	118.1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府環廢字第 1148030621 號	119.08.27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屏東縣關核字第 000005 號	116.12.27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對於相關污染防治費用均依法如期繳納並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毋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及毒化物專責人員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式	108/07/29	595	空氣污染防治
洗滌塔	1 式	109/07/21	330	空氣污染防治
VOC 氧化爐	1 式	110/11/01	11,657	空氣污染防治
MVR 設備	1 式	112/01/01	18,086	水污染防治
樹脂交換柱設備	1 式	113/06/25	982	水污染防治
好氧槽、厭氧槽等	一批	110/09/01	註	水污染防治
廢氣處理排氣風管	1 式	111/10/31	10,287	空氣污染防治

註：係為購置廠房建物之附屬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3/5/13	平府環查字第 11332299800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 第 16 條第 1 項	操作作業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申報內容不符	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及 2 小時講習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調整操作作業程序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容
113/6/3	屏環查字第 113900011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操作程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及未正確申報	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整及 2 小時講習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調整操作作業程序以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依法辦理申報
113/8/5	府授環水字第 1130026164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階段），便逕行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排放至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並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依規定進行改善登記完竣
113/8/21	屏府環空字第 1138007459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	所使用之生產原料屬事業廢棄物致應申請設置、變更及	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整，環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加強進貨事前查核流程，以避免使用未經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本公司未經核准即設置、操作	境講習 2 小時整	妥善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作為原料

列表所列違規案件均已完成罰鍰繳納，並指派相關人員完成環境講習。針對作業程序不符及許可證缺失事項，公司已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調整作業流程、退運不符規定之原料，以及依法補辦並取得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以確保全面符合法規要求。

目前各項環保設施運作正常，相關申請文件亦已完備，經整體評估，未來再發生違規並遭裁罰之風險極低，預估相關罰鍰支出可望為零。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定期檢測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等法令規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且預計未來二年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雇主責任險、健康檢查、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等。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職工結婚補助、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職工育兒津貼、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學金、職員子女學費補助金、獨生子女扶老津貼補助、職工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職工眷屬喪葬奠儀金及國內外旅外旅遊津貼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及執行各項訓練課程，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強化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及專業能力。

114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總班次	總人次(人)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20	44	87	0
專業職能訓練	95	693	972.5	32
總計	115	737	1,059.5	3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依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等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且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並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及提供良好改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除本公司與前蔡姓員工對於遭資遣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對其不利字眼及請求旅遊津貼與獎金，於 114 年 3 月向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對此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經 114 年 4 月勞資調解後部分成立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不再進行調解，然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薪資等。

前朱姓員工因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本公司主動對前朱姓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而前朱姓員工提出請求本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資遣費，於 114 年 9 月對此提出勞資爭議調解，雙方經 114 年 11 月勞資調解後，調解結果不成立，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朱姓員工後續並未再提其他主張。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經營事業處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執行，並對公司員工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藉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安全品質，並負責與專業電腦廠商簽訂電腦維護合約，監督該廠商有關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開發、維護、修改及技術支援。每年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審核，評估資通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內容包含系統及程式監控、使用及資料存取權限、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風險評估：

- 清查組織的資訊資產,包括硬件、軟件、數據等,確定其價值和敏感度等
- 識別可能影響這些資產的威脅來源,如惡意軟件、內部威脅、自然災害等
- 評估每種威脅的發生可能性和潛在影響,計算並量化風險等級

B.風險處理：

針對高風險領域,建立集團網域權限控管加強存取控制、趨勢防毒軟件部署等

- 加強系統備份、數據 NAS 備份與復原
- 系統及資料庫定期的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
- 明確處理風險措施的責任人、年度預算和實施時間表

C.持續監控和複查：

- 定期檢查技術和管理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跟蹤新出現的威脅和漏洞資訊,評估其對組織的影響
- 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的複查,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資安策略

D.資通安全政策和程序：

- 明確資料分級分類標準,對敏感數據採取更嚴格保護措施
- 規範密碼管理、存取控制審計、系統變更管理等日常操作流程
- 制定垃圾郵件過濾、不當內容屏蔽等內容安全政策
- 明確事件響應機制,包括發現、報告、處理各環節的職責分工

E.人力和財務資源投入：

- 建立專職的資訊安全團隊,配備安全管理主管、工程師等崗位
- 投資購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安全資訊和資安網路管理等安全產品
- 提出年度預算做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培訓、滲透測試、風險評估等費用
- 為員工配置安全的終端設備和有限的網路存取權限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損失及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

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千 元)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千 元)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千 元)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及建 築物	筆	1	109.08	94,156	-	93,147	本公司	-	-	-	銀行借款 擔保
土地及建 築物	筆	1	113.10	242,571	-	242,571	子公司	-	-	-	銀行借款 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11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 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7.24	93	鎢酸鈉	正常 使用中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二廠	2,999	0	鋅熔碳化鎢	設備 建置中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650.02	64	硫酸鈷、碳酸鈷、 四氧化三鈷、鈷 粉、碳化鎢	正常 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 產 量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	產值
鎢 酸 鈉	3,000	2,489	82.97	1,254,800	3,000	2,276	75.87	1,461,732
碳 酸 鈷	1,000	280	28.00	14,706	1,000	-	-	-
硫 酸 鈷 液 體	5,000	1,484	29.68	45,558	5,000	2,229	44.58	131,970
合 計				1,315,064				1,548,70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2)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聯友能源科技 (股)公司	鈦金屬 冶煉、加工等	400,000	353,248	40,000	100%	453,774	註1	權益法	(2,046)	—	—

註1：係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註2：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5年1月20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1)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註1：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5年1月20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

註2：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本公司認購85,0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表列「預付投資款」\$85,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7/04~129/07/04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廠房抵押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7/04~120/07/04	中期擔保借款	土地廠房抵押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11/16~120/05/15	中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3/03/26~121/03/21	中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3/09/30~131/09/30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廠房抵押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且均已完成，茲分別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0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476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9,275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15,94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89,275 千元。

(4)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89,275	289,275
預計可能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可確保公司營運正常，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所需，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提高競爭力，促使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89,275	此項計畫業已於 112 年第三季 100%執行完畢
		實際	289,27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募集資金前 112 年第二季	募集資金後 112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901,108	709,721
	資產總額		1,270,474	1,237,742
	流動負債		657,238	393,430
	負債總額		863,180	500,767
	營業收入		389,133	912,523
	營業(損)益		(14,456)	20,595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四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11	180.39
	速動比率	59.72	85.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94	4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16	278.15

資料來源：112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112 年第二季係依本公司自結報表計算。

本公司將所募款項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就償債能力觀之，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第二季增資前上升。另就財務結構觀之，增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第二季增資前下降，且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第二季增資前提升，均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為佳，顯示本次增資後對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實有助益，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有顯著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11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08 月 0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317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56,212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8,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43.8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512,712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4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3,500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6,212 千元。

(4)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556,212	80,000	476,212
預計可能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資金 556,212 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資金到位後分別於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556,212	此項計畫業已依計畫於 114 年第四季 100%執行完 畢
		實際	556,21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募集資金前 114 年第一季	募集資金後 114 年第三季
基本 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852,224	1,398,432
	資產總額		1,502,070	2,084,172
	流動負債		576,500	518,340
	負債總額		725,529	654,988
	營業收入		191,147	856,044
	營業(損)益		(4,551)	102,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83	269.79
	速動比率		56.64	146.8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30	3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26	548.51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自結報表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556,212 千元，於 114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分別於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48.30%降至募資後之 31.4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325.26%上升至募資後之 548.51%，顯示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147.83%及 56.64%提升至募資後之 269.79%及 146.89%，顯示該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8,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6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

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000 千元整。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之 120,000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837,450	本次募資	-	-	400,000	437,450	-	-	-	-
購置廠房 (屏科)	115 年第一季	240,000 (註)	自有資金	24,000	96,000	-	-	-	-	-	-
	115 年第二季		本次募資	-	-	120,000	-	-	-	-	-
廠房整修 (屏科)	116 年第三季	100,000	本次募資	-	-	30,000	30,000	-	30,000	-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屏科)	116 年第三季	410,550	本次募資	-	-	41,055	205,275	-	123,165	-	41,055
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 機器設備小計		750,550		24,000	96,000	191,055	235,275	-	153,165	-	51,055
合 計		1,588,000		24,000	96,000	591,055	672,725	-	153,165	-	51,055

註：本公司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屏科分公司與投資設廠案。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其中 114 年第四季之訂金與 115 年第一季之第二期款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剩餘款項 120,000 千元以本次募資款支應，惟如實際資金到位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於 115 年第二季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金額為 1,468,000 千元，其中 837,45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增加對營運周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2.449% 估算，預估 115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1,964 千元(837,450 千元*2.449%*7/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509 千元(837,450 千元*2.449%)，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鎢金屬主要供應國中國自 114 年 2 月起對鎢及其他戰略物資實施出口許可制度，使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粉等產品於國際市場出現供應缺口，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預計以 630,550 千元用於購置本公司屏科分公司之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支出，用以增建上游原料處理製程之鋅熔碳化鎢產線，並往鎢產業鏈下游高值化產品(鎢粉 W、碳化鎢粉 WC)發展，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廠房過戶後，於 115 年第三季起進行廠房整修，116 年第一季產線機器設備陸續到位，116 年第三~四季試運轉及試產，117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並預期後續年度營業淨利將穩定維持該水準，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	-	-	-	-	(9,543)
116	-	-	-	-	-	(23,565)
117	鋅熔碳化鎢	2,000	200	492,698	88,210	195,061
	鎢粉	500	250	1,060,325	146,136	
	碳化鎢	250	250	1,128,005	201,409	
118	鋅熔碳化鎢	2,000	500	1,231,744	220,643	528,438
	鎢粉	1,000	500	2,120,650	295,604	
	碳化鎢	500	500	2,256,010	406,825	
119	鋅熔碳化鎢	2,000	500	1,231,744	220,643	528,438
	鎢粉	1,000	500	2,120,650	295,604	
	碳化鎢	500	500	2,256,010	406,825	

註：1.鋅熔碳化鎢為本公司原有鎢金屬產品鎢酸鈉之生產原料，可直接出售亦可繼續投入生產成為鎢酸鈉，本公司參考歷史生產經驗，保留預計進一步加工成鎢酸鈉之數量，其餘直接對外銷售。

2.碳化鎢係以鎢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產品，故鎢粉除可直接出售外亦可繼續投入生產製成碳化鎢，故本公司擬將生產出之鎢粉一半對外銷售，一半繼續製成碳化鎢。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000,000 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8,585 千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85,855 千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024,630 千元 2.負債總額：1,413,398 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611,232 千元 (依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擬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3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6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 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8,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

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鎢金屬循環再生與金屬冶煉製造，透過自主研發之金屬回收與精煉技術，將所取得之二次硬質合金(失去原有功能的鎢產品及磨損品，例如廢鎢鋼、廢棒材、刀具、鑽頭...等)及二次鎢、鈷資源(鎢產品製程碎屑)做為原料，經由廠內節能製程再次還原製成鎢金屬之原料，產品包含鎢酸鈉等鎢金屬產品。114 年度個體營收 1,345,414 千元較 113 年同期成長 22.74%，主係因受到鎢金屬主要供應國中國對鎢等戰略性礦物實施出口管制及礦採配額縮減影響，全球鎢原料供應趨緊，帶動鎢金屬國際報價持續調升，另受到新能源、半導體、軍工、航太、電動車及高效能電池等產業成長帶動，鎢金屬產品需求上漲，推升本公司產品銷售單價，促使本公司營收呈現逐期成長趨勢。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468,000 千元，其中 837,45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考量國際鎢金屬報價強勢走升屢創新高，114 年度上升約 147.29%，由 113 年 12 月之 322.5 美元/MTU(每 10 公斤)上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797.5 美元/MTU(每 10 公斤)，115 年 3 月更飆升至 2,350.0 美元/MTU(每 10 公斤)，較 114 年 12 月驟升 194.67%，因購料較銷售先行，購料成本增加，且本公司為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鎢金屬回收率、強化研發及生產，以增加可處理之原料種類，強化原料來源及配合未來高值化產品發展策略，對日常營運、購料及研發方面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得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

(A)廠房購置、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時程規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468,000 千元，其中 630,550 千元擬用於購置本公司屏科分公司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並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金屬原料為國家工業與高科技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尤其在近年全球供應鏈持續動盪的情勢下，原料的自主性，已上升為國家安全產業升級的核心戰略議題。雖然台灣在金屬扣件、電子與半導體加工、工具機製造等領域表現卓越、技術先進，但支撐這些產業發展的關鍵金屬原料如「鎢」與「鈷」金屬卻 100% 仰賴進口，使得台灣在全球競爭中，始終面臨

受制於人的結構性風險。面對這樣的現實挑戰，本公司秉持著「為產業創造永續價值、為國家打造堅實基礎」的初衷，透過技術創新與產業整合，規劃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並建置原料處理製程之鋅熔碳化鎢產線及高值化產品鎢粉及碳化鎢產線，除將本公司既有鎢酸鈉產品進一步往台灣產業廠商尚未跨入之高值化產品延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並藉以透過此鎢金屬產品，串聯台灣鎢金屬產業鏈，冀望打破台灣長期以來在高價值金屬供應上的瓶頸，逐步建立原料循環能力與自主供應鏈，並掌握關鍵材料供應鏈重組之發展契機，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利潤。

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立屏科分公司，並與磁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築物買賣契約，向其購買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廠房，以建置鎢酸鈉前段生產製程鋅熔碳化鎢產線及高值化產品鎢粉及碳化鎢產線。考量完成購買廠房過戶交屋後即可與廠房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及磁科公司前已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同意將廠房出租予第三人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其承租期限至115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廠房所有權後將改由本公司與宏利公司簽訂廠房租約，繼續完成剩餘期間租約內容之時程。又由於屏科分公司廠房相關製程須取得水污等環安執照，故本公司預計於進行廠務建置規劃時須同時考量廢水處理之設計、相關工程發包與施作進度及設備購買、驗收進度。本公司已於115年1月16日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決議同意設立分公司，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成廠房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並簽訂土地租約後，即開始進行廠務工程規畫及遴選廠房整修工程廠商，115年第三季待宏利公司撤出後即分區進行廠房裝修並依據設備安裝進度進行管線配置工程，預計於116年第三季搭配機器設備裝機完成及整修，完工驗收無誤後支付工程款，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由於廠房裝修及設備配置相關工程國內供應商眾多，且本公司具有豐富之建廠經驗，故評估本次購置廠房、廠房整修之計畫應屬可行。

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裝機測試及驗收時間，本公司已於115年第一季啟動機器設備採購規劃作業，待115年第二季完成廠房及建築物移轉及與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簽訂土地租約後，即開始向設備供應商進行採購相關作業，預計115年第四季起陸續交機、安裝，並擬於116年第三季裝機完成進行試運轉，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並試產後，於117年開始正式生產運作。由於本公司過去已有採購鎢金屬產線相關機器設備的經驗，且本次預計採購設備之廠商係為本公司長期往來設備供應商，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本公司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因此取得設備應屬無虞，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其設備價格係參考供應商報價或相似設備之市場行情予以推估，由於係向國內外長期往來之供應商訂購，在供應商協助進行安裝、試車及驗收下，應可順利進行量產，故評估本次新購置之機器設備應可順利取得並投入營運。

(B)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能將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還原為金屬原料的企業，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稀有金屬鎢的回收純化與再生利用，並致力於發展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製程技術，不僅建立起穩定的原料來源與供應鏈，更憑藉其專業的再生能力，已與多家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具優異之生產效率及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本次購買廠房及購置新產線機器設備，主要用以處理二次硬質合金生產鎢酸鈉前端原料，以及生產下游高值化鎢金屬產品鎢粉及碳化鎢粉，係以本公司原有利用資源循環經濟方式，以所取得工業品「末端」所產生之副產物-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資源做為原料，將內含之「鎢」稀有金屬分離、回收重新冶煉還原成生產「鎢」金屬之原料，作為提供予工業「初始端」所需原料之相關領域經驗優勢，逐步往下游規劃提供客戶一條龍式生產服務，另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生產團隊因過往興建廠房、設置產線經驗，已具備實際規劃及豐富之生產經驗，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新機器之操作使用上應無困難，且供應商亦將於安裝試車期間提供必要支援，確保產能得以迅速且穩定地提升。此外，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地理位置優越，整合了高屏地區充裕勞動力、便捷交通網、學術資源基礎，以及配合擴區計畫所建立的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鏈，人才庫充沛。因此，不論是新設備生產技術的取得，或是專業人力資源的補充，應皆無後顧之憂。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鎢金屬因具備高熔點、高密度、高硬度及優異耐磨耗與耐高溫特性，被廣泛應用於硬質合金刀具、航太國防、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設備及新能源產業，屬於全球公認之關鍵戰略金屬之一。其中，金屬鎢粉為鎢產業鏈之核心中游材料，係製造碳化鎢、粉末冶金材料及高性能合金之主要基礎原料，而碳化鎢(Tungsten Carbide)則係由鎢粉與碳所形成之高性能材料，具備極高硬度、優異耐磨性及高溫穩定性，廣泛應用於硬質合金、切削工具、礦採工具、模具及耐磨零組件等領域，為現代製造業不可或缺之關鍵材料。由於鎢粉及碳化鎢市場需求與全球高階製造業發展呈高度連動關係，隨著全球產業持續朝高精密加工、自動化及高效率製造發展，加以3D列印、電動車、航太產業、半導體設備及再生能源等新興應用領域擴張，帶動對高性能工具材料之需求持續提升，推升鎢粉及碳化鎢市場穩定成長。根據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2025年全球用於3D 列印的鎢粉市場規模為1.1883億美元，預期2034年將達到6.8515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21.49%。又根據 IMARC Group 研究資料顯示，2024年全球碳化鎢市場規模約為216億美元，預期2033年進一步增加至333億美元，2025年至2033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4.93%持續成長。在供給面方面，鎢粉及碳化鎢主要原料為鎢金屬，而全球鎢資源分布高度集中，中國為全球最大鎢粉生產與消費國，在市場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布局下，非中國地區鎢材料供應商體系建立需求迫切，且近年受主要生產國中國實施礦採配額管制、出口政策調整及環保監管趨嚴影響，供給趨於緊縮，帶動市場需求，且原料及

產品價格具一定支撐，由於台灣生產硬質合金(碳化鎢鋼)所需之原料鎢粉及碳化鎢均係來自進口，本公司生產及銷售鎢粉及碳化鎢除可就近填補台灣硬質合金廠商之原料需求，亦可串聯台灣鎢金屬產業鏈，降低原料對進口之依賴程度。綜上所述，在全球製造業升級及新興應用持續擴展帶動下，鎢粉及碳化鎢市場需求明確且具長期成長潛力，若企業具備穩定原料來源、製程技術及客戶基礎，將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擴大銷售規模，整體銷售具相當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A.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鎢金屬因具有高熔點、高硬度、耐高溫及耐磨耗等特性，被廣泛應用於硬質合金刀具、工具機、電子零組件、航太及半導體設備等領域，為現代工業重要材料之一，其中又以汽車工業及礦業與建築產業為主要應用市場。在汽車工業方面，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及輕量化趨勢發展，帶動高精度加工與耐磨耗工具需求提升，進而推升鎢金屬產品使用量。根據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顯示，2025年全球汽車零件市場規模約為28,718.6億美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37,030.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6.6%，加上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有助於帶動高階製造工具與材料需求。在礦業及建築方面，鎢金屬產品廣泛應用於鑽探工具、破碎設備及隧道工程機具之耐磨零件，隨著全球基礎建設投資、都市化發展及資源開發需求提升，帶動高耐磨材料市場穩定成長。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顯示，2025年全球建築市場規模約16.45兆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21.73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6%，又根據 MarkNtel Advisors 研究報告，全球採礦設備市場預計在2026~2032年間將以約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均有助於支撐鎢金屬產品之長期需求。此外，烏俄戰爭及中東地區軍事衝突亦致國防需求激增與鎢金屬供應緊張，使得鎢金屬在近半年價格呈現驚人漲幅。而鎢的產業應用如半導體製造(先進製程填充材料)和太陽能金剛線的滲透率提升，也加劇了高純度鎢的供需矛盾。整體而言，在半導體、電動車、高階製造及國防等產業發展帶動下，鎢金屬於全球供應鏈之重要性持續提升。

在供給面方面，全球鎢資源分布集中，中國長期占據主要產能，使國際市場對單一來源依賴度高。近年隨關鍵礦產供應安全議題升溫、中美貿易摩擦及戰爭國防需求影響，各國積極推動供應鏈去風險化及多元布局，並發展金屬回收再利用技術，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在此趨勢下，本公司透過回收再生取得鎢原料，具備供應鏈替代優勢，已逐步成為全球鎢金屬材料之第二供應來源之一。

B. 因應原料價格上漲，資金需求提高

本公司112~114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達912,523千元、1,096,184千元及1,345,414千元，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受到鎢金屬主要供應國中國對鎢等戰略性礦物實施出口管制及礦採配額縮減影響，全球鎢原料供應趨緊，帶動鎢金屬國際報價持續調升，另受到新能源、半導體、軍工、航太、電動車及高效能電池等產業成長帶動，鎢金屬產品需求上漲，加上114年度國際鎢金屬報價上升147.29%及115年1~3月激漲194.67%，推升本公司產品銷售單價，維持高檔，帶動其營業收入隨之增加，然原料價格相對也持續上漲，推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透過回收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資源，經由化學冶煉與精煉技術轉化為高純度鎢材料，強化研發及生產，並增加可處理之回收原料種類及來源，不僅可降低原礦開採對環境之影響，亦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符合全球永續發展與綠色製造趨勢，然亦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隨著各國對關鍵金屬供應安全及綠色供應鏈之重視提升，加以本公司屬非紅供應鏈體系，稀有金屬回收再生產業具長期發展潛力，未來營運成長動能應屬可期。伴隨中國對鎢等戰略物資出口管制、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影響，使鎢原料供應緊張，另2026年2月底始爆發的美伊戰爭衝突加劇軍工國防對鎢金屬需求等影響，故截至目前，鎢金屬國際報價已呈現屢創新高態勢，本公司對原物料採購及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亦將增加，為維持穩定之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業務擴張及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有必要維持適當水準之營運資金。為降低對短期融資之依賴、減輕利息負擔，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景氣波動，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1) 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

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和工業化進程的加速，全世界對鎢的需求日漸增加，但全球鎢礦資源分布並不均衡，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發佈之2026年礦業報告顯示，2025年全球已探測到的鎢儲量約470萬噸，其中中國鎢資源儲量更位居世界首位，高達250萬噸，占全球總儲量的53.19%。考量全球鎢金屬供應結構正出現重大變化，中國作為全球最主要之鎢資源供應國，其產量更占據全球鎢金屬產量之8成以上，自民國114年2月起對鎢及其他戰略性礦物實施出口許可制度，透過出口管制政策強化資源戰略地位，致使仲鎢酸銨（APT）、氧化鎢粉（WO₃）、金屬鎢粉（W）及碳化鎢粉（WC）等關鍵產品於國際市場逐步產生供應缺口，全球鎢金屬供給趨於緊縮。另一方面，受惠於終端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包括太陽能產業中矽晶切割用鎢絲滲透率快速提升、動力電池朝高能量密度發展所帶動之材料需求增加，以及核能發電、國防軍工與高階製造產業對高性能鎢材料需求擴大，促使全球鎢市場呈現供需失衡態勢，並推升鎢相關產品價格維持上升趨勢。同時，中國出口管制政策亦加速國際供應鏈「去中國化」布局，非中國地區之鎢材料供應體系建立需求日益迫切，帶動區域化與多元化供應來源之發展機會。故隨著全球高科技產業持續成長及市場對高品質鎢材料需求增加，本公司下游高值化鎢材料新產品之市場長期成長動能強勁。

2023~2025年中國鎢製品出口彙總

單位：公斤

年度 產品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仲鎢酸銨	802,709	782,405	283,001
氧化鎢	2,699,065	3,189,958	1,176,562
鎢粉	2,069,255	1,717,215	1,528,098
碳化鎢	4,433,210	4,146,759	2,059,794

資料來源：中鎢在線

在此產業背景下，本公司憑藉穩定之回收料來源與成熟製程技術優勢，經與上下游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審慎評估後，規劃由既有鎢酸鈉產品向高值化產品延伸，逐步切入仲鎢酸銨、氧化鎢粉、金屬鎢粉及碳化鎢粉等下游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以提升產品結構與市場競爭力，並掌握全球關鍵材料供應鏈重組所帶來之成長契機。惟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廠區已陸續完成多項產線建置，整體產能與空間利用率已趨飽和，難以支應未來高值化產品之擴產需求，爰規劃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進行新廠建設及產線配置，以因應產線擴充與產品升級所需。

綜上所述，基於全球鎢產業供需結構轉變、產品價格上升趨勢、國際供應鏈重組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推動高值化鎢產品布局與生產基地擴建之規劃，具備明確之產業趨勢支撐與營運發展必要性，預期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與長期成長動能。因此，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成長，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837,450	-	-	400,000	437,450	-	-	-	-
購置廠房 (屏科)	115 年第二季	240,000	24,000	96,000	120,000	-	-	-	-	-
廠房整修 (屏科)	116 年第三季	100,000	-	-	30,000	30,000	-	30,000	-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屏科)	116 年第三季	410,550	-	-	41,055	205,275	-	123,165	-	41,055
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 機器設備小計		750,550	24,000	96,000	191,055	235,275	-	153,165	-	51,055
合 計		1,588,000	24,000	96,000	591,055	672,725	-	153,165	-	51,055

註：本公司經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屏科分公司與投資設廠案，並於114年11月14日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40,000千元，其中114年第四季之訂金及115年第一季之第二期款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剩餘款項120,000千元以本次募資款支應，惟如實際資金到位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於115年第二季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468,000千元，其中837,450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5年4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及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即將其中837,450千元搭配現金收支預測之付款時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總投入金額為750,550千元，其中除120,000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630,550千元預計由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4日與磁科公司簽訂建築物買賣契約，向其購買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廠房，交易金額為24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支付10%之訂金，其申請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立分公司營運一案已於115年1月16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決議同意，故已於115年1月依契約約定於園區投資計畫核准後7日內支付價金之40%，另預計第二季辦理過戶前支付價金之50%，如因實際資金到位產生落差，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購置廠房之借款。

廠房整修方面，本公司擬投入100,000千元用於廠房整修。考量購買廠房過戶交屋時程、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程，及廠房原租戶宏利公司搬遷時程，本公司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成廠房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及與簽訂土地租約後，即開始進行廠務工程規劃及遴選廠房整修工程廠商並支付第一期款項，待115年8月底宏利公司撤出後即分區進行廠房裝修並依據設備安裝進度進行管線配置工程，預計於116年第三季完成整修，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117年第一季正式投產，本公司擬於115年第二季起依工程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

機器設備購置方面，本公司擬投入410,550千元購置建置鋅熔碳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粉產線所需之鋅熔、還原、碳化、破碎、球磨、混粉、包裝產線，其中包括加熱機組、還原爐、碳管爐、粉碎機、球磨機混合器、攪拌器、過篩機、自動包裝系統及其周邊配套設施，全數由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已於115年第一季陸續向長期往來之供應商洽談設備詢價及訂購等相關事宜，由於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所購置設備，大部分與現有之屏南工業區廠及子公司聯友先進位於利澤工業區廠房等功能或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採購事由可由採購單位依照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另支出作業亦經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考量採購進度，預計於115年第二季起按設備之採購期程、安裝進度陸續支付訂金、交機款與驗收款，預計於116年第三季安裝完成後進行試運轉及驗收，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並開始試產，117年第一季正式生產運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主要考量廠房交屋過戶進度、產線設置規劃、廠房整修進度及設備交機安裝、

試車及驗收狀況等因素，並考量交付條件、付款進度及驗收狀況等因素而定，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1,468,000千元，其中837,45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供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2.449%估算，預計115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11,964千元及20,509千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除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B.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機器設備，主要用購置本公司屏科分公司廠房及設置原料處理製程鋅熔碳化鎢產線及高值化產品鎢粉與碳化鎢粉產線，以因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本次新增鋅熔碳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產線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將於116年第三季安裝完成後試運轉及驗收，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及試產，117年第一季正式量產運作，預計第一年鎢粉及碳化鎢之產量為規劃產能之二分之一，第二年起產能即為產量，其預計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	-	-	-	-	(9,543)
116	-	-	-	-	-	(23,565)
117	鋅熔碳化鎢	2,000	200	492,698	88,210	195,061
	鎢粉	500	250	1,060,325	146,136	
	碳化鎢	250	250	1,128,005	201,409	
118	鋅熔碳化鎢	2,000	500	1,231,744	220,643	528,438
	鎢粉	1,000	500	2,120,650	295,604	
	碳化鎢	500	500	2,256,010	406,825	
119	鋅熔碳化鎢	2,000	500	1,231,744	220,643	528,438
	鎢粉	1,000	500	2,120,650	295,604	
	碳化鎢	500	500	2,256,010	406,825	

本公司本次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1.96年，其現金流量之回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5	(9,543)	3,333	(6,210)	(6,210)
116	(23,565)	5,714	(17,851)	(24,061)
117	195,061	35,584	230,645	206,584
118	528,438	35,584	565,022	771,606
119	528,438	35,584	565,022	1,336,628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屏東科技園區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鋅熔、還原、碳化、破碎、球磨、混粉、包裝等設備及配套設施(除塵、冷卻塔、原料倉)，用以作為本公司屏科分公司廠房、鎢酸鈉前製程鋅熔碳化鎢產線、高值化產品鎢粉與碳化鎢生產線使用。本公司以鋅熔碳化鎢年產能2,000噸、鎢粉產能1,000噸及碳化鎢產能500噸為基礎進行機器設備採購，本公司預計116年第三季安裝完成後進行試運轉及驗收，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及試產，117年第一季開始量產。由於鋅熔碳化鎢產線主要用作處理二次硬質合金，製成供作鎢酸鈉產品生產原料，主要功用係增加本公司可處理之原料種類，故相關產線之建置、設備安裝及操作本公司均已有相當之經驗，預期開始量產後產能即為產量，故預計11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生產量皆為2,000噸。鎢粉與碳化鎢粉相關設備屬新建產線導入，尚需經歷安裝調試、試車運轉及製程參數優化等階段，且操作人員亦須逐步累積實務經驗並提升熟練度。因此，在生產初期之產能利用率通常難以立即達到滿載水準，故本公司綜合考量設備導入初期之磨合期間、產品良率提升進程、品質穩定度及供應鏈配合情形，並參酌一般產線由試量產逐步提升至穩定量產之發展曲線進行推估，故規劃第一年鎢粉及碳化鎢生產量為產能之二分之一，即約500噸，作為初期營運目標，第二年開始即產能全開，故預期117年度鎢粉產量500噸、碳化鎢粉產量250噸，118年度及其以後每年鎢粉產量1,000噸、碳化鎢粉產量500噸。前述生產量係基於設備導入時程、製程穩定化進度等因素審慎評估而得，其生產量之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並有助於降低初期營運風險。

在預估銷售量方面，受惠於全球鎢金屬主要供應國中國自114年2月起對鎢及其他戰略性礦物實施出口許可制度，使鎢粉及碳化鎢粉等產品於國際市場出現供應缺口；又鎢粉為鎢產業鏈之核心中游材料，係製造碳化鎢、粉末冶金材料及高性能合金之主要基礎原料，而碳化鎢因具備高硬度、高耐磨及耐高溫特性，為硬質合金之核心材料，廣泛應用於切削刀具、工具機、礦業鑽具、汽車零組件加工、航太製造、半導體設備及能源產業。隨全球製造業升級、自動化加工需求提升，以及新能源與高階製造產業發展，對高性能硬質合金需求持續增加，帶動碳化鎢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鎢金屬回收及再製領域，具備以全回收料為原料之技術優勢，致力於稀有金屬之回收與純化，並採用特有之節能製程及循環再利用技術，在

鎢金屬循環再利用市場中已占有一席之地，並與多家國際大廠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經評估其過往銷售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新增鎢粉及碳化鎢產能後，產品訂單應能維持暢旺之情形，除鋅熔碳化鎢為本公司原有鎢金屬產品鎢酸鈉之生產原料，可直接出售亦可繼續加工成為鎢酸鈉，本公司參考歷史生產經驗及本公司將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鎢金屬回收率，保留預計進一步加工成鎢酸鈉之數量，117年度為1,800噸，118年度及以後年度為1,500噸，其餘直接對外銷售，另碳化鎢係以鎢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產品，故鎢粉除可直接出售外亦可繼續加工製成碳化鎢，故本公司擬將生產出之鎢粉一半對外銷售，一半繼續製成碳化鎢。故除鋅熔碳化鎢及鎢粉部分產品需繼續加工成下階產品，銷量小於產量外，碳化鎢係為新產線之最終產品，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本次計劃可增加之銷售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B)銷售值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銷售值方面，因本公司產品價格主要受國際鎢金屬價格波動影響而變動，鑒於115年1~2月國際鎢金屬報價出現大幅上漲，為避免價格高點造成預估偏高之情形，本公司採審慎保守原則，將參考報價拉長至半年，以114年9月~115年2月平均國際 APT 報價為基礎，並依預計生產各項產品之鎢金屬含量推算新產品銷售值；另毛利率部分，則參考公司既有產品之歷史初期量產之毛利率水準作為估算基礎，且考量鎢粉原料氧化鎢需透過外購取得，原料成本相對較高，以進行本次新產品之毛利率預測。

考量在供給受限與終端應用需求擴張之雙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碳化鎢市場呈現供需偏緊格局，價格具中長期支撐力道。尤其在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及關鍵材料自主化趨勢下，非中國地區建立碳化鎢製造能力之需求明顯提升。基於上述市場需求明確且國際鎢金屬價格看漲的背景，預估未來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尚能維持穩定，依此假設預估平均售價、毛利率及前段所述的預估銷售量，推估117~119年度隨著新產能開始投產及產能全開，新增銷售值將分別增加2,681,028千元、5,608,404千元及5,608,404千元；新增營業毛利將分別增加435,755千元、923,072千元及923,072千元。整體而言，其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推估基礎係綜合內外部環境因素審慎評估，應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本次購買屏科分公司廠房及擴充鋅熔碳化鎢、鎢粉與碳化鎢產線之相關營業費用估計，係參酌114年度之營業費用率7.07%作為估計基礎，並結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增加的資源投入進行綜合評估。整體新增產能的117年度、118年度及119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8.98%、7.04%及7.04%，117年度因營業收入較低，營業費用率相對較高，其營業費用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生產管理、品管，以及銷量增加衍生的運費等原因而呈現上升逐年上升，惟隨著營收規模上升，規模經濟效益呈現，致營業費用率率呈逐漸下滑，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其營業費用及營

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D)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機器設備與設備配置工程，相關之折舊費用因並無現金流出，若以現金基礎推算其回收年限應將其加回。本次資本支出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攤提，115及116年度僅有購入廠房建築物折舊攤提，115及116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3,333千元及5,714千元。廠房裝修及設備本公司預計於116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正式生產運作後予以提列折舊，預估117年起每年提列折舊約35,584千元，本公司預計約1.96年即可將所投入之資金收回，其估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468,000	1,468,000	1,468,000	1,468,000	1,468,000	1,46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449%	-	2.6573%	-	2.6573%	-
資金成本(註 2)	35,951	-	39,009	-	21,258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8,585	53,033	48,585	50,432	50,585	51,59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74	-	0.80	-	0.42	-
股權稀釋影響(註 4)	-	8.39	-	3.66	3.95	5.83
權益總計(註 5)	1,595,632	3,063,632	1,595,632	3,063,632	2,255,632	3,063,632
每股淨值(元)(註 6)	32.84	57.77	32.84	60.75	44.59	59.38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449%(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2.6573%(實際上本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註 2：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1,468,000 千元*2.449%=35,951 千元。

(2)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1,468,000 千元*2.6573%=39,009 千元。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如下：800,000 千元*2.6573%=21,258 千元。

註 3：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以最新變更登記之股數 48,585 千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330 元，則增加之股數為 4,448 千股(1,468,000/330)，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53,033 千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 104.61%，轉換價格 795.0 元(760*104.61%)計算，則發行 1,468,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847 千股(1,468,000/795.0)，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50,432 千股。

(3)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則增加之股數為 2,000 千股(660,000/330)，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50,585 千股。

(4)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增加之股數為 3,006 千股(660,000/330+800,000/795.0)，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51,591 千股。

註 4：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下：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48,585/(48,585+4,448)=8.39%】。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48,585/(48,585+1,847)=3.66%】。

(3)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則為【1-48,585/(48,585+2,000)=3.95%】。

(4)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則為【1-48,585/(48,585+2,000+1,006)=5.83%】。

註 5：係以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報之權益總計為基礎。

註 6：係以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方式，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而若採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 114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74 元、0.80 元，另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舉債性質，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則本公司將面臨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銀行

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方式，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而負債比率又比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低，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

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0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2.23%~4.72%，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短期借款為輕；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其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除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外，亦可鎖住本公司之長期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之中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4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8,585 \text{ 千股}}{48,585 \text{ 千股} + 2,000 \text{ 千股} + 1,006 \text{ 千股}} \\ &= 1 - 94.17\% \\ &= 5.83\%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8,585 千股為設算基

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5.83%，較全部以現金增資辦理籌資之稀釋效果8.39%低。若考慮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為3.95%，亦低於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11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1,595,632千元，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48,585千股計算，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

$$1,595,632 \text{ 千元} \div 48,585 \text{ 千股} = 32.84 \text{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2,255,632 \text{ 千元} \div 50,585 \text{ 千股} = 44.59 \text{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3,063,632 \text{ 千元} \div 51,591 \text{ 千股} = 59.38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將由32.84元提升至每股44.59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59.38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115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115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其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參、二、(八)、4、(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編製之115及11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5年1~3月份為實際數，115年4~12月份及116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估算各項收支情形；並核對115年1月期初現金餘額與11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對國外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多為到岸提單(CIF)或船上交貨(FOB)電匯 50%~90%之貨款、驗貨結算後 3 至 14 天收足全額；國內一般客戶出貨前收足全額或驗貨後次月 10 號收足全額。本公司預計 115 及 116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惟近期鎢金屬國際報價持續走升，考量 115 年 6 月前應維持穩定，故 115 年 4~6 月以最近 3 個月之鎢金屬國際金屬報價為估列產品售價依據，115 年 7 月~116 年 12 月則保守以最近 6 個月鎢金屬國際金屬報價為依據估列產品售價，故以此作為預估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到岸提單(CIF)或船上交貨

(FOB)電匯 50%~90%之貨款、驗貨結算後 1 個月內支付尾款；國內一般供應商則為驗貨結算後支付全額。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未來主要供貨對象來源不至於有太大變化，惟近期鎢金屬國際報價持續走升，考量 115 年 6 月前應維持穩定，故 115 年 4~6 月以最近 3 個月之鎢金屬國際金屬報價為估列採購價格依據，115 年 7 月~116 年 12 月則保守以最近 6 個月鎢金屬國際金屬報價為依據估列採購價格，預估 115 及 116 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而本公司所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上開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各項營業費用支出，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之付現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購買屏科分公司廠房、廠房整修與購買設備，購買屏南分公司廠房及廠房整修，以及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以及製程改善所需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支出，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1,287,564 千元，皆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本次籌資計畫之購置屏科分公司廠房、廠房整修及機器設備：購置廠房 216,000 千元、廠房整修 100,000 千元及鋅熔碳化鎢鎢粉與碳化鎢產線機器設備 410,550 千元，共 726,550 千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B)購置屏南分公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土地及廠房 385,000 千元、預估廠房整修 150,000 千元，共 535,000 千元，預計將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來源、用途，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C)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以及製程改善所需之機器設備：26,014 千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倍；%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預估募集資金後
財務槓桿度(倍)	1.15	1.06	1.14
負債比率(%)	42.54	32.77	41.28

資料來源：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i. 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

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5 倍及 1.06 倍，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設備，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ii. 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54%及 32.77%，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2.77%上升至 41.28%，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個會計年度止(115 年 4 月~116 年 12 月)，預計固定資產支出及轉投資分別為 1,109,494 千元及 0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1,468,000 千元之 60%即 880,800 千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包括購買屏科分公司之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購買屏南分公司之土地及廠房、廠房整修，茲就前開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屏科分公司

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用於支應屏科分公司之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726,550 千元，其中 96,000 千元已以自有資金予以支應，其餘 630,550 千元將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支應。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B.屏南三廠

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用於支應屏南三廠之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535,000 千元，分別為購置土地及廠房 385,000 千元、預估廠房整修 150,000 千元，其中 77,000 千元已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458,000 千元預計將以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本公司規劃由既有鎢酸鈉產品向高值化產品延伸，逐步切入仲鎢酸銨、氧化鎢粉、金屬鎢粉及碳化鎢粉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以提升產品結構與市場競爭力，並掌握全球關鍵材料供應鏈重組所帶來之成長契機。經考量廠房結構與設備之廠房配置適配性，其中屏科分公司擬安排設置鎢粉及碳化鎢粉產線，而仲鎢酸銨、氧化鎢將另覓其他適合廠房。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產線建置案，爰規劃於屏南地區購置廠房，並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業務需求尋找土地/廠房及議定其他未盡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標購方式取得屏南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並於同日與非關係人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 385,000 千元，以建置 APT 及氧化鎢產線。本公司預計 115 年第二季完成土地及廠房所有權移轉後，即開始就廠房結構進行產線規劃及廠房裝修作業，由於產線安排規劃尚在進行中，尚無法明確規劃所需設備及預算金額，故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未包括採購設備金額，僅就過去經驗暫估廠房整修預算為 150,000 千元。且因設備產線規劃尚未完成，亦尚無法合理估算建置之產線產銷量及預計效益。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運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099	90,062	238,095	160,807	250,862	811,917	768,134	1,356,343	1,294,271	960,026	940,711	876,024	141,0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3,897	250,971	219,317	684,959	546,866	546,519	321,953	321,258	335,738	348,437	307,949	349,305	4,457,16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0,000	20,043	—	32,543	—	33,616	—	33,581	—	31,959		33,053	274,7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3,897	271,014	219,317	717,502	546,866	580,135	321,953	354,839	335,738	380,396	307,949	382,358	4,731,9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款	181,633	281,823	132,213	503,365	527,642	527,642	337,927	337,927	345,437	341,124	319,350	341,124	4,177,207
應付費用付款	49,258	39,540	30,186	54,797	43,749	43,721	41,854	41,764	43,646	45,297	40,033	45,410	519,255
薪資費用及獎金	7,282	15,897	7,982	17,942	7,982	17,372	7,982	7,982	8,417	8,417	8,417	8,417	124,087
所得稅費用	—	—	—	—	45,020	—	—	—	25,000	—	—	—	70,02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02	2,468	77,000	1,944	469,055	31,000	1,000	46,000	236,275	1,000	1,000	1,000	966,344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728	1,357	2,318	2,282	6,246	2,210	3,174	2,138	2,102	2,066	2,030	1,994	28,64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7,503	341,085	249,699	580,330	1,099,694	621,945	391,937	435,811	660,877	397,904	370,830	397,945	5,885,5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17,503	721,085	629,699	960,330	1,479,694	1,001,945	771,937	815,811	1,040,877	777,904	750,830	777,945	6,265,5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2,507)	(360,009)	(172,287)	(82,021)	(681,966)	390,107	318,150	895,371	589,133	562,518	497,831	480,437	(1,392,495)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808,000	—	—	—	—	—	—	—	808,000
發行新股	—	—	—	—	—	—	660,000	—	—	—	—	—	6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4,293)	—	—	—	—	(24,293)
舉借銀行借款	92,051	294,318	105,467	—	308,000	—	—	45,000	—	—	—	—	844,836
償還銀行借款	(119,482)	(76,214)	(152,373)	(47,117)	(2,117)	(1,973)	(1,807)	(1,807)	(9,107)	(1,807)	(1,807)	(1,807)	(417,418)
融資淨額合計(7)	(27,431)	218,104	(46,906)	(47,117)	1,113,883	(1,973)	658,193	18,900	(9,107)	(1,807)	(1,807)	(1,807)	1,871,12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0,062	238,095	160,807	250,862	811,917	768,134	1,356,343	1,294,271	960,026	940,711	876,024	858,630	858,630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8,630	847,627	907,845	768,568	800,827	731,390	800,496	806,710	416,854	361,454	372,738	408,476	858,6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79,605	509,801	441,932	411,118	457,273	491,294	425,679	411,118	509,453	365,432	490,773	410,597	5,304,07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31,693	—	31,737	—	32,274	—	31,976	—	31,004	—	32,037	190,7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79,605	541,494	441,932	442,855	457,273	523,568	425,679	443,094	509,453	396,436	490,773	442,634	5,494,7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款	328,450	382,074	355,262	341,856	361,965	375,371	348,559	341,856	382,074	321,747	375,371	341,856	4,256,443
應付費用付款	46,755	66,274	57,451	53,445	59,445	63,868	55,338	53,445	66,229	47,506	63,800	53,378	686,934
薪資費用及獎金	9,443	27,004	9,443	9,443	9,443	9,443	9,823	9,823	9,823	10,263	10,263	10,263	134,478
所得稅費用	—	—	—	—	90,040	—	—	—	50,000	—	—	—	140,0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0	1,000	154,165	1,000	46,000	1,000	1,000	1,000	67,055	1,000	1,000	1,000	321,22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58	1,922	1,886	1,850	1,814	1,778	1,742	1,706	1,670	1,634	1,598	1,562	21,1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32,606	478,274	578,207	407,594	568,707	451,460	416,462	407,830	576,852	382,150	452,032	408,059	5,560,2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12,606	858,274	958,207	787,594	948,707	831,460	796,462	787,830	956,852	762,150	832,032	788,059	5,940,2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5,629	530,847	391,570	423,829	309,392	423,498	429,712	461,974	(30,544)	(4,260)	31,478	63,051	413,19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22,118)	—	—	—	—	(422,118)
舉借銀行借款	45,000	—	—	—	45,000	—	—	—	15,000	—	—	—	10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002)	(36,024)
融資淨額合計(7)	41,998	(3,002)	(3,002)	(3,002)	41,998	(3,002)	(3,002)	(425,120)	11,998	(3,002)	(3,002)	(3,002)	(353,1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47,627	907,845	768,568	800,827	731,390	800,496	806,710	416,854	361,454	372,738	408,476	440,049	440,04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402,233	485,248	747,086	761,169	1,73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07	355,745	459,767	979,965	1,228,303
無形資產		893	994	1,006	3,948	4,096
其他資產		54,523	352,471	346,351	148,976	61,287
資產總額		694,356	1,194,458	1,554,210	1,894,058	3,024,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694	344,570	708,973	599,459	880,562
	分配後	213,694	351,831	712,068	606,409	904,855
非流動負債		116,101	402,633	108,262	500,158	532,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9,795	747,203	817,235	1,009,617	1,413,398
	分配後	329,795	754,464	820,330	1,016,567	1,43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561	447,255	736,975	794,441	1,595,632
股本		144,100	207,462	309,460	346,639	485,855
資本公積		140,700	142,934	398,688	369,860	843,2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61	96,859	31,366	80,782	267,649
	分配後	18,399	27,359	22,082	26,471	146,156
其他權益		—	—	(2,539)	(2,840)	(1,0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5,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561	447,255	736,975	794,441	1,611,232
	分配後	364,561	439,994	733,880	787,491	1,586,9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386,522	558,564	709,721	715,491	1,558,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298	239,572	303,549	283,045	336,874
無形資產		753	577	628	3,622	3,921
其他資產		61,427	104,284	223,844	380,431	474,299
資產總額		676,000	902,997	1,237,742	1,382,589	2,373,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573	357,355	393,430	465,348	645,218
	分配後	204,573	364,616	396,525	472,298	669,511
非流動負債		106,866	98,387	107,337	122,800	132,4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439	455,742	500,767	588,148	777,685
	分配後	311,439	463,003	503,862	595,098	801,978
股本		144,100	207,462	309,460	346,639	485,855
資本公積		140,700	142,934	398,688	369,860	843,2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61	96,859	31,366	80,782	267,649
	分配後	18,399	27,359	22,082	26,471	146,156
其他權益		—	—	(2,539)	(2,840)	(1,0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561	447,255	736,975	794,441	1,595,632
	分配後	364,561	439,994	733,880	787,491	1,571,3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00,613	598,857	916,373	1,098,913	1,405,539
營業毛利		120,145	168,051	81,820	131,534	432,566
營業損益		82,206	110,180	15,735	62,884	309,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9)	(12,839)	(14,335)	3,039	(5,806)
稅前淨利		78,387	97,341	1,400	65,923	303,4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44	2.92	0.13	1.40	5.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00,613	658,555	912,523	1,096,184	1,345,414
營業毛利		120,145	162,759	70,252	134,428	392,322
營業損益		85,098	132,512	20,595	81,811	295,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11)	(35,171)	(12,250)	(8,509)	6,245
稅前淨利		78,387	97,341	8,345	73,302	301,5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72	78,460	4,007	58,697	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44	2.92	0.13	1.40	5.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4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林秀珊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0	62.56	52.58	58.06	4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06	238.90	183.84	132.11	174.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23	140.83	105.38	126.98	196.57
	速動比率(%)		73.83	26.68	32.01	40.25	57.67
	利息保障倍數		14.87	15.56	1.08	5.07	11.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5	10.28	8.50	12.04	13.49
	平均收現日數		30	36	43	31	28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52	2.12	2.23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4	4.00	5.78	8.26	9.09
	平均銷貨日數		223	241	173	164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2.02	2.25	1.53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3	0.67	0.64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8	8.87	1.31	4.16	10.72
	權益報酬率(%)		24.51	19.33	0.68	7.67	2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0	46.92	0.45	19.02	62.46
	純益率(%)		15.59	13.10	0.44	5.34	17.1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44	2.92	0.13	1.401	5.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43	(註 1)	25.4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0.96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0.87	(註 1)	11.49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	4.11	43.70	13.49	2.98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9.16)	1.3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4 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 114 年獲利較 113 年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自售鎢酸鈉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使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5. 存貨周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受國際鎢價上漲影響，存貨成本增加及提早增加備貨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較上期初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 114 年營收及毛利均較 113 年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受業績成長影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不予列示。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7	50.47	40.46	42.54	3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40	222.76	278.15	324.06	512.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4	156.31	180.39	153.75	241.50
	速動比率(%)		70.46	88.83	85.10	69.65	74.24
	利息保障倍數		14.88	22.84	1.74	8.02	1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5	3.85	3.28	7.28	11.62
	平均收現日數		30	95	112	51	32
	存貨週轉率(次)		1.64	2.27	3.20	2.93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4	4.07	5.14	6.74	5.14
	平均銷貨日數		223	161	115	125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2.77	3.36	3.74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82	0.85	0.8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7	10.27	1.21	5.12	13.56
	權益報酬率(%)		24.51	19.33	0.68	7.67	20.1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9.05	63.87	6.66	23.60	60.77
	比率(%)	稅前純益	54.40	49.62	2.70	21.15	62.06
	純益率(%)		15.59	11.91	0.44	5.35	17.93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4.89	2.92	0.13	1.40	5.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33.08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23.48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	3.84	36.49	11.12	1.55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2.19	1.1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自有資金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致現金與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獲利增加，利潤增長幅度大於因備料擴張而增加的借款利息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次數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且本公司維持穩健之應收帳款授信與收款政策，帳款回收良好，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提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6.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應公司外銷接單暢旺及生產規模擴大，114 年底積極備料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主因 114 年度下半年鎢酸鈉售價大漲，營收增加與低價庫存利差，且承接高毛利之來料加工大單使利潤率極大化。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因鎢酸鈉售價增加及代工訂單滿載，帶動營業利益增加，大幅稀釋固定成本占比。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不予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46	261,172	176,426	208.18	主係 114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及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54	48,897	(45,957)	(48.45)	主係 114 年度質押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516	125,225	83,709	201.63	主係因船期原因使 114 年 12 月之銷售多集中於下旬出貨，而 113 年 12 月無較大之銷貨金額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1,489	41,489	—	主係因船期原因使 114 年 12 月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多集中於下旬出貨，而 113 年 12 月則無此情事。
存貨		430,968	922,966	491,998	114.16	主係 114 年因國際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漲，推升存貨成本，且為因應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揚而提前備貨，採購數量增加，致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		88,909	300,153	211,244	2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965	1,228,303	248,338	25.34	主係子公司聯友先進建置高值化鈷製品產線所致。
預付設備款		113,295	630	(112,665)	(99.44)	主係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機器設備淨增加，已於 114 年陸續到場安裝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或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392,927	512,764	119,837	30.50	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購料需求，陸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9	51,788	37,719	268.10	主係本公司業績成長，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5,333	78,519	33,186	73.20	主係子公司聯友先進為因應擴建高值化鈷金屬生產線而新購機器設備之長期借款增加，致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隨之增加。
普通股股本		346,755	485,855	139,100	40.11	主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69,860	843,223	473,363	127.98	主係 114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60,233	241,230	180,997	300.49	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098,913	1,405,539	306,626	27.90	主係受中國針對鎢等關鍵物資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及美國調升自中國進

會計科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131,534	432,566	301,032	228.86	口特定鎢製品關稅至 25%之影響，國際鎢金屬價格持續走升創新高，帶動產品售價提升，挹注公司營收成長，並推升整體毛利表現。
管理費用		50,127	93,086	42,959	85.70	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員工，相關薪資福利費用增加及增加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費用。
營業利益		62,884	309,263	246,379	391.80	主係隨營業毛利大幅增加，營業利益隨之成長。
稅前淨利		65,923	303,457	237,534	360.32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226	62,214	54,988	760.97	主係 114 年度業績成長，稅前淨利提升，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58,697	241,243	182,546	311.0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97	241,175	182,478	31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61	141,099	67,537	91.81	主係 114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及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54	31,033	(60,821)	(66.21)	主係 114 年度質押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516	101,000	59,484	143.28	主係因船期原因使 114 年 12 月之銷售多集中於下旬出貨，而 113 年 12 月無較大之銷貨金額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07	85,325	81,518	2,141.27	主係因船期原因使 114 年 12 月銷售予關係人-AMJ 之銷售多集中於下旬出貨，而 113 年 12 月則無此情事。
存貨		353,176	848,264	495,088	140.18	主係 114 年因國際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漲，推升存貨成本，且為因應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揚而提前備貨，採購數量增加，致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		38,219	230,916	192,697	504.19	主係為擴充產能之資本支出，致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預付投資款		—	85,000	85,000	—	主係子公司聯友先進現金增資，母公司本次現增認購之預付股款。
短期借款		271,900	243,472	(28,428)	(10.46)	主係因本期營運獲利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40,679	68,906	28,227	69.39	主係 114 年為因應國際鎢金屬價格持續上漲而提前備貨，採購數量增加，致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55	178,662	95,907	115.89	主要係公司獲利大幅成長，帳列提列經理人獎金、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應付公益基金等。
其他應付款		22,312	51,617	29,305	131.34	係因 114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較 113 年度顯著成長，致估列之應付所得稅額由大幅攀升。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9	51,788	37,719	268.10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369,860	843,223	473,363	127.98	主係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60,233	241,230	180,997	300.49	主要係受惠於 114 年下半年全球鎢價大漲，帶動公司主力產品鎢酸鈉出口單價增加。
銷貨收入		1,096,184	1,345,414	249,230	22.74	主係下半年國際鎢價走升帶動單位售價提高，推升整體毛利增加。
營業毛利		134,428	392,322	257,894	191.85	因本期獲利創高，提列大額經理人、董監員工酬勞與認股費用；且為因應上市及 ESG，新增內控專審、永續報告及業績發表會等勞務與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37,241	71,950	34,708	93.20	主係隨營業毛利大幅增加，營業利益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81,811	295,258	213,447	260.9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3,302	301,503	228,201	311.32	因 114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成長約 4 倍，致依稅法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大幅攀升。
所得稅費用		14,605	60,260	45,655	312.6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97	241,175	182,478	31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114 年第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169	1,730,944	969,775	12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965	1,228,303	248,338	25.34
無形資產	3,948	4,096	148	3.75
其他資產	148,976	61,287	(87,689)	(58.86)
資產總額	1,894,058	3,024,630	1,130,572	59.69
流動負債	599,459	880,562	281,103	46.89
非流動負債	500,158	532,836	32,678	6.53
負債總額	1,099,617	1,413,398	313,781	28.54
股本	346,639	485,855	139,216	40.16
資本公積	369,860	843,223	473,363	127.98
保留盈餘	80,782	267,649	186,867	231.32
其他權益	(2,840)	(1,095)	1,745	61.44
非控制權益	-	15,600	15,600	-
權益總額	794,441	1,611,232	816,791	102.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存貨及預付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產線增改所致。 3. 其他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4. 資產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前述存貨、預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前述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 8. 資本公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 9. 保留盈餘：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公司業績增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4 年 12 月子公司聯友先進辦理現金增資，其員工全數參與認購，截至 114 年底向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所致。 11. 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及業績增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數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98,913	1,405,539	306,626	27.90
營業成本	967,379	972,973	5,594	0.58
營業毛利	131,534	432,566	301,032	228.86
營業費用	68,650	123,303	54,653	79.61
營業利益	62,884	309,263	246,379	39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9	(5,806)	(8,845)	(291.05)
稅前淨利	65,923	303,457	237,534	360.32
所得稅費用	(7,226)	(62,214)	(54,988)	760.97
本期淨利	58,697	241,243	182,546	31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8)	(68)	—
本期綜合損益	58,697	241,175	182,478	310.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收入：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 114 年下半年全球鎢價大漲，帶動本公司主力產品鎢酸鈉出口單價上升，及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精製硫酸鈷液的產線已全面啟動所致。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國際金屬報價上漲所致。				
3.營業費用：				
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提列大額經理人、董監員工酬勞與認股費用，相關薪資福利費用增加及增加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費用。				
4.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52,265	(360,676)	(512,941)	(336.87)
投資活動	(742,383)	(185,941)	(556,442)	(74.95)
籌資活動	626,721	723,043	96,322	15.37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係因期末存貨及預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較前期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13 年度子公司產線增改及取得原承租之土地及廠房，故本期投資活動淨流出較前期減少。
- 3.籌資活動：本期因辦理現金增資，故本期籌資活動淨流入較前期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之投資活動及 114 年度之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雖為淨現金流出，然因帳上現金尚足以供營運所需，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1,172	(23,662)	(1,051,862)	914,741	100,38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5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
-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粉末冶金	100% (註 2)	400,000	353,248	(2,046)	因高值化產線於 113 年度投入建置，尚處於設備投資及試車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因而產生虧損。	高值化產品硫酸鈷已於 114 年 4 月開始量產，114 年已開始獲利。

註：1.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直持有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股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下降 97%。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於 115 年 1 月 31 止，股本為 500,000 千元，本公司持有股份佔比 97%，未來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並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056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0563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一)購買屏南三廠土地與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目的、執行情形、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募資案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

1.目的：

本公司為將產品線向下延伸，將鎢製品產線由原料二次硬質合金或二次鎢鈷資源延伸至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藉以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故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產線建置案。

2.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置屏南三廠土地、廠房、辦理廠房整修及增添機器設備，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085,000 千元，其中購置土地及廠房 385,000 千元、廠房整修 150,000 千元及機器設備 550,000 千元，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目前購置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款計 77,000 千元已以自有資金支付，其餘款項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標購方式取得屏南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並完成不動產買

賣契約簽訂，已支付 77,000 千元，後續將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過戶後支付剩餘價金並辦理所有權移轉。待土地及廠房移轉完成後，即展開廠房整修工程及產線建置作業，廠房整修預計投入 150,000 千元，預計 115 年第三季起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完成整修，隨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機器設備方面預計投入 550,000 千元，將建置由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生產至仲鎢酸銨及氧化鎢粉之完整產線設備，預計自 115 年第二季起按設備之採購期程陸續採購、安裝進度陸續支付訂金、交機款與驗收款，並於 116 年第三季完成安裝後進行試運轉及驗收。整體投資計畫預計於 116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後開始試產，並於 117 年第一季正式投產，可望擴充公司產能規模、強化上游原料自主供應能力並逐步產生營運效益。

4. 預計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	—	—	—	—	(6,053)
116	—	—	—	—	—	(11,441)
117	仲鎢酸銨	1,500	200	496,068	157,838	854,829
	氧化鎢粉	1,300	800	2,242,116	751,755	
118	仲鎢酸銨	3,000	200	496,068	164,985	1,812,841
	氧化鎢粉	2,800	1,800	5,044,762	1,758,672	

依上述營業收入、考慮營業費用及加計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公司購買屏南三廠土地與廠房、廠房整修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自 117 年 1 月開始約至 118 年 2 月完成回收，約為 1.1 年。

(二) 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營運影響之評估情形及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內銷		228,057	16.23
外銷	日本	649,895	46.24
	中國	186,616	13.28
	奧地利	105,055	7.47
	美國	96,181	6.84
	越南	69,545	4.95
	其他	70,190	4.99
外銷小計		1,177,482	83.77
內外銷合計		1,405,539	100.00

114 年美國總統川普正式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後，造成產業動盪，惟本公司 114 年度於美國地區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6.84%，所占比重非屬重大，且本公司主要產品鎢酸鈉在美國加徵關稅之產品中係屬豁免項目，加之中國商務部於 114

年2月4日起針對鎢等5大物項實施出口管制，且美國針對中國進口至美國之鎢製品原已加徵25%之進口關稅後，本公司鎢酸鈉產品銷售更具相當競爭力；此外，子公司聯友先進之鈷金屬相關製品，亦未在加徵關稅之產品項目中，且目前尚未出口至美國，故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訊，其營運結構以外銷為主，114年度外銷比重為83.77%，外銷比重達八成以上，其中114年度對美國地區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6.84%，顯示美國市場並非主要營收來源，美國關稅政策為該公司未來的發展帶來多項有利因素。首先，在中國於114年2月4日起針對鎢等5大物項實施出口管制，及美國針對中國進口至美國之鎢製品加徵25%之進口關稅，在此中美貿易摩擦背景下，部分原向中國供應鏈採購之企業陸續轉移向其他國家或地區採購，可吸引國際客戶轉向該公司採購，擴大市占率。另114年美國宣布加徵對等關稅政策，經檢視美國進口稅則文件，該公司主要產品-鎢酸鈉，未在加徵關稅之產品項目中，且子公司聯友先進之鈷金屬相關製品，目前大多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故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於短期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應屬有限，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4)年度及申請(1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2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顏文良	12	0	100%	
董事	顏永成	12	0	100%	
董事	吳永中	12	0	100%	
董事	張炳豐	11	1	92%	
董事	陳楚文	11	1	92%	1
董事	福田聰	12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	2	75%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2	0	100%	

註1.謝宗翰於114年1月20日辭任董事，於114年1月17日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114年1月21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並未發生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4.17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5.1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縮減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6.24	訂定 113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 113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4 年度考核規範及獎勵辦法」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7.24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8.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9.30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辦法」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1.1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屏科分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鎢粉及碳化鎢產線建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2.23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增資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討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檢討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檢討暨「職務及薪資級距表」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1.19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5.03.05	本公司 11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APT(仲錳酸銨)及氧化錳產線建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度交易金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5.04.10	變更既審核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1 (114 年第一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福田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 事及員工酬勞分配 本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福田聰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 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4.08.12 (114 年第六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上市掛牌前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名 單經理人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4.09.30 (114 年第七次)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 辦法」訂定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4.11.11 (114 年第八次)	詹惠君 黃孝信 李欽誠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 新任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報酬調整 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4.12.23 (114 年第九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現認 金增資保留員工名 單經理人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5.01.19 (115 年第一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 114 年度董 事暨經理人獎金發 放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 人之薪資報酬結構 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115.03.05 (115 年第二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 114 年度績 效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福田聰 陳楚文 黃孝信 李欽誠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 代表人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福田聰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 材料有限公司交易金 額 115 年度案	本議案之利 害關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 議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114)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 9 席中，獨立董事席次 3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續保作業，以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B.本公司已辦理 114 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4)年度及申請(1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11	1	92%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1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17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縮減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24	訂定 113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7.24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9.30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屏科分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鎢粉及碳化鎢產線建置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23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資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1.19	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3.05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5.03.05	本公司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 產線建置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 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度交易金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4.10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公 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 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5/03/05	座談會	1.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 務報告	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114 年度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情形如下：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1~12 月、114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5/1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6/24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4~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7/24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9/30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7~8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9~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持股情形外，每年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訂定「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因應公司成長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5年2月完成114年度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提報115年3月5日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未來每年將定期執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簽證會計師提供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函，本公司115年3月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均已設由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之專責單位溝通連繫；另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及信箱，讓公司能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本公司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以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運營情形。	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之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於114年獲選為優秀顧主。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除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外，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溝通連繫，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藉以提昇產品品質，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惠君	請參閱本公開明書 「壹、三、(四)、4」說明。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2
獨立董事	李欽誠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 (2)本公司最近(114)年度及申請(1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惠君	7	1	88%	
委員	黃孝信	8	0	100%	
委員	李欽誠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資源循環企業，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治理部轄下設專任人員，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繼續推行永續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並參酌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要議題。 透過內部評估及適時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彙整各單位意見，就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進行討論與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 針對經評估之重大議題，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逐步訂定或調整相關管理措施及因應策略，並視需要持續檢討與改善，以降低潛在風險對營運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營運活動。為強化環境管理成效，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於111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並每年辦理年度監督稽核，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最近一次稽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13日。此外，本公司遵循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責任礦產倡議相關要求，落實供應鏈責任管理，並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管理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方式將二次鎢原料再次還原成為各項工業需求之鎢、鈷金屬原料的公司，以創新之技術回收各項回收料，利用金屬氧化機構、特殊硬質合金回收裝置、特殊研磨裝置處理回收料等技術，改善目前各項回收料之技術，藉以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主要產品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於112年取得UL2809使用100%回收鎢、鈷原料認證，114年，硫酸鈷液亦取得UL2809認證，其鈷來源為100%回收鈷。另於112年12月及113年2月取得BS8001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透過國際準則（如全球永續報告準則GRI）、產業標準及同業發展趨勢，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適時研擬因應措施，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之統計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溫室氣體盤查原依ISO 14064-1標準建立制度，並逐步轉換採用GHG Protocol架構進行盤查與資訊揭露，以提升氣候資訊之國際可比較性並因應相關法規趨勢；環境管理制度則依ISO 14001系統執行。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環境足跡」章節，並持續精進環境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社會議題			相關員工照護政策可詳閱永續報告書「員工照護」章節。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保障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並對外揭露，以保障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該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由公司治理部負責規劃與執行，並由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以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並於每年參考業界薪資調查了解薪資水準，依同仁績效進行獎金評核及發放；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綜合評估分配，以適當反映經營成果於員工薪酬，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留任意願。 在福利方面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團體保險(如團體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障)、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健康檢查、節慶禮金(如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及員工活動等，並提供教育訓練補助及多元員工關懷措施；另訂有完善之休假制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休假管理辦法中。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舊制按適用員工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勞退新制則按員工薪資之6%按月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並依法辦理退休申請及給付作業。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如新進員工訓練、職業災害宣導每2個月1次及緊急應變演練每年2次)，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及工作者安全，針對製造作業中之機械設備操作、化學品使用及作業安全等潛在風險，訂定相關安全作業規範、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措施，制定有工傷事故通報程序，當事件發生時將立即通報環安部、人資部門以及部門主管等，並同時進行事故調查，且將改善做法於每月工安宣導會議上宣導，並將其相關管理措施持續改善與記錄，以降低日後工傷事故之發生。 114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制定「產品防護管理程序」、「化學物質暨危害通識管理程序」、「法規與要求鑑定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確保產品安全、客戶穩私，對於行銷及標示，均依照客戶需求與法規運作，並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直接處理客戶的申訴，提供相關客戶的意見反應與溝通服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客戶之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如環保法規遵循、原料合法來源及供應鏈透明度)遵循相關規範。新進供應商須填寫KYC問卷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合作，114年度填寫率達100%。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評鑑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文件審查及訪查，並依評估結果要求改善或終止合作，另建立供應鏈盡職調查機制，以確保原料來源合法性及供應鏈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並公告於公司官網。目前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預計於115年5月完成確信作業，並於取得後對外揭露。	無重大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守則及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者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等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發揮正向社會影響力，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 ➤ 精忠育幼院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 屏東縣國中、國小獎助學金(共計:42所學校) ➤ 屏東縣體育發展基金-羽球選手獎勵金 ➤ 太源愛村協會-重陽節活動 ➤ 枋寮鄉太源愛村協會→母親節贊助金 ➤ 枋寮、佳冬義消表揚活動 ➤ 枋寮鄉高中、國小活動贊助金 ➤ 福爾摩沙人文關懷協會活動贊助金 ➤ 長城慈善協會活動捐款 ➤ 屏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捐款 ➤ 枋寮、佳冬國中(弱勢學童獎助學金) ➤ 聯手友愛淨灘活動(枋寮保生區海岸灘) ➤ 世界展望會-枋寮特況家庭扶助金 ➤ 世界展望會「紅包傳愛」二手愛心義賣活動 ➤ 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金 ➤ 屏東縣勞青處(百工師傅志願服務團) 捐款 ➤ 屏東馬拉松活動 ➤ 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協會捐款 ➤ 台灣青年文化創生協會(大武山職場新人賞)活動贊助 ➤ 衛服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 ➤ 屏東2026年六堆運動會活動贊助 ➤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捐款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氣候與永續議題由公司內部之永續小組負責蒐集與彙整，並由召集人（總經理）統籌後，提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永續相關報告。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正式提報董事會。自 2026 年起，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之執行進度與管理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功能。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025 年度，聯友集團永續小組蒐集國內及產業間常見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彙整為氣候風險及機會清單，透過集團營運單位主管討論，決議 2025 年度集團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下表(註 1)。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議題助長全球低碳轉型趨勢，且環保、氣候法規越發嚴格，面對政策與法規風險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聯友集團評估「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於集團有潛在影響，如下表(註 1)。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2025 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係由永續小組依據公司營運特性、產業趨勢及相關法規發展，進行內部討論後決議，並作為本年度氣候資訊揭露與後續管理之依據。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2025 年度聯友集團透過內部營運單位主管共同討論，氣候轉型風險「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於集團有潛在影響，故擬定相應因應策略，並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如下表(註 1)。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表 1-1 及 1-2 說明。

註 1

風險/ 機會種類	風險/機會 因子	影響說明	影響 時程	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 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及財務影響	2025 年成果及績效	目標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隨著全球淨零政策推進，環保與氣候相關法規持續加嚴，提高排放管制、能源效率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要求，增加企業合規壓力。	中長期	■ 若未及時因應，可能影響公司長期低碳轉型與市場競爭力，也可能增加管理與合規作業負擔，並存在罰鍰、停工或訂單流失風險。	■ 投資低碳及高效率製程設備，並導入碳管理與法規追蹤機制。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管理成本；中長期降低合規風險，避免罰鍰與營運中斷，並維持穩定營收。	■ 單位產品(鎢酸鈉)溫室氣體排放量 3.05 (tCO₂e/噸產品) ■ 已持續關注環保與氣候相關法規發展 ■ 完成 UL 2809 回收料含量驗證-碳化鎢、硫酸鈷液。	■ 持續追蹤法規要求，提升產品環境資訊揭露與合規管理品質，並推動低碳製程及環境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國際政策、能源價格波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將可能使金屬原料、運輸成本及能源價格上升。	短中期	■ 原料、運輸成本及能源價格上升，導致成本增加，將壓縮毛利率 ■ 若無法即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可能對營運現金流及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提升回收料使用比例、優化金屬回收率並強化長期供料合作。增加製程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成本，但可降低成本波動並穩定毛利。	■ 已持續推動回收原料使用、製程優化及供應鏈風險評估，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 持續提升關鍵金屬回收率、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提高原料來源穩定性。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中國出口管制致供給收緊，西方供應鏈承壓；加上新興產業與戰略儲備需求成長，造成鎢市場供需持續失衡。	中長期	■ 推動產品升級與差異化布局，集團可透過增加研發、試產與產品驗證活動以創造新營收來源，並提升整體毛利結構。	■ 投入低碳與再生產品研發，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組合，短期研發支出增加，中長期提升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	■ 已提前展開高值化產品之佈局，並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 持續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與量產，擴大低碳及循環材料產品布局。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隨循環經濟及新能源市場發展，再生材料需求提升，帶動新市場機會。	中長期	■ 新產品與服務的推出，有助於集團分散市場風險並擴大成長版圖，帶動中長期營收成長並提升市場多元性。	■ 拓展海外市場、深化客戶合作並取得國際認證。短期市場開發之成本增加，但中長期有望建立穩定訂單與成長動能。	■ 已持續拓展產品應用領域與客戶開發，並強化產品認證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 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與新客戶，提升高值化產品市場滲透率。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025 年聯友集團溫室氣體各類別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總排放當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	2,577.6607				3,495.91	6,073.57
	1,890.2698	466.3192	130.7343	90.3374		
氣體別占比(%)	42.44%				57.56%	100%

2024 年聯友集團溫室氣體各類別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總排放當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	2158.8462				2,894.68	5,053.52
	1,562.3863	470.8576	111.5500	14.0523		
氣體別占比(%)	42.72%				57.28%	100%

註 1.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三種溫室氣體。

註 2.盤查範圍為聯友金屬合併公司重要營運據點(母公司聯友金屬：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三段 103 號；子公司聯友先進：利澤工業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三路 101 號)。

註 3.使用的標準為依據 GHG Protocol，並採用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一相當於 ISO14064-1:2018 中之類別一；範疇二相當於類別二；範疇三相當於類別三到六，惟聯友集團目前僅盤查範疇一與範疇二。

註 4.排放係數來源為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註 5.以上數據為公司自行盤查之數據，皆未經第三方查證。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28 年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揭露 2027 年母公司個體盤查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 2027 年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專責處理檢舉之單位、定期面談考核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項作業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據以遵循。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人員，赴本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課程，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並訂有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事宜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3)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合約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5)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除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廖佩芬	112/4/18	115/1/19	內部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5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5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

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6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9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

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4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4 月 1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7 年 5 月 20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4 月 1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實際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金屬或該公司)經 115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000 千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14	0.1	0.2	0.999838	1.299838
113 年度	1.71	0.20049693	1.36630124	0.98084833	2.5476465
114 年度	5.45	0.5	2.00059869	—	2.500598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末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千元)	1,595,632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585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股)	3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747,086	761,169	1,73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767	979,965	1,228,303
無形資產		1,006	3,948	4,096
其他資產		346,351	148,976	61,287
資產總額		1,554,210	1,894,058	3,024,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8,973	599,459	880,562
	分配後	712,068	606,409	904,855
非流動負債		108,262	500,158	532,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235	1,009,617	1,413,398
	分配後	820,330	1,016,567	1,43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6,975	794,441	1,595,632
股本		309,460	346,639	485,855
資本公積		398,688	369,860	843,2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366	80,782	267,649
	分配後	22,082	26,471	146,156
其他權益		(2,539)	(2,840)	(1,09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15,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975	794,441	1,611,232
	分配後	733,880	787,491	1,586,9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916,373	1,098,913	1,405,539
營業毛利		81,820	131,534	432,566
營業利益		15,735	62,884	309,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5)	3,039	(5,806)
稅前淨利		1,400	65,923	303,4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07	58,697	241,243
停業單位利益		—	—	—
本期淨利		4,007	58,697	241,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7	58,697	241,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7	58,697	241,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7	58,697	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註)		0.14	1.71	5.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各當年度未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4.61%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立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4.61%。
-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

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自114年4月開始，受到美國總統川普對等關稅新政策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並影響投資與消費動能，惟在美國與各國間已陸續達成新的貿易協定，市場的不確定性下降致使全球經濟展望有所改善。然受到俄烏戰事持續延宕，中東及部分區域衝突仍對能源與原物料市場造成波動，加以美中科技與貿易競爭延續，使全球貿易體系逐步由效率導向轉向安全與韌性導向，各國積極推動製造在地化與友岸外包策略，帶動供應鏈重整。因此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普遍認為，115年全球經濟將維持低度至中度成長，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雲端基礎建設與能源轉型投資，惟整體擴張力道有限，仍須關注金融市場波動及貿易政策變化所帶來之不確定性。

在國內經濟方面，台灣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人工智慧應用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強勁，科技產品出口動能維持穩健，外需表現優於預期。惟受新臺幣匯率波動及升值壓力影響，部分出口產業以新臺幣計價之營收表現受到壓抑，加上全球終端消費性產品需求復甦步調仍緩，使傳統製造業景氣復甦力道相對溫和。115年整體經濟成長動能預期仍以外需及企業投資為主要支撐來源，民間消費則受利率水準與實質所得影響呈現溫和成長態勢，全年經濟發展將呈現穩健但分化之成長格局。

B.所屬產業

該公司民國107年成立後即積極投入「鎢」循環經濟研發、回收再利用、產線設備建置及人員培訓，將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資源做為原料，經自有專利技術與設備及製程回收再還原成生產「鎢」金屬之原料，產品包含鎢酸鈉。鎢酸鈉為鎢冶煉加工及中間產品(如鎢粉及碳化鎢)之原料，鎢粉主要用於生產鎢絲、高比重合金、靶材等，碳化鎢用於生產硬質合金與鎢製品。鎢金屬因具高熔點、高硬度及耐高溫特性，廣泛應用於硬質合金刀具、半導體設備、航太工業、能源設備及國防產業，被歐美及亞洲主要經濟體列為重要戰略資源。在全球供應鏈安全意識提升背景下，關鍵礦物已成為各國產業政策核心。然全球鎢礦供應高度集中，供給結構長期受限，加以近年主要生產國實施出口管理與開採配額控制，使市場供應成長受抑。另一方面，新能源車、先進製造、半導體設備與高階加工需求持續增加，多家國際研究機構普遍預期全球鎢金屬市場將維持長期供需偏緊格局。供應鏈去集中化趨勢促使下游製造商積極尋求穩定且可信賴之材料供應來源，使具備技術能力與穩定量產基礎之鎢材料製造廠商，在全球產業鏈中之重要性顯著提升。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8	58.06	4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84	132.11	174.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58%、58.06%及46.73%，113年底較11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及營運進貨需求增加，及子公司聯友先進為因應113年租轉購所購入之土地與建築物及擴建鈷金屬生產線資金需求，使銀行借款較112年底增加，故113年底負債比率較112年底上升至58.06%。114年底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之訂單購料需求，及營運擴展需求而增加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投入，且因上市前增資款項用於充實營運週轉使資產總額增加59.69%，致114年底負債比率降低至46.73%，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3.84%、132.11%及174.56%。113年底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子公司聯友先進113年因擴建鈷金屬生產線增加機器設備及購買土地與建築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132.11%。114年因辦理初次上市前現增發行新股使，且因業績成長使獲利增加，致權益總額較113年底增加，成長102.81%，整體使得114年底比率上升至174.56%，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916,373	1,098,913	1,405,539
營業毛利	81,820	131,534	432,566
營業利益	15,735	62,884	309,2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16,373千元、1,098,913千元及1,405,539千元。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182,540千元，該公司銷售交易模式係以自行銷售及受託加工業務為主，該公司主係為強化因景氣影響帶來營運衝擊的應變能力，自112年起逐步調增自售鎢酸鈉比重，並積極拓展市場及開發客源，113年度維持此一銷售策略，致113年度自售鎢酸鈉銷售數量較112年度成長38.44%，並受惠於113年度國際鎢金屬報價於113年下半年上漲

約2.28%，致該公司113年度鎢金屬產品銷售金額較112年度增加230,425千元，因而113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112年度成長19.92%。114年度營業收入較113年度增加306,626千元，主係受惠於中國對鎢等相關物資實施出口管制及美國對來自中國的特定鎢製品關稅稅率調升至25%等影響，產生鎢金屬原料供給緊縮及鎢金屬產品需求擴張之現象，致鎢金屬國際報價屢創新高，114年底國際鎢金屬報價較113年底驟升約147.29%，進而推升鎢金屬產品單價，致114年度鎢金屬產品營業收入較113年度增加228,835千元；另子公司聯友先進於113年下半年起開始建置之「高值化鈷製品產線」產品電池級硫酸鈷液已於114年4月開始量產銷售，帶動鈷金屬產品營業收入成長，且因113年度係銷售單價較低之粗製鈷金屬產品，致114年度鈷金屬產品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成長157,590千元，綜上所述，因而114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成長27.90%。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81,820千元、131,534千元及432,56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8.93%、11.97%及30.77%。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112年度分別增加49,714千元及上升3.04%，主係隨該公司持續擴展自售鎢酸鈉客戶，自售鎢酸鈉銷量占總鎢酸鈉銷量由112年度之43.05%成長至113年度之57.82%，且113年底因美國預計對中國等鎢相關產品如氧化鎢、碳化鎢、鎢粉之關稅由5.5%或7%提高至25%，而國際鎢金屬礦產主要開採大國-中國為因應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抬升，減少鎢金屬之開採及供給，使扮演軍工產業關鍵材料之鎢金屬市場需求殷切，導致113年度國際鎢金屬報價於113年下半年上漲，使鎢金屬產品銷售價格亦隨之調升，使113年度鎢金屬產品營業毛利增加；又雖國際金屬鈷之報價持續下跌，但跌幅已趨緩，且該公司113年度銷售較不具生產價值之未燒結鎢鈷混合物半成品多為112年以後累積之存貨，原料成本一樣處於低點，故使得113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112年度成長，故受上述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為11.97%。114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113年度大幅成長301,032千元及上升18.80%，主係分別因美國對中國鎢製品關稅率提高與中國對鎢製品限制出口及全球最大鈷礦生產國-剛果對鈷之出口禁令，產生鎢金屬及鈷金屬原料供給緊縮及產品需求擴張之現象，使國際鎢金屬及鈷金屬報價屢創新高，進而帶動鎢金屬產品及鈷金屬產品之價格與毛利率同步上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6,085千元、68,650千元及123,303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15,735千元、62,884千元及309,26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72%、5.72%及22.00%，營業費用率分別為7.21%、6.25%及8.77%。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均穩定維持在6%至9%區間，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上升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同向增加，其中114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員工，相關薪資福利費用增加及增加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費用，致管理費用較113年度大幅增加，惟114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毛利增加幅度，致營業利益率由113年度之5.72%大幅上升至114年度之22.00%。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

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0,59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本次轉換溢價率訂為104.6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000 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
- (5)擔保情形：無擔保。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61%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8)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賣回。
- (9)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

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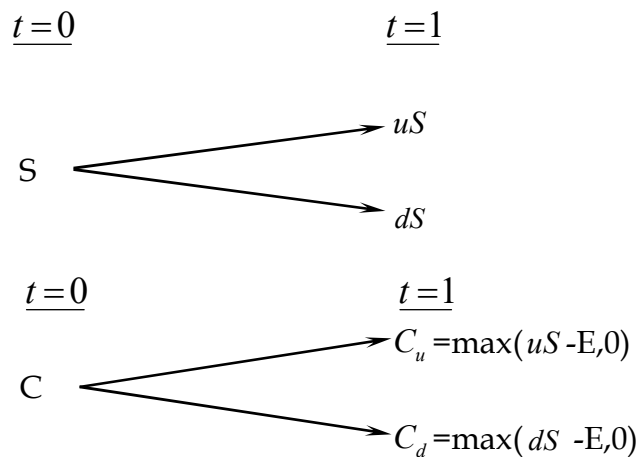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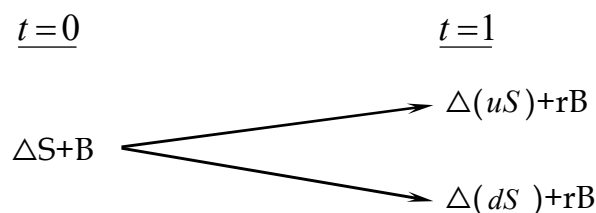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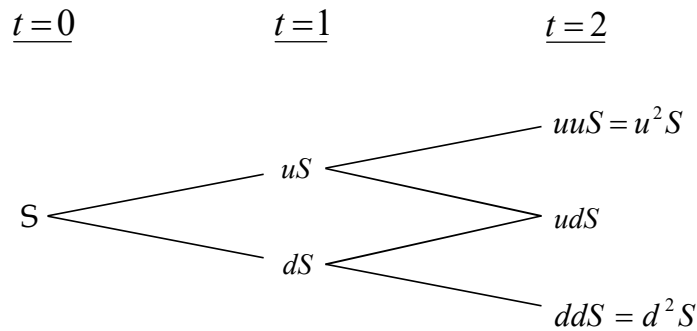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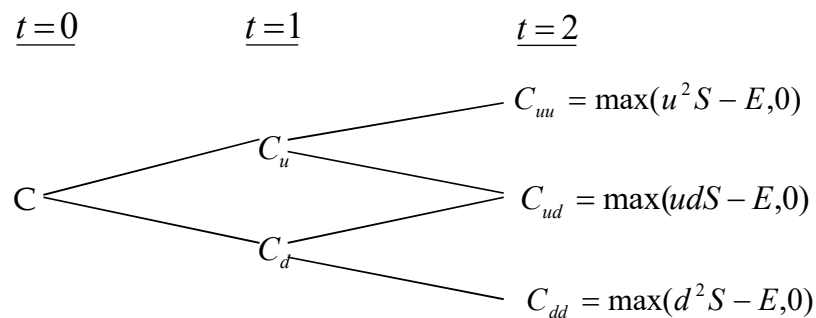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quad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5/11	
基準價格	7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5/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60 元。
轉換價格	79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6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79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4.82%	因發行公司上市時間較短，股價樣本不足，故建議波動度估算時將興櫃股價亦納入考量。因公司股價於近一年內多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並達上市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之標準、及達興櫃公佈注意股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票資訊之通知標準，為避免注意交易資訊期間之離群或極端值影響整體估算結果，建議予以排除，並以其餘 243 個屬正常交易期間之樣本，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3/8/28-115/5/11)，正常樣本數-243 1.採 115/5/11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3)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36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5/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7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74 年)之 1.2995% 及 1.38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36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657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657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2.0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657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2.6573\%)^3 = 92,4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4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4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1,03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440	81.32%
轉換權價值	21,030	18.50%
賣回權價值	490	0.43%
買回權價值	(290)	-0.2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3,67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3,670 元，以 115 年 5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77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770 \times 0.9 = 100,59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僅供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僅供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金屬或該公司)截至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5,854,56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8,585,456 股。該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5,854,560 元整。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14	0.1	0.2	0.999838	1.299838
113 年度	1.71	0.20049693	1.36630124	0.98084833	2.5476465
114 年度	5.45	0.5	2.00059869	—	2.500598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未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千元)	1,595,632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585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股)	3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747,086	761,169	1,73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767	979,965	1,228,303
無形資產		1,006	3,948	4,096
其他資產		346,351	148,976	61,287
資產總額		1,554,210	1,894,058	3,024,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8,973	599,459	880,562
	分配後	712,068	606,409	904,855
非流動負債		108,262	500,158	532,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235	1,009,617	1,413,398
	分配後	820,330	1,016,567	1,43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6,975	794,441	1,595,632
股本		309,460	346,639	485,855
資本公積		398,688	369,860	843,2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366	80,782	267,649
	分配後	22,082	26,471	146,156
其他權益		(2,539)	(2,840)	(1,09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15,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975	794,441	1,611,232
	分配後	733,880	787,491	1,586,9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916,373	1,098,913	1,405,539
營業毛利		81,820	131,534	432,566
營業利益		15,735	62,884	309,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5)	3,039	(5,806)
稅前淨利		1,400	65,923	303,4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07	58,697	241,243
停業單位利益		—	—	—
本期淨利		4,007	58,697	241,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7	58,697	241,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7	58,697	241,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7	58,697	241,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註)		0.14	1.71	5.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各當年度末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董事會通過本次籌資計畫之暫定價格，如不符法令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00 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5 年 4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47.00 元、499.00 元及 471.10 元，取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471.10 元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而與該公司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3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0.0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僅供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僅供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簽章

總經理：吳永中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友金屬」)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千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8,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8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友金屬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0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8,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8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顏文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吳永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炳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福田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福田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惠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欽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協理

黃彥誌



協理

郭子瑋



會計主管

蔡議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友金屬公司)委託，擔任聯友金屬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友金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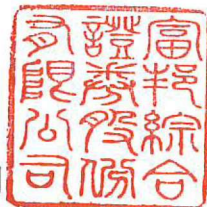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友金屬公司)委託，擔任聯友金屬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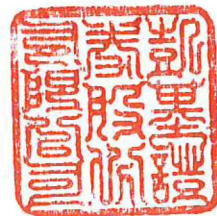
- 一、聯友金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友金屬公司)委託，擔任聯友金屬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友金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友金屬公司)委託，擔任聯友金屬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友金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八

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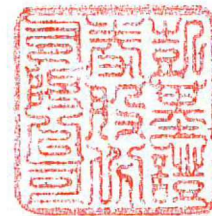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年次：115 年第二次

開會時間：115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三段 103 號

董事：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良、顏永成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中、張炳豐(視訊)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福田 聰
陳楚文(視訊)

獨立董事：黃孝信、李欽誠
出席董事計 8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詹惠君

列席人：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廖佩芬、會計主管-蔡議賢、稽核主管-溫國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會計師、福邦證券代表

主席：顏文良 董事長

記錄：蔡議賢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洽悉。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洽悉。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三案 (略)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用於購置廠房、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0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平均股價之七成至九成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1,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前述員工認購、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如發行總股數未達 2,000 仟股，則依實際發行股數，按前述比例重新計算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
- (5) 本次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 100~101%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 億元整。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八》。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次發行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若因故公司債未能順利募集完成，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2.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九》。

3.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第十九案 (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IANYOU METALS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6.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9.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0.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3.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 6 條之 2：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相關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之 1：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0 條：(刪除)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獲利的 0.5%)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超過 10,000,000 元，應提撥不低於 0.5 % 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1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獲利的0.5%)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超過10,000,000元，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1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超過10,000,000元，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7月02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9月07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9月07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8月2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1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0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7日。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7月02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9月07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9月07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8月2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1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0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1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暨得條件股利收回數	3,3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516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241,242,824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24,117,4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17,112,3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註2)	24,292,728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2元)(註3)	97,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619,656

註1：法定盈餘公積： $(241,242,824 - 68,526) \times 10\% = 24,117,430$ 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 $24,292,728 / 48,585,456 = 0.500000$

註3：股東紅利(股票)： $97,200,000 / 48,585,456 = 2.0005986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文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74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1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746	4	\$ 48,1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94,854	5	14,4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516	2	135,0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5,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72	1	16,0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76	-	7,248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430,968	23	435,265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8,909	5	84,89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1,169	40	747,086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979,965	52	459,76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50	-	314,651	20
1780	無形資產		3,948	-	1,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207	1	12,6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295	6	14,0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2	-	3,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92	1	1,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2,889	60	807,124	52
1XXX	資產總計		\$ 1,894,058	100	\$ 1,554,210	10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92,927 21	\$	156,83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9,957 1		6,678 1
2170	應付帳款			40,679 2		104,4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64 2		47,0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36 3		36,9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50 -		313,698 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45,333 2		41,9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944 -		1,4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459 32		708,97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496,297 26		104,96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8 -		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96 -		3,0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2,087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158 26		108,262 7
2XXX	負債總計			1,099,617 58		817,235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46,755 19		309,460 20
3170	待註銷股本		(	116) -		- -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69,860 19		398,688 2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9 1		20,1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33 3		11,217 1
3400	其他權益		(	2,840) -	(	2,5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4,441 42		736,975 47
3XXX	權益總計			794,441 42		736,975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4,058 100	\$	1,554,2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98,913 100	\$ 916,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967,379) (88)	(834,55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534 12	81,820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559) (1)	(13,778) (1)
6200 管理費用		(50,127) (5)	(42,6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4) -	(9,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	(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650) (6)	(66,085) (7)
6900 營業利益		62,884 6	15,7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78 1	1,2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16 -	1,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56 1	(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及 七	(16,211) (2)	(17,4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9 -	(14,335) (2)
7900 稅前淨利		65,923 6	1,40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7,226) (1)	2,607 -
8200 本期淨利		\$ 58,697 5	\$ 4,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97 5	\$ 4,007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97 5	\$ 4,0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97 5	\$ 4,00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71	\$ 0.13
9850 稀釋		\$ 1.68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462	\$ -	\$ -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	\$ 447,255
本期淨利		-	-	-	-	-	4,007	-	-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7	-	-	4,00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46	(7,84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7,261)	-	(7,261)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62,239	-	-	-	-	(62,239)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36,159	-	-	252,887	-	-	-	-	289,0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一)(十二)	3,600	-	-	2,867	-	-	(2,539)	-	3,9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9,460	\$ -	\$ -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	\$ 736,975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460	\$ -	\$ -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	\$ 736,975
本期淨利		-	-	-	-	-	58,697	-	-	58,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97	-	-	58,69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	(40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3,095)	-	(3,095)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6,189	-	-	-	-	(6,189)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一)(十二)	30,941	-	-	(30,94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一)(十二)	540	-	-	2,102	-	-	(2,176)	-	4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1,875	-	1,8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一)	(375)	-	-	-	-	-	-	(375)	-
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六(十)(十一)(十二)	-	-	(116)	11	-	3	-	(102)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6,755	\$ -	(\$ 116)	\$ 369,860	\$ 20,549	\$ 60,233	(\$ 2,840)	\$ -	\$ 794,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5,923	\$ 1,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49,957	44,88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4	3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1,875	4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4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211	17,45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278)	(1,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三)	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545 (	91,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9	25,567
其他應收款		3,324 (	11,145)
存貨		4,297 (	81,983)
預付款項		19 (	44,860)
其他流動資產		87 (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79 (	3,433)
應付帳款		(63,767)	29,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2)	(15,519)
其他應付款		107	11,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0)	(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063 (	119,758)
收取之利息		6,278	1,252
支付之利息		(16,211)	(11,386)
支付之所得稅		(2,865)	(27,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65	(157,126)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400)	(\$ 14,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5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6,214)	(127,752)
由租轉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09,4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取得無形資產		(3,826)	(3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295)	(14,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3,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4,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383)	(147,5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149,263	682,29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904,536)	(645,2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34,642	180,58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4,988)	(152,8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553)	(9,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095)	(7,26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289,0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	466	3,4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721	340,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603	35,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43	12,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46	\$ 48,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9年～27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 7年
辦公設備	3年～ 6年
其他設備	3年～2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2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0,9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5	\$ 5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191	47,562
	<u>\$ 84,746</u>	<u>\$ 48,1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570	\$ 135,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33
減：備抵損失	(54)	(44)
	<u>\$ 41,516</u>	<u>\$ 140,86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570	\$ 137,585
30天	-	-
31-90天	-	2,225
91天以上	-	1,094
	<u>\$ 41,570</u>	<u>\$ 140,9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74,7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料	\$ 36,918	\$ 87,475
在製品	127,744	86,640
半成品	198,901	228,589
製成品	<u>67,405</u>	<u>32,561</u>
	<u>\$ 430,968</u>	<u>\$ 435,2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7,155	\$ 835,75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24</u>	<u>(1,200)</u>
	<u>\$ 967,379</u>	<u>\$ 834,553</u>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2,231	\$ 49,510
留抵稅額	27,165	22,986
用品盤存	1,882	2,489
其他預付款項	<u>27,631</u>	<u>9,911</u>
	<u>\$ 88,909</u>	<u>\$ 84,89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235,933	\$ 1,373	\$ 5,313	\$ 65,692	\$ 56,073	\$ 43,248	\$ 562,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54,829)	(882)	(2,445)	(16,891)	(5,472)	—	(102,294)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 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u>113年</u>									
1月1日	\$ 97,004	\$ 35,650	\$ 181,104	\$ 491	\$ 2,868	\$ 48,801	\$ 50,601	\$ 43,248	\$ 459,767
增添	2,328	—	21,999	2,470	1,286	55,741	—	164,452	248,276
處分-成本	—	—	(29)	—	—	(5)	—	—	(34)
移轉-成本	240,243	75,894	2,227	—	—	59,440	(56,073)	(1,442)	320,289
移轉-累計折舊	—	(5,810)	—	—	—	(4,582)	5,472	—	(4,920)
折舊費用	—	(6,480)	(23,811)	(180)	(753)	(12,223)	—	—	(43,447)
處分-累計折舊	—	—	29	—	—	5	—	—	34
12月31日	<u>\$339,575</u>	<u>\$ 99,254</u>	<u>\$ 181,519</u>	<u>\$ 2,781</u>	<u>\$ 3,401</u>	<u>\$ 147,177</u>	<u>\$ —</u>	<u>\$ 206,258</u>	<u>\$ 979,96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339,575	\$ 133,319	\$ 260,130	\$ 3,843	\$ 6,599	\$ 180,868	\$ —	\$ 206,258	\$ 1,130,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65)	(78,611)	(1,062)	(3,198)	(33,691)	—	—	(150,627)
	<u>\$339,575</u>	<u>\$ 99,254</u>	<u>\$ 181,519</u>	<u>\$ 2,781</u>	<u>\$ 3,401</u>	<u>\$ 147,177</u>	<u>\$ —</u>	<u>\$ 206,258</u>	<u>\$ 979,965</u>

112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3,592	\$ 1,373	\$ 4,318	\$ 45,670	\$ 36,060	\$ 15,013	\$ 420,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629)</u>	<u>(33,240)</u>	<u>(779)</u>	<u>(1,708)</u>	<u>(10,356)</u>	<u>(1,998)</u>	<u>-</u>	<u>(64,710)</u>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u>112年</u>									
1月1日	\$ 97,004	\$ 40,796	\$ 130,352	\$ 594	\$ 2,610	\$ 35,314	\$ 34,062	\$ 15,013	\$ 355,745
增添	-	-	49,994	-	995	18,076	15,166	43,914	128,145
處分-成本	-	-	(485)	-	-	-	-	-	(485)
折舊費用	-	(5,146)	(21,702)	(103)	(737)	(6,535)	(3,474)	-	(37,697)
處分-累計折舊	-	-	113	-	-	-	-	-	113
移轉	<u>-</u>	<u>-</u>	<u>22,832</u>	<u>-</u>	<u>-</u>	<u>1,946</u>	<u>4,847</u>	<u>(15,679)</u>	<u>13,946</u>
12月31日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 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235,933	\$ 1,373	\$ 5,313	\$ 65,692	\$ 56,073	\$ 43,248	\$ 562,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775)</u>	<u>(54,829)</u>	<u>(882)</u>	<u>(2,445)</u>	<u>(16,891)</u>	<u>(5,472)</u>	<u>-</u>	<u>(102,294)</u>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 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為\$2,465，利率為 1.52%~2.72%；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其中土地及廠房租約訂有承購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	\$ 240,243
建築物	907	67,597
機器設備	967	1,863
運輸設備	2,376	4,948
	<u>\$ 4,250</u>	<u>\$ 314,651</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48	\$ 3,354
機器設備	896	750
運輸設備	3,066	3,086
	<u>\$ 6,510</u>	<u>\$ 7,19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503及\$3,47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9 月行使優惠承購權，分別以\$240,000及\$66,667之價款購入土地及建築物，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05,394及\$309,48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註)	\$ 3,858	\$ 6,3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9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7	911

註：民國 112 年度無實際現金流出的利息費用為\$6,067。民國 113 年無此情事。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9,090及\$10,821。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32,000	\$ 16,134	無
銀行擔保借款	360,927	140,700	信保基金、註
	<u>\$ 392,927</u>	<u>\$ 156,834</u>	
利率區間	<u>1.86%~2.74%</u>	<u>1.75%~6.72%</u>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2,4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無	34,50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52,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0年5月	無	114,7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信保基金	14,24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無	10,68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31年9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8,626
				541,6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333)
				<u>\$ 496,297</u>
利率區間				<u>0.5%~2.73%</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5,25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註)	機器設備	4,253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9年5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6,432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註)	信保基金	39,073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註)	無	11,40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4,0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0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9,167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16,314
				146,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930)
				\$ 104,961
利率區間				2.08%~3.17%

註：本集團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原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至民國 129 年 8 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提前清償。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 1,462	\$ —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7	—
	\$ 3,549	\$ —

(九)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07 及 \$3,12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7.28	362	\$ 80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2.9.19	360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3.7.12	54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註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

註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其他權益」)分別為\$1,875 及\$439。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	-
本期發行	54	360
本期註銷	(37)	-
本期收回(待註銷)	(10)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67</u>	<u>360</u>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389	0.19	0	0.0112	\$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24	8.2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67	40.29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5.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6,6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0,946	20,746
盈餘轉增資	619	6,2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	-
現金增資	-	3,6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3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3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待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12)	-
12月31日	34,664	30,9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2,23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4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289,275，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253,116，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252,887。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仟股及 32 仟股，該項減資案已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2 仟股，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6,189 及\$30,941 轉增資發行新股 3,713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95,587	\$ 234	\$ 2,867	\$ 398,6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1)	-	-	(30,9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	2,102	2,10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利	11	-	-	11
113年12月31日	<u>\$ 364,657</u>	<u>\$ 234</u>	<u>\$ 4,969</u>	<u>\$ 369,860</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42,700	\$ 234	\$ -	\$ 142,934
現金增資	252,887	-	-	252,8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	2,867	2,867
112年12月31日	<u>\$ 395,587</u>	<u>\$ 234</u>	<u>\$ 2,867</u>	<u>\$ 398,688</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9,284(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及\$69,50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6,950(每股新台幣 0.20 元)、股票股利\$47,361(每股新台幣 1.36 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資\$34,000(每股新台幣\$0.98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1,007,498	\$ 809,029
加工收入	91,415	107,344
	<u>\$ 1,098,913</u>	<u>\$ 916,373</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加工收入	\$ 9,957	\$ 6,678	\$ 10,111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收入	\$ 6,678	\$ 10,111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906	\$ 1,041
其他利息收入	372	211
	<u>\$ 6,278</u>	<u>\$ 1,252</u>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什項收入	\$ 165	\$ 352
政府補助收入	1,551	1,562
	<u>\$ 1,716</u>	<u>\$ 1,9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256	\$ 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8)
其他	-	(152)
	<u>\$ 11,256</u>	<u>(\$ 48)</u>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468	\$ 10,589
其他借款	350	495
租賃負債	3,858	6,369
	18,676	17,4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465)	-
	<u>\$ 16,211</u>	<u>\$ 17,45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 49,957	\$ 44,887
攤銷費用	884	331
員工福利費用	122,845	100,258
	<u>\$ 173,686</u>	<u>\$ 145,47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92,409	\$ 73,7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5	439
勞健保費用	9,650	7,780
退休金費用	3,807	3,127
董事酬金	6,898	7,387
其他用人費用	8,206	7,745
	<u>\$ 122,845</u>	<u>\$ 100,2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4 及\$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2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24 及\$762，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34	\$ 4,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120)	1,5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14</u>	<u>6,1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588)	(8,7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588)</u>	<u>(8,7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26</u>	<u>(\$ 2,60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7,424	(\$ 25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78)	1,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0)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0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26</u>	<u>(\$ 2,60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	(\$ 1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27	46	-	73
未實現投資損失	5,495	3,360	-	8,855
課稅損失	<u>6,973</u>	<u>7,306</u>	<u>-</u>	<u>14,279</u>
	<u>12,692</u>	<u>10,515</u>	<u>-</u>	<u>23,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	(927)	-	(978)
	<u>(51)</u>	<u>-</u>	<u>-</u>	<u>(978)</u>
	<u>\$ 12,641</u>	<u>\$ 9,588</u>	<u>\$ -</u>	<u>\$ 22,229</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7	\$ -	\$ 197
存貨跌價損失	-	27	-	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4,779	716	-	5,495
其他	1,435	(1,435)	-	-
課稅損失	<u>-</u>	<u>6,973</u>	<u>-</u>	<u>6,973</u>
	<u>6,214</u>	<u>6,478</u>	<u>-</u>	<u>12,6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	-	(51)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72)	2,372	-	-
	<u>(2,372)</u>	<u>2,321</u>	<u>-</u>	<u>(51)</u>
	<u>\$ 3,842</u>	<u>\$ 8,799</u>	<u>\$ -</u>	<u>\$ 12,64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10年度	核定數	\$ 2,879	\$ -	120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22,292	-	121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10,415	-	122年度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35,811	-	123年度
		<u>\$ 71,397</u>	<u>\$ -</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10年度	核定數	\$ 2,879	\$ -	120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22,292	-	121年度
112年度	預計申報數	9,695	-	122年度
		<u>\$ 34,866</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8,697</u>	<u>34,27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697	34,2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24
員工酬勞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97</u>	<u>34,968</u>
		<u>\$ 1.68</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07	31,438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4,007	31,438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7	31,641	\$ 0.13

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3 年度決議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276	\$ 128,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6,760	6,3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18,822)	(6,760)
本期支付現金	\$ 236,214	\$ 127,752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90	\$ 13,946
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394	\$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 8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4,032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註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1)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6,834	\$ 244,727	(\$ 8,634)	\$ 392,927
長期借款	146,891	389,654	5,085	541,630
租賃負債	316,779	(314,036)	1,503	4,246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620,504</u>	<u>\$ 320,345</u>	<u>(\$ 2,046)</u>	<u>\$ 938,803</u>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1)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800	\$ 37,034	\$ 10,000	\$ 156,834
長期借款	129,141	27,750	(10,000)	146,891
租賃負債	316,721	(9,488)	9,546	316,779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555,662</u>	<u>\$ 55,296</u>	<u>\$ 9,546</u>	<u>\$ 620,504</u>

註 1：係借款換單移轉數、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租賃負債移轉、租賃負債增添及未實際支付之利息費用。

註 2：租賃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中，\$309,483 係由租轉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屬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盛弘金屬	\$ -	\$ 28,387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38,318	51,459
Taxan	154	45,219
	<u>\$ 38,472</u>	<u>\$ 125,065</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222,666 及\$304,825。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Taxan	\$ -	\$ 66,167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4,952	8,495
	<u>\$ 4,952</u>	<u>\$ 74,662</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	\$ 2,514
Taxan	-	3,319
減：備抵損失	-	(44)
	<u>\$ -</u>	<u>\$ 5,7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axan	\$ -	\$ 32,222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41,964	14,794
	<u>\$ 41,964</u>	<u>\$ 47,0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 9,957</u>	<u>\$ 6,678</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含稅價款)

	113年度	112年度
盛弘金屬	<u>\$ 310,000</u>	<u>\$ -</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盛弘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之後租金按月支付。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盛弘金屬	\$ -	\$ 309,066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盛弘金屬	\$ 3,616	\$ 6,170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938,106 及 \$287,41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21	\$ 12,023
退職後福利	489	559
	\$ 13,610	\$ 12,5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93	\$ 14,454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61	-	短期借款
土地	335,718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393	8,816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711	46,940	長期借款
	\$ 525,676	\$ 163,3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47,413	\$ 345,897

註：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能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租賃期間屆滿後，標的物將以\$310,000(含稅)出售給聯友能源公司，如聯友能源公司違約，將支付給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31,000 違約金。聯友能源公司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買賣契約提前一個月(即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履行，租賃期間變更為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聯友能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購買價款計\$31,000，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支付剩餘款項\$279,000。

2. 本集團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68,951 及\$88,358。

3.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長期擔保放款額度\$35,000，提供本集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自簽約日起，每季檢視本集團之平均存款須達\$10,000，若連續兩次未達成，則本集團之額度合控不得逾\$65,000。另，自民國 114 年起於 6 月底前檢視本集團之合併財簽應維持合併流動比率及合併負債比率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如連續 2 年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時，本集團應提前清償 50%本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6,950(每股新台幣 0.20 元)、股票股利\$47,361(每股新台幣 1.36 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資\$34,000(每股新台幣\$0.98 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46	\$ 48,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854	14,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516	140,860
其他應收款	12,672	16,005
存出保證金	2,432	3,267
	<u>\$ 236,220</u>	<u>\$ 222,72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2,927	\$ 156,8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43	151,462
其他應付款	49,136	36,9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1,630	146,891
	<u>\$ 1,066,336</u>	<u>\$ 492,155</u>
租賃負債	<u>\$ 4,246</u>	<u>\$ 316,7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9	32.51	\$ 90,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3	32.51	70,308
人民幣：新台幣	2,275	4.46	10,14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7	30.71	\$ 176,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12	30.71	230,65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256 及 \$45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1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26 及\$2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集團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6%~0.30%、0.18%~0.90%、0.37%~1.80% 及 0.74%~3.60%。
- E.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4	\$ -
減損損失提列	10	44
12月31日	<u>\$ 54</u>	<u>\$ 44</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 及\$4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7,44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43	-	-
其他應付款	49,136	-	-
租賃負債	3,505	80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244	67,476	493,952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1,54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462	-	-
其他應付款	36,968	-	-
租賃負債	318,017	2,734	3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217	32,027	83,29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粉末冶金及五金批發等，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鎢酸鈉、鎢塊料、碳酸鈷及加工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32,295	\$ 1,107,250	\$ 109,623	\$ 791,165
日本	236,769	-	92,605	-
中國	469,609	-	486,620	-
其他	260,240	-	227,525	-
	<u>\$ 1,098,913</u>	<u>\$ 1,107,250</u>	<u>\$ 916,373</u>	<u>\$ 791,165</u>

收入係依據銷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客戶	\$ 469,609	\$ 486,620
F客戶	157,296	-
	<u>\$ 626,905</u>	<u>\$ 486,620</u>

(以下空白)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聯友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 90,000	\$ 90,000	3.45%	1	\$ 130,432	不適用	\$ -	無	\$ -	\$ 130,432	\$ 317,7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業務往來者請填1。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389,276	\$ 336,016	\$ 336,016	\$ 199,346	\$ -	42.30	\$ 389,2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大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0	\$ 240,000	16,000,000	\$ 160,000					40,000,000	\$ 400,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民國113年9月30日	\$ 240,000	\$ 240,000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評價報告	業務發展所需	無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民國113年9月30日	70,000	70,000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評價報告	業務發展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0,650)	(0.08)	月結90天	註	註	\$ 3,807	0.0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77	0.11	月結90天	註	註	(40,791)	(0.33)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90,650	月結90天	0.08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277	月結90天	0.09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26,155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91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5)	199,346	註4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	註6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註5：係實際動支金額。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400,000	\$ 240,000	40,000,000	100	\$ 353,369	(\$ 28,803)	(\$ 16,804)	

附件十四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文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8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硫酸鋇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172	9	\$ 84,74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48,897	2	94,8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5,225	4	41,5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1,48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9	1	12,6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04	-	7,37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922,966	30	430,968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0,153	10	88,90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9	-	1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0,944	57	761,169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2,5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228,303	41	979,965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112	1	4,250	-
1780	無形資產		4,096	-	3,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958	1	23,2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30	-	113,29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9,116	-	2,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15	-	5,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686	43	1,132,8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3,024,630	100	\$ 1,894,058	10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512,764	17	\$	392,927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23,118	1		9,957	1
2170	應付帳款			68,906	2		40,6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504	2		41,9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5,512	2		49,1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88	2		14,0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87	-		3,4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78,519	3		45,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764	-		1,9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0,562	29		599,45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510,919	17		496,29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7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0	1		79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八)		3,014	-		2,0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836	18		500,158	26
2XXX	負債總計			1,413,398	47		1,099,617	5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55	16		346,755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116)	-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43,223	28		369,860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	1		20,5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230	8		60,23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	1,095)	-	(	2,8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5,632	53		794,44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611,232	53		794,441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4,630	100	\$	1,894,0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405,539 100	\$ 1,098,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972,973) (69)	(967,379) (88)
5900 營業毛利		432,566 31	131,534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531) (1)	(12,559) (1)
6200 管理費用		(93,086) (7)	(50,1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3) (1)	(5,95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03) (9)	(68,650) (6)
6900 營業利益		309,263 22	62,8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999 1	6,2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65 -	1,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196 1	11,2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及 七	(28,066) (2)	(16,2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6) -	3,039 -
7900 稅前淨利		303,457 22	65,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2,214) (5)	(7,226) (1)
8200 本期淨利		\$ 241,243 17	\$ 58,69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8)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175 17	\$ 58,69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243 17	\$ 58,6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175 17	\$ 58,69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5.45	\$ 1.40
9850 稀釋		\$ 5.37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 309,460	\$ -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736,975	\$ -	\$ 736,975
	-	-	-	-	58,697	-	58,697	-	58,697
	-	-	-	-	-	-	-	-	-
	-	-	-	-	58,697	-	58,697	-	58,697
六(十三)	-	-	-	400	(400)	-	-	-	-
六(十一)(十三)	6,189	-	-	-	(3,095)	-	(3,095)	-	(3,095)
六(十一)(十二)	30,941	-	(30,941)	-	(6,189)	-	-	-	-
六(十)(十一)(十二)	540	-	2,102	-	-	(2,176)	466	-	466
六(十)	-	-	-	-	-	1,875	1,875	-	1,875
六(十)(十一)	(375)	-	-	-	-	-	(375)	-	(375)
六(十)(十一)(十二)	-	(116)	11	-	3	-	(102)	-	(102)
	\$ 346,755	(\$ 116)	\$ 369,860	\$ 20,549	\$ 60,233	(\$ 2,840)	\$ 794,441	\$ -	\$ 794,441
	\$ 346,755	(\$ 116)	\$ 369,860	\$ 20,549	\$ 60,233	(\$ 2,840)	\$ 794,441	\$ -	\$ 794,441
	-	-	-	-	241,243	-	241,243	-	241,243
	-	-	-	-	(68)	-	(68)	-	(68)
	-	-	-	-	241,175	-	241,175	-	241,175
六(十三)	-	-	-	5,870	(5,870)	-	-	-	-
六(十一)(十三)	-	-	-	-	(6,950)	-	(6,950)	-	(6,950)
六(十一)(十二)	47,361	-	-	-	(47,361)	-	-	-	-
六(十一)(十二)	58,000	-	495,004	-	-	-	553,004	-	553,004
六(十)(十二)	-	-	12,348	-	-	-	12,348	600	12,948
六(十一)(十二)	34,000	-	(34,000)	-	-	-	-	-	-
六(十)	-	-	-	-	-	1,745	1,745	-	1,745
六(十)(十一)(十二)	(145)	-	11	-	3	-	(131)	-	(131)
六(十)(十一)	(116)	116	-	-	-	-	-	-	-
四(三)	-	-	-	-	-	-	-	15,000	15,000
	\$ 485,855	\$ -	\$ 843,223	\$ 26,419	\$ 241,230	(\$ 1,095)	\$ 1,595,632	\$ 15,600	\$ 1,611,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457	\$ 65,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76,384	49,9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82	8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12,94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1,745	1,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	1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066	16,2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999)	(6,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三)	-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3,762)	93,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89)	5,789
其他應收款		(7,425)	3,324
存貨		(491,998)	4,297
預付款項		(211,244)	19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77	(4,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61	3,279
應付帳款		28,227	(63,7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40	(5,052)
其他應付款		40,864	1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7	(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6,610)	165,063
收取之利息		6,999	6,278
支付之利息		(27,882)	(16,211)
支付之所得稅		(23,183)	(2,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0,676)	152,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5,957	(8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0,484)	(236,214)
由租轉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309,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
取得無形資產		(1,630)	(3,8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0)	(113,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84)	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41)	(742,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83,674	1,149,26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763,837)	(904,5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617,770	534,6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69,592)	(144,9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29,816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3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711)	(4,5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950)	(3,09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十二)	553,00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	-	46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六(十)	(131)	(4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043	626,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426	36,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46	48,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172	\$ 84,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認購 8,5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 \$15,000(表列「非控制權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9年～27年
機器設備	4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 7年
辦公設備	3年～ 7年
其他設備	3年～2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權益。

3.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以本集團通知員工之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

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2,9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	\$ 5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644	84,19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000	—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5,000	—
	<u>\$ 261,172</u>	<u>\$ 84,7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332	\$ 41,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89	-
減：備抵損失	(107)	(54)
	<u>\$ 166,714</u>	<u>\$ 41,51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4,782	\$ 41,570
已逾期：		
1-30天內	2,039	-
	<u>\$ 166,821</u>	<u>\$ 41,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40,90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461,456	\$ 36,918
在製品	89,554	127,744
半成品	312,936	198,901
製成品	59,020	67,405
	<u>\$ 922,966</u>	<u>\$ 430,9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3,130	\$ 953,5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198	13,55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5)	224
	<u>\$ 972,973</u>	<u>\$ 967,379</u>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因金屬價格上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210,812	\$ 32,231
留抵稅額	54,280	27,165
用品盤存	24,401	1,882
其他預付款項	<u>10,660</u>	<u>27,631</u>
	<u>\$ 300,153</u>	<u>\$ 88,909</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39,575	\$ 133,319	\$ 260,130	\$ 3,843	\$ 6,599	\$ 180,868	\$ 206,258	\$ 1,130,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65)	(78,611)	(1,062)	(3,198)	(33,691)	—	(150,627)
	<u>\$ 339,575</u>	<u>\$ 99,254</u>	<u>\$ 181,519</u>	<u>\$ 2,781</u>	<u>\$ 3,401</u>	<u>\$ 147,177</u>	<u>\$ 206,258</u>	<u>\$ 979,965</u>
<u>114年</u>								
1月1日	\$ 339,575	\$ 99,254	\$ 181,519	\$ 2,781	\$ 3,401	\$ 147,177	\$ 206,258	\$ 979,965
增添	—	5,248	50,101	—	2,195	31,834	116,618	205,996
處分-成本						(438)		(438)
移轉	—	—	105,199	—	1,537	34,580	(28,021)	113,295
折舊費用	—	(8,745)	(35,754)	(691)	(1,784)	(23,960)	—	(70,934)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419	—	419
12月31日	<u>\$ 339,575</u>	<u>\$ 95,757</u>	<u>\$ 301,065</u>	<u>\$ 2,090</u>	<u>\$ 5,349</u>	<u>\$ 189,612</u>	<u>\$ 294,855</u>	<u>\$ 1,228,30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9,575	\$ 138,567	\$ 415,430	\$ 3,843	\$ 10,331	\$ 246,844	\$ 294,855	\$ 1,449,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810)	(114,365)	(1,753)	(4,982)	(57,232)	—	(221,142)
	<u>\$ 339,575</u>	<u>\$ 95,757</u>	<u>\$ 301,065</u>	<u>\$ 2,090</u>	<u>\$ 5,349</u>	<u>\$ 189,612</u>	<u>\$ 294,855</u>	<u>\$ 1,228,303</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235,933	\$ 1,373	\$ 5,313	\$ 65,692	\$56,073	\$ 43,248	\$ 562,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54,829)	(882)	(2,445)	(16,891)	(5,472)	-	(102,294)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u>113年</u>									
1月1日	\$ 97,004	\$ 35,650	\$ 181,104	\$ 491	\$ 2,868	\$ 48,801	\$50,601	\$ 43,248	\$ 459,767
增添	2,328	-	21,999	2,470	1,286	55,741	-	164,452	248,276
處分-成本	-	-	(29)	-	-	(5)	-	-	(34)
移轉-成本	240,243	75,894	2,227	-	-	59,440	(56,073)	(1,442)	320,289
移轉-累計折舊	-	(5,810)	-	-	-	(4,582)	5,472	-	(4,920)
折舊費用	-	(6,480)	(23,811)	(180)	(753)	(12,223)	-	-	(43,447)
處分-累計折舊	-	-	29	-	-	5	-	-	34
12月31日	<u>\$339,575</u>	<u>\$ 99,254</u>	<u>\$ 181,519</u>	<u>\$ 2,781</u>	<u>\$ 3,401</u>	<u>\$ 147,177</u>	<u>\$ -</u>	<u>\$206,258</u>	<u>\$ 979,96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339,575	\$ 133,319	\$ 260,130	\$ 3,843	\$ 6,599	\$ 180,868	\$ -	\$206,258	\$1,130,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65)	(78,611)	(1,062)	(3,198)	(33,691)	-	-	(150,627)
	<u>\$339,575</u>	<u>\$ 99,254</u>	<u>\$ 181,519</u>	<u>\$ 2,781</u>	<u>\$ 3,401</u>	<u>\$ 147,177</u>	<u>\$ -</u>	<u>\$206,258</u>	<u>\$ 979,965</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234 及\$2,465，利率分別為 1.52%~2.73%及 1.52%~2.7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03	\$ 907
機器設備	101	967
運輸設備	22,308	2,376
	<u>\$ 23,112</u>	<u>\$ 4,25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06	\$ 2,548
機器設備	866	896
運輸設備	3,678	3,066
	<u>\$ 5,450</u>	<u>\$ 6,51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4,312及\$1,5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9 月行使優惠承購權，分別以\$240,000 及\$66,667 之價款購入土地及建築物，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05,394 及\$309,48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 3,8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9	1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82	1,07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59 及\$319,09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81,071	\$ -	無
銀行擔保借款	431,693	392,927	信保基金、註
	<u>\$ 512,764</u>	<u>\$ 392,927</u>	
利率區間	<u>2.17%~5.03%</u>	<u>1.86%~2.74%</u>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8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2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信保基金	26,87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9,4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按月攤還本息	120年5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173,4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信保基金	7,668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無	5,751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31年9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8,752
台中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7年3月	定期存款	22,713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5年5月	機器設備	<u>725</u>
				589,4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78,519</u>)
				<u>\$ 510,919</u>
利率區間				<u>1.52%~2.73%</u>

借 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2,4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信保基金	34,50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52,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註)	按月攤還本息	120年5月	無	114,7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信保基金	14,24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6年2月	無	10,68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31年9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8,626
				541,6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333)
				\$ 496,297
利率區間				0.5%~2.73%

註：該筆借款係購置設備之融資，依授信條件於民國 114 年設備裝置完妥後設定質押。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05	\$ 1,462
長期遞延收入	3,014	2,087
	<u>\$ 3,919</u>	<u>\$ 3,549</u>

(九)退休金

1. (1)因應勞動部推動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本公司之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任會，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	(10)	-	(10)
前期服務成本	(537)	-	(537)
	(609)	-	(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	-	(33)
-經驗調整	(35)	-	(35)
	(68)	-	(68)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5	5
12月31日餘額	(\$ 677)	\$ 5	(\$ 67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折現率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	\$ 36	\$ 157	(\$ 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9.4 年。

2.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44 及\$3,807。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2.9.19	360	\$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3.7.12	54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8.29	335	50	立即既得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4.12.15	15,000	10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

註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其他權益」)分別為 \$1,745 及 \$1,875。
3.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 \$12,348。上述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非控制權益」)為 \$600。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4.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	360
本期發行	-	54
本期註銷	(13)	(37)
本期既得	(99)	(65)
本期收回(待註銷)	-	(1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90</u>	<u>302</u>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NA	3	NA	0.0124	\$ 8.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NA	3	NA	0.0167	40.2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43.74%	0.0959	0%	0.0116	36.86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50.4%	0.0438	0%	0.0111	0.40

註：因本公司股票於給與日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6.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工具，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4,331(表列「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5,85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4,664	30,946
盈餘轉增資	4,736	619
現金增資	5,800	3,0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15)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待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	(12)
12月31日	48,585	34,664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18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19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0,941 發行新股 3,094 仟股，合計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13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2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7,361 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6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4,000 發行新股 3,400 仟股，合計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8,136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競價拍賣之平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4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股款總計 \$556,212，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 \$498,212，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 \$495,004。
1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5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4年1月1日	\$ 365,465	\$ 4,395	\$ 369,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	(34,000)
現金增資	495,004	-	495,0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2,348	-	12,34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0	(1,28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	-	11
114年12月31日	<u>\$ 840,108</u>	<u>\$ 3,115</u>	<u>\$ 843,223</u>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95,821	\$ 2,867	\$ 398,6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1)	-	(30,9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02	2,10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	(574)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	-	11
113年12月31日	<u>\$ 365,465</u>	<u>\$ 4,395</u>	<u>\$ 369,860</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股利總計 \$9,284。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37 元，股利總計 \$54,311。
5.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4,293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股票股利 \$97,200 (每股新台幣 2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1,300,099	\$ 1,007,498
加工收入	105,440	91,415
	<u>\$ 1,405,539</u>	<u>\$ 1,098,913</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加工收入	<u>\$ 23,118</u>	<u>\$ 9,957</u>	<u>\$ 6,678</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加工收入	<u>\$ 9,957</u>	<u>\$ 6,678</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932	\$ 5,906
其他利息收入	67	372
	<u>\$ 6,999</u>	<u>\$ 6,278</u>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什項收入	\$ 994	\$ 165
政府補助收入	1,071	1,551
	<u>\$ 2,065</u>	<u>\$ 1,71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173	\$ 11,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
其他	(44)	-
	<u>\$ 13,196</u>	<u>\$ 11,256</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663	\$ 14,468
其他借款	136	350
租賃負債	317	3,85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4	-
	31,300	18,67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234)	(2,465)
	<u>\$ 28,066</u>	<u>\$ 16,21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76,384	\$ 49,957
攤銷費用	1,482	884
員工福利費用	179,908	122,845
	<u>\$ 257,774</u>	<u>\$ 173,68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33,892	\$ 92,409
股份基礎給付	14,693	1,875
勞健保費用	12,615	9,650
退休金費用	5,253	3,807
董事酬金	7,833	6,898
其他用人費用	5,622	8,206
	<u>\$ 179,908</u>	<u>\$ 122,8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獲利的 0.5%）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60 及 \$1,5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0 及\$7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260 及\$3,130，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923	\$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	(1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872</u>	<u>16,8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42	(9,5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42</u>	<u>(9,588)</u>
所得稅費用	<u>\$ 62,214</u>	<u>\$ 7,2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090	\$ 7,42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58 (	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 (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	-
所得稅費用	<u>\$ 62,214</u>	<u>\$ 7,22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3	(\$ 73)	\$ -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8,855	409	-	9,264
其他	-	314	-	314
課稅損失	14,279	(1,899)	-	12,380
	<u>23,207</u>	<u>(1,249)</u>	<u>-</u>	<u>21,95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8)	(93)	-	(1,071)
	<u>(978)</u>	<u>(93)</u>	<u>-</u>	<u>(1,071)</u>
	<u>\$ 22,229</u>	<u>(\$ 1,342)</u>	<u>\$ -</u>	<u>\$ 20,88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	(\$ 1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27	46	-	73
未實現投資損失	5,495	3,360	-	8,855
課稅損失	6,973	7,306	-	14,279
	<u>12,692</u>	<u>10,515</u>	<u>-</u>	<u>23,207</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	(927)	-	(978)
	<u>(51)</u>	<u>(927)</u>	<u>-</u>	<u>(978)</u>
	<u>\$ 12,641</u>	<u>\$ 9,588</u>	<u>\$ -</u>	<u>\$ 22,2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11年度	核定數	\$ 15,761	\$ -	121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10,415	-	122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35,727	-	123年度
		<u>\$ 61,903</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10年度	核定數	\$ 2,879	\$ -	120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22,292	-	121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10,415	-	122年度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35,811	-	123年度
		<u>\$ 71,397</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1,243	44,283	\$ 5.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1,243	44,2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24	
員工酬勞	-	4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243	44,956	\$ 5.3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697	41,848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58,697	41,848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1	
員工酬勞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97	42,617	\$ 1.38

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4 年度決議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996	\$ 248,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18,822	6,7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4,334)	(18,822)
本期支付現金	\$ 220,484	\$ 236,214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295	\$ 14,090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 -	\$ 83
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5,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	\$ 4,032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 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1)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92,927	\$ 119,837	\$ -	\$ 512,764
應付短期票券	-	(184)	184	-
長期借款	541,630	48,178	(370)	589,438
租賃負債	4,246	(5,711)	24,312	22,847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938,803</u>	<u>\$ 162,304</u>	<u>\$ 23,942</u>	<u>\$ 1,125,049</u>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註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1)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6,834	\$ 244,727	(\$ 8,634)	\$ 392,927
長期借款	146,891	389,654	5,085	541,630
租賃負債	316,779	(314,036)	1,503	4,246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620,504</u>	<u>\$ 320,345</u>	<u>(\$ 2,046)</u>	<u>\$ 938,803</u>

註 1：係借款換單移轉數、遞延政府補助利益、租賃負債增添及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註 2：租賃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中，\$309,483 係由租轉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屬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註)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註)

註：盛弘金屬及 Taxan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起已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 175,319	\$ 38,318
Taxan	-	154
	<u>\$ 175,319</u>	<u>\$ 38,472</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412,768 及 \$222,666。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6,661	\$ 4,952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41,489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62,504	\$ 41,96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23,077	\$ 9,957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含稅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盛弘金屬	\$ -	\$ 310,000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盛弘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之後租金按月給付。

(2)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盛弘金屬	\$ -	\$ 3,616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1,106,120 及\$938,106，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983,628 及 938,10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29	\$ 12,624
退職後福利	489	489
股份基礎給付	718	497
	<u>\$ 15,436</u>	<u>\$ 13,6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453	\$ 11,593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44	83,261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56	-	長期借款
土地	339,575	335,718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4,030	76,393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31,707	18,711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53,094	-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96,645	-	長期借款
	<u>\$ 846,504</u>	<u>\$ 525,6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被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提起公訴，求處罰金之責，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商譽及股東權益，本次起訴尚待審理中，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價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7,717</u>	<u>\$ 47,413</u>

2. 本集團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319,482 及\$68,951。
3.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長期擔保放款額度\$35,000，提供本集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自簽約日起，每季檢視本集團之平均存款須達\$10,000，若連續兩次未達成，則本集團之額度合控不得逾\$65,000。另，自民國 114 年起於 6 月底前檢視本集團之合併財簽應維持合併流動比率及合併負債比率之一定比率與限制規定，如連續 2 年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時，本集團應提前清償 50%本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二)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8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172	\$ 84,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51,453	94,854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714	41,516
其他應收款	20,099	12,672
存出保證金	9,116	2,432
	<u>\$ 508,554</u>	<u>\$ 236,22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2,764	\$ 392,9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410	82,643
其他應付款	75,512	49,1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9,438	541,630
	<u>\$ 1,309,124</u>	<u>\$ 1,066,336</u>
租賃負債	<u>\$ 22,847</u>	<u>\$ 4,2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2	31.38	\$ 169,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24	31.38	549,903
人民幣：新台幣	249	4.45	1,10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9	32.51	\$ 90,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3	32.51	70,308
人民幣：新台幣	2,275	4.46	10,14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173 及 \$11,25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9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1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01 及 \$9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集團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6%~0.29%、0.18%~0.86%、0.37%~1.72% 及 0.74%~3.43%。
- E.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4	\$ 44
提列減損損失	53	10
12月31日	<u>\$ 107</u>	<u>\$ 54</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53 及 \$1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1,57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410	-	-
其他應付款	75,512	-	-
租賃負債	6,191	5,088	12,8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126	96,336	477,918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7,44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43	-	-
其他應付款	49,136	-	-
租賃負債	3,505	80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244	67,476	493,952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粉末冶金及五金批發等，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鎢酸鈉、鎢塊料、硫酸鈷及加工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8,057	\$ 1,260,056	\$ 132,295	\$ 1,107,250
日本	649,895	-	236,769	-
中國	186,616	-	469,609	-
其他	340,971	-	260,240	-
	<u>\$ 1,405,539</u>	<u>\$ 1,260,056</u>	<u>\$ 1,098,913</u>	<u>\$ 1,107,250</u>

收入係依據銷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86,969	469,609
B客戶	191,223	28,679
C客戶	175,319	38,318
F客戶	288,037	157,296
	<u>\$ 741,548</u>	<u>\$ 693,902</u>

(以下空白)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聯友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友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3.250%	1	\$ 198,265	不適用	\$ -	無	\$ -	\$ 198,265	\$ 638,25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業務往來者請填1。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8：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降民國113年6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自\$60,000至\$40,000，民國11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50,000，餘額\$90,000。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81,859	\$ 409,888	\$ 409,888	\$ 319,634	\$ -	25.69	\$ 781,85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814)	(0.12)	月結90天	註	註	\$ 43,836	0.24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3,817	0.07	月結90天	註	註	(116,158)	(0.4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5,319)	(0.13)	月結90天	註	註	41,489	0.22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56,814	月結90天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36	月結90天	0.0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34,448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58	月結90天	0.04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817	月結90天	0.1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5)	319,634	註4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	註6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註5：係實際動支金額。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100	\$ 353,248	\$ 6,992	(\$ 2,046)	註	

註：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本公司認購8,5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表列「預付投資款」\$85,000。

附件十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94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1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61	5	\$	40,8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91,854	7		14,4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516	3		129,21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807	-		126,71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4	1		16,0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203	7		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68	-		7,248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53,176	26		304,19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8,219	3		70,71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491	52		709,721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53,369	26		209,73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3,045	20		303,54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61	-		5,165	-
1780	無形資產			3,622	-		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855	1		5,6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8	-		1,5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7	-		1,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098	48		528,021	43
1XXX	資產總計		\$	1,382,589	100	\$	1,237,742	10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71,900 20	\$ 148,2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9,957 1	6,678 1
2170	應付帳款		40,679 3	103,9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755 6	58,1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12 2	28,1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9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3 -	3,0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0,953 1	41,9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90 -	1,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348 34	393,43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0,971 9	104,9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 -	2,2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71 -	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00 9	107,337 8
2XXX	負債總計		588,148 43	500,767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6,755 25	309,460 25
3170	待註銷股本	(	116)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9,860 26	398,688 3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9 2	20,1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33 4	11,217 1
3400	其他權益	(	2,840) -	(2,539) -
3XXX	權益總計		794,441 57	736,97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2,589 100	\$ 1,237,7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96,184 100	\$ 912,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961,756) (87)	(842,271) (92)
5900 營業毛利		134,428 13	70,252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10) (1)	(13,355) (1)
6200 管理費用		(37,241) (4)	(31,9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6) -	(4,2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	(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17) (5)	(49,657) (6)
6900 營業利益		81,811 8	20,5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7,311 1	1,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60 -	2,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465 1	(8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441) (1)	(11,2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04) (2)	(3,5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9) (1)	(12,250) (1)
7900 稅前淨利		73,302 7	8,34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605) (2)	(4,338) (1)
8200 本期淨利		\$ 58,697 5	\$ 4,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97 5	\$ 4,00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71	\$ 0.13
9850 稀釋		\$ 1.68	\$ 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 分 配 盈餘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207,462	\$ -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447,255
	-	-	-	-	4,007	-	4,007
	-	-	-	-	-	-	-
	-	-	-	-	4,007	-	4,007
	-	-	-	7,846	(7,846)	-	-
六(十四)	-	-	-	-	(7,261)	-	(7,261)
六(十二)(十四)	62,239	-	-	-	(62,239)	-	-
六(十二)(十三)	36,159	-	252,887	-	-	-	289,046
六(十一)(十二)(十三)	3,600	-	2,867	-	-	(2,539)	3,928
	<u>\$ 309,460</u>	<u>\$ -</u>	<u>\$ 398,688</u>	<u>\$ 20,149</u>	<u>\$ 11,217</u>	<u>(\$ 2,539)</u>	<u>\$ 736,975</u>
	\$ 309,460	\$ -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736,975
	-	-	-	-	58,697	-	58,697
	-	-	-	-	-	-	-
	-	-	-	-	58,697	-	58,697
	-	-	-	400	(400)	-	-
六(十四)	-	-	-	-	(3,095)	-	(3,095)
六(十二)(十四)	6,189	-	-	-	(6,189)	-	-
六(十二)(十三)	30,941	-	(30,941)	-	-	-	-
六(十一)(十二)(十三)	540	-	2,102	-	-	(2,176)	466
	-	-	-	-	-	1,875	1,875
六(十一)(十二)	(375)	-	-	-	-	-	(375)
六(十一)(十二)(十三)	-	(116)	11	-	3	-	(102)
	<u>\$ 346,755</u>	<u>(\$ 116)</u>	<u>\$ 369,860</u>	<u>\$ 20,549</u>	<u>\$ 60,233</u>	<u>(\$ 2,840)</u>	<u>\$ 794,44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3,302	\$ 8,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31,297	28,3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87	2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1,435	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4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441	11,2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11)	(1,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04	3,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348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7,688 (	85,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1 (	29,472)
其他應收款		4,221 (	11,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87)	1,207
存貨	(	48,977)	(82,538)
預付款項		33,295 (	51,245)
其他流動資產		108 (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79 (	3,433)
應付帳款	(	63,269)	37,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81 (	40,666)
其他應付款	(	150)	6,9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27)	1,9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34)	(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9)	(1,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939 (	195,442)
收取之利息		7,311	1,175
支付之利息	(	10,441)	(11,208)
支付之所得稅	(	2,865)	(27,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944	(232,709)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7,400)	(\$ 14,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847)	(69,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2	24
取得無形資產		(3,681)	(2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3,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9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4,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67)	(75,1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15,348	673,66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91,648)	(645,2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0,790	180,58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5,265)	(152,8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374)	(3,3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095)	(7,26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	289,0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466	3,4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44	338,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21	30,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0	1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61	\$ 40,8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9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辦公設備	3年～ 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3,1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5	\$ 4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116	40,379
	<u>\$ 73,561</u>	<u>\$ 40,8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570	\$ 129,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7	126,762
減：備抵損失	(54)	(44)
	<u>\$ 45,323</u>	<u>\$ 255,93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5,323	\$ 191,169
1-30天	-	10,418
31-90天	-	9,831
91天以上	-	44,558
	<u>\$ 45,323</u>	<u>\$ 255,9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00,66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料	\$ 34,435	\$ 84,978
在製品	127,612	86,640
半成品	140,860	106,549
製成品	50,269	26,032
	<u>\$ 353,176</u>	<u>\$ 304,19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1,778	\$ 842,414
跌價回升利益	(22)	(143)
	<u>\$ 961,756</u>	<u>\$ 842,271</u>

本公司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2,231	\$ 49,510
留抵稅額	-	11,817
用品盤存	736	928
其他預付款項	<u>5,252</u>	<u>8,457</u>
	<u>\$ 38,219</u>	<u>\$ 70,71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53,369</u>	<u>\$ 209,7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6,970	\$ 1,373	\$ 3,858	\$ 50,055	\$ 8,609	\$ 385,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43,722)	(882)	(2,121)	(13,245)	—	(81,745)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113年								
1月1日	\$ 97,004	\$ 35,650	\$ 123,248	\$ 491	\$ 1,737	\$ 36,810	\$ 8,609	\$ 303,549
增添	—	—	645	—	1,009	7,505	2,980	12,139
處分-成本	—	—	(9,004)	—	—	(5)	(230)	(9,239)
折舊費用	—	(5,146)	(16,839)	(103)	(503)	(5,392)	—	(27,983)
處分-累計折舊	—	—	5,272	—	—	5	—	5,277
移轉	—	—	1,151	—	—	2,721	(4,570)	(698)
12月31日	<u>\$ 97,004</u>	<u>\$ 30,504</u>	<u>\$ 104,473</u>	<u>\$ 388</u>	<u>\$ 2,243</u>	<u>\$ 41,644</u>	<u>\$ 6,789</u>	<u>\$ 283,04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04	\$ 57,425	\$ 159,762	\$ 1,373	\$ 4,867	\$ 60,276	\$ 6,789	\$ 387,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921)	(55,289)	(985)	(2,624)	(18,632)	—	(104,451)
	<u>\$ 97,004</u>	<u>\$ 30,504</u>	<u>\$ 104,473</u>	<u>\$ 388</u>	<u>\$ 2,243</u>	<u>\$ 41,644</u>	<u>\$ 6,789</u>	<u>\$ 283,045</u>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93,054	\$ 1,373	\$ 3,162	\$ 31,452	\$ 12,975	\$ 296,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28,947)	(779)	(1,618)	(8,900)	—	(56,873)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u>112年</u>								
1月1日	\$ 97,004	\$ 40,796	\$ 64,107	\$ 594	\$ 1,544	\$ 22,552	\$ 12,975	\$ 239,572
增添	—	—	51,569	—	696	16,887	6,466	75,618
處分-成本	—	—	(485)	—	—	—	—	(485)
折舊費用	—	(5,146)	(14,888)	(103)	(503)	(4,345)	—	(24,985)
處分-累計折舊	—	—	113	—	—	—	—	113
移轉	—	—	22,832	—	—	1,716	(10,832)	13,716
12月31日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6,970	\$ 1,373	\$ 3,858	\$ 50,055	\$ 8,609	\$ 385,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43,722)	(882)	(2,121)	(13,245)	—	(81,745)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00	\$ 296
機器設備	325	680
運輸設備	1,736	4,189
	<u>\$ 2,861</u>	<u>\$ 5,16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7	\$ 508
機器設備	355	355
運輸設備	2,452	2,454
	<u>\$ 3,314</u>	<u>\$ 3,3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010 及 \$1,9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	\$ 1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2	32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18 及 \$3,837。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	\$ 7,50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271,900	140,700	信保基金、註
	<u>\$ 271,900</u>	<u>\$ 148,200</u>	
利率區間	<u>1.86%~2.74%</u>	<u>1.75%~6.72%</u>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2,4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無	34,50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52,75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8,626
				141,9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953)
				\$ 120,971
利率區間				0.50%~2.73%
借 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5,25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註)	機器設備	4,253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9年5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6,432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註)	信保基金	39,073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註)	無	11,40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4,0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0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9,167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16,314
				146,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930)
				\$ 104,961
利率區間				2.08%~3.17%

註：本公司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原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至民國 129 年 8 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提前清償。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公司認列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 121	\$ -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371	-
	<u>\$ 492</u>	<u>\$ -</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8 及\$2,347。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7.28	362	\$ 80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2.9.19	360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3.7.12	54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註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

註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其他權益」)分別為\$1,435 及\$34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	-
本期發行	54	360
本期註銷	(37)	-
本期收回(待註銷)	(10)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67</u>	<u>360</u>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389	0.19	0	0.0112	\$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24	8.2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67	40.29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5.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6,6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0,946	20,746
盈餘轉增資	619	6,2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	-
現金增資	-	3,6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3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3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待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12)	-
12月31日	34,664	30,9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2,23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4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289,275，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253,116，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252,887。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仟股及 32 仟股，該項減資案已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2 仟股，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6,189 及\$30,941 轉增資發行新股 3,713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95,587	\$ 234	\$ 2,867	\$ 398,6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1)	-	-	(30,9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102	2,10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	-	-	11
113年12月31日	<u>\$ 364,657</u>	<u>\$ 234</u>	<u>\$ 4,969</u>	<u>\$ 369,860</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42,700	\$ 234	\$ -	\$ 142,934
現金增資	252,887	-	-	252,8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867	2,867
112年12月31日	<u>\$ 395,587</u>	<u>\$ 234</u>	<u>\$ 2,867</u>	<u>\$ 398,688</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9,284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 及 \$69,500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6,950 (每股新台幣 0.20 元)、股票股利 \$47,361 (每股新台幣 1.36 元) 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每股新台幣 \$0.98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1,008,870	\$ 806,570
加工收入	87,314	105,953
	<u>\$ 1,096,184</u>	<u>\$ 912,523</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加工收入	<u>\$ 9,957</u>	<u>\$ 6,678</u>	<u>\$ 10,111</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收入	<u>\$ 6,678</u>	<u>\$ 10,111</u>

(十六)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82	\$ 991
其他利息收入	1,629	184
	<u>\$ 7,311</u>	<u>\$ 1,175</u>

(十七)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什項收入	\$ 828	\$ 1,143
政府補助收入	1,132	1,022
	<u>\$ 1,960</u>	<u>\$ 2,16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65	(\$ 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8)
其他	-	(152)
	<u>\$ 9,465</u>	<u>(\$ 80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08	\$ 10,574
其他借款	350	495
租賃負債	83	139
	<u>\$ 10,441</u>	<u>\$ 11,20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 31,297	\$ 28,302
攤銷費用	687	227
員工福利費用	89,453	79,795
	<u>\$ 121,437</u>	<u>\$ 108,324</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5,527	\$ 57,3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5	340
勞健保費用	6,982	6,202
退休金費用	2,728	2,347
董事酬金	6,898	7,387
其他用人費用	5,883	6,121
	<u>\$ 89,453</u>	<u>\$ 79,7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4 及 \$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2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24 及\$762，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34	\$ 4,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0)	1,5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14</u>	<u>6,1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9)	(1,8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09)</u>	<u>(1,854)</u>
所得稅費用	<u>\$ 14,605</u>	<u>\$ 4,3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60	\$ 1,669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65	1,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0)	1,550
所得稅費用	<u>\$ 14,605</u>	<u>\$ 4,33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	(\$ 1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	(4)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5,495	3,360	-	8,855
	<u>5,696</u>	<u>3,159</u>	<u>-</u>	<u>8,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0)	-	(950)
	<u>-</u>	<u>(950)</u>	<u>-</u>	<u>(950)</u>
	<u>\$ 5,696</u>	<u>\$ 2,209</u>	<u>\$ -</u>	<u>\$ 7,905</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7	\$ -	\$ 197
存貨跌價損失	-	4	-	4
未實現投資損失	4,779	716	-	5,495
其他	1,435	(1,435)	-	-
	<u>6,214</u>	<u>(518)</u>	<u>-</u>	<u>5,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72)	2,372	-	-
	<u>(2,372)</u>	<u>2,372</u>	<u>-</u>	<u>-</u>
	<u>\$ 3,842</u>	<u>\$ 1,854</u>	<u>\$ -</u>	<u>\$ 5,6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97	34,276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97	34,2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4	
員工酬勞	-	6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97	34,968	\$ 1.6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7	31,438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7	31,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7	31,641	\$ 0.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3 年度決議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39	\$ 75,6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5,940	2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232)	(5,940)
本期支付現金	\$ 17,847	\$ 69,882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716
未完工程轉列預付費用	\$ 698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200	\$ 123,700	\$ -	\$ 271,900
長期借款	146,891	(4,475)	(492)	141,924
租賃負債	5,305	(3,374)	1,010	2,94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00,396	\$ 115,851	\$ 518	\$ 416,765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800	\$ 28,400	\$ 10,000	\$ 148,200
長期借款	129,141	27,750	(10,000)	146,891
租賃負債	6,723	(3,319)	1,901	5,30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245,664	\$ 52,831	\$ 1,901	\$ 300,396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增添數、借款換單移轉數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友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聯友能源(註)	\$ 90,650	\$ 128,916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38,318	51,459
Taxan	154	45,219
盛弘金屬	—	2,196
	<u>\$ 129,122</u>	<u>\$ 227,790</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222,666 及\$304,825。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Taxan	\$ —	\$ 66,167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1,472	1,923
聯友能源	104,277	91,440
	<u>\$ 105,749</u>	<u>\$ 159,530</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加工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聯友能源	<u>\$ 26,155</u>	<u>\$ 22,42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	\$ 2,514
Taxan	—	3,319
聯友能源	3,807	120,929
減：備抵損失	—	(44)
	<u>\$ 3,807</u>	<u>\$ 126,718</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聯友能源	<u>\$ 4,203</u>	<u>\$ 1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聯友能源	\$ 40,791	\$ 11,158
Taxan	-	32,222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41,964	14,794
	<u>\$ 82,755</u>	<u>\$ 58,174</u>
其他應付款		
聯友能源	<u>\$ -</u>	<u>\$ 1,92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 9,957</u>	<u>\$ 6,678</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聯友能源	<u>\$ -</u>	<u>\$ 1,83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聯友能源	<u>\$ 3,962</u>	<u>\$ -</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聯友能源	<u>\$ 90,000</u>	<u>\$ -</u>

(2)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聯友能源	<u>\$ 1,268</u>	<u>\$ -</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448%~3.635%。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事。

9.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以債權\$120,000、現金\$40,000 及債權\$160,000 增資聯友能源。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414,316 及 \$278,777。

1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聯友能源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9,346 及\$8,63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53	\$ 10,222
退職後福利	380	451
	<u>\$ 11,433</u>	<u>\$ 10,6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93	\$ 14,454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61	-	短期借款
土地	93,147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44	8,816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711	46,940	長期借款
	<u>\$ 211,356</u>	<u>\$ 163,3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08</u>	<u>\$ 11,783</u>

2. 本公司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68,951 及\$88,3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6,950(每股新台幣 0.20 元)、股票股利 \$47,361(每股新台幣 1.36 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每股新台幣 \$0.98 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61	\$ 40,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54	14,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323	255,9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987	16,121
存出保證金	1,568	1,598
	<u>\$ 318,293</u>	<u>\$ 328,94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1,900	\$ 148,2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434	162,1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12	30,0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1,924	146,891
	<u>\$ 559,570</u>	<u>\$ 487,311</u>
租賃負債	<u>\$ 2,941</u>	<u>\$ 5,3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2	32.51	\$ 90,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2	32.51	69,63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90	30.71	\$ 168,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81	30.71	229,704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465 及(\$30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96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97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5 及\$2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公司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6%~0.30%、0.18%~0.90%、0.37%~1.80%及 0.74%~3.60%。
- E.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4	\$ -
提列減損損失	10	44
12月31日	<u>\$ 54</u>	<u>\$ 44</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 及\$4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4,89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43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12	-	-
租賃負債	2,468	51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802	17,317	114,982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2,8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12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98	-	-
租賃負債	3,244	1,949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217	32,027	83,291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聯友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 90,000	\$ 90,000	3.45%	1	\$ 130,432	不適用	\$ -	無	\$ -	\$ 130,432	\$ 317,7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業務往來者請填1。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389,276	\$ 336,016	\$ 336,016	\$ 199,346	\$ -	42.30	\$ 389,2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大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0	\$ 240,000	16,000,000	\$ 160,000					40,000,000	\$ 400,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民國113年9月30日	\$ 240,000	\$ 240,000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評價報告	業務發展所需	無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民國113年9月30日	70,000	70,000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評價報告	業務發展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0,650)	(0.08)	月結90天	註	註	\$ 3,807	0.0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77	0.11	月結90天	註	註	(40,791)	(0.33)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90,650	月結90天	0.08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277	月結90天	0.09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26,155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91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5)	199,346	註4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	註6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註5：係實際動支金額。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400,000	\$ 240,000	40,000,000	100	\$ 353,369	(\$ 28,803)	(\$ 16,804)	

附件十六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38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林秀珊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099	6	\$ 73,56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31,033	1	91,85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000	4	41,51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5,325	4	3,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9	1	11,7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267	4	94,20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68	-	7,3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848,264	36	353,176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30,916	10	38,2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52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8,223	66	715,491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2,5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53,248	15	353,36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36,874	14	283,04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703	1	2,861	-
1780	無形資產		3,921	-	3,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577	-	8,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8	-	9,0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2	-	1,568	-
1960	預付投資款	七	85,000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5	-	4,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5,094	34	667,098	48
1XXX	資產總計		\$ 2,373,317	100	\$ 1,382,589	10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43,472 10	\$	271,9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23,118 1		9,957 1
2170	應付帳款			68,906 3		40,6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8,662 8		82,7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1,617 2		22,3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88 2		14,0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70 -		2,4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3,591 1		20,9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794 -		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218 27		465,34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0,213 5		120,97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51 -		9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80 1		5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251 -		3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467 6		122,800 9
2XXX	負債總計			777,685 33		588,148 4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55 21		346,755 25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116) -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43,223 35		369,860 2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 1		20,5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230 10		60,23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	1,095) -	(	2,840) -
3XXX	權益總計			1,595,632 67		794,441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3,317 100	\$	1,382,5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45,414	100	\$	1,096,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	953,092)	(71)	(	961,756)	(87)
5900 營業毛利			392,322	29		134,42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991)	-		-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8,559)	(2)	(	11,710)	(1)
6200 管理費用		(	71,949)	(5)	(	37,2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29)	-	(	3,65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073)	(7)	(	52,617)	(5)
6900 營業利益			295,258	22		81,8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8,773	-		7,3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23	-		1,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246	1		9,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6,651)	(1)	(	10,4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46)	-	(	16,8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5	-		8,509)	(1)
7900 稅前淨利			301,503	22		73,3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0,260)	(4)	(	14,605)	(2)
8200 本期淨利		\$	241,243	18	\$	58,69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8)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175	18	\$	58,69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5.45		\$	1.40	
9850 稀釋		\$	5.37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460	\$ -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736,975
本期淨利	-	-	-	58,697	-	58,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697	-	58,69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	(40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3,095)	- (3,095)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6,189	-	-	(6,189)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十三) 30,941	(30,94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十二)(十三) 540	-	2,102	-	(2,176)	4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1,875	1,8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十二) (375)	-	-	-	- (375)	-
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六(十一)(十二)(十三) -	(116)	11	3	- (102)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6,755	(\$ 116)	\$ 369,860	\$ 20,549	\$ 60,233 (\$ 2,840)	\$ 794,441
114 年 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6,755	(\$ 116)	\$ 369,860	\$ 20,549	\$ 60,233 (\$ 2,840)	\$ 794,441
本期淨利	-	-	-	241,243	-	241,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	- (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175	-	241,175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70	(5,87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6,950)	- (6,950)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47,361	-	-	(47,361)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58,000	-	495,004	-	-	553,0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	8,441	-	-	8,441
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	六(十一)(十三) -	-	3,907	-	-	3,9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十三) 34,000	(34,00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1,745	1,745
收回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六(十一)(十二)(十三) (145)	-	11	3	- (13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十二) (116)	116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85,855	\$ -	\$ 843,223	\$ 26,419	\$ 241,230 (\$ 1,095)	\$ 1,595,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503	\$ 7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8,313	31,2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55	6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21	1,43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8,441	-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本公司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40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	1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651	10,4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773)	(7,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46	16,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520)	87,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18)	2,911
其他應收款		(8,308)	4,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6	(4,087)
存貨		(495,088)	(48,977)
預付款項		(192,697)	33,295
其他流動資產		(2,849)	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52	(3,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61	3,279
應付帳款		28,227	(63,2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907	24,581
其他應付款		27,437	(1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	(1,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4,627)	159,939
收取之利息		8,773	7,311
支付之利息		(16,467)	(10,441)
支付之所得稅		(23,162)	(2,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5,483)	153,944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0,821	(\$ 77,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770)	(17,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3,962
取得無形資產		(1,554)	(3,6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8)	(9,0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34)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9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七	(8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25)	(233,9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1,873	1,015,34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30,301)	(891,6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4,220	130,7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2,460)	(135,2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9,816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3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725)	(3,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950)	(3,095)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十三)	553,00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46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利	六(十一)	(131)	(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346	112,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538	32,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61	40,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99	\$ 73,5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蔡議賢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9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辦公設備	3年～ 5年
其他設備	3年～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權益。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以本公司通知員工之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48,2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4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681	73,11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000	-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5,000	-
	<u>\$ 141,099</u>	<u>\$ 73,5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090	\$ 41,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25	3,807
減：備抵損失	(90)	(54)
	<u>\$ 186,325</u>	<u>\$ 45,32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4,376	\$ 45,323
已逾期：		
1-30天	2,039	-
	<u>\$ 186,415</u>	<u>\$ 45,3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55,97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料	\$ 420,153	\$ 34,435
在製品	69,057	127,612
半成品	300,387	140,860
製成品	<u>58,667</u>	<u>50,269</u>
	<u>\$ 848,264</u>	<u>\$ 353,17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4,984	\$ 958,3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8,108	3,456
跌價回升利益	<u>-</u>	<u>(22)</u>
	<u>\$ 953,092</u>	<u>\$ 961,756</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205,042	\$ 32,231
留抵稅額	18,125	-
用品盤存	1,442	736
其他預付款項	<u>6,307</u>	<u>5,252</u>
	<u>\$ 230,916</u>	<u>\$ 38,21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3,248</u>	<u>\$ 353,36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59,762	\$ 1,373	\$ 4,867	\$ 60,276	\$ 6,789	\$ 387,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921)</u>	<u>(55,289)</u>	<u>(985)</u>	<u>(2,624)</u>	<u>(18,632)</u>	<u>-</u>	<u>(104,451)</u>
	<u>\$ 97,004</u>	<u>\$ 30,504</u>	<u>\$ 104,473</u>	<u>\$ 388</u>	<u>\$ 2,243</u>	<u>\$ 41,644</u>	<u>\$ 6,789</u>	<u>\$ 283,045</u>
<u>114年</u>								
1月1日	\$ 97,004	\$ 30,504	\$ 104,473	\$ 388	\$ 2,243	\$ 41,644	\$ 6,789	\$ 283,045
增添	-	-	18,966	-	452	5,273	54,947	79,638
處分-成本	-	-	-	-	-	(438)	-	(438)
折舊費用	-	(5,888)	(19,672)	(337)	(1,073)	(7,851)	-	(34,82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419	-	419
移轉	<u>-</u>	<u>-</u>	<u>6,142</u>	<u>-</u>	<u>-</u>	<u>646</u>	<u>2,243</u>	<u>9,031</u>
12月31日	<u>\$ 97,004</u>	<u>\$ 24,616</u>	<u>\$ 109,909</u>	<u>\$ 51</u>	<u>\$ 1,622</u>	<u>\$ 39,693</u>	<u>\$ 63,979</u>	<u>\$ 336,87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84,870	\$ 1,373	\$ 5,319	\$ 65,757	\$ 63,979	\$ 475,7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2,809)</u>	<u>(74,961)</u>	<u>(1,322)</u>	<u>(3,697)</u>	<u>(26,064)</u>	<u>-</u>	<u>(138,853)</u>
	<u>\$ 97,004</u>	<u>\$ 24,616</u>	<u>\$ 109,909</u>	<u>\$ 51</u>	<u>\$ 1,622</u>	<u>\$ 39,693</u>	<u>\$ 63,979</u>	<u>\$ 336,874</u>

113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未完工程及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6,970	\$ 1,373	\$ 3,858	\$ 50,055	\$ 8,609	\$ 385,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775)</u>	<u>(43,722)</u>	<u>(882)</u>	<u>(2,121)</u>	<u>(13,245)</u>	<u>-</u>	<u>(81,745)</u>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u>113年</u>								
1月1日	\$ 97,004	\$ 35,650	\$ 123,248	\$ 491	\$ 1,737	\$ 36,810	\$ 8,609	\$ 303,549
增添	-	-	645	-	1,009	7,505	2,980	12,139
處分-成本	-	-	(9,004)	-	-	(5)	(230)	(9,239)
折舊費用	-	(5,146)	(16,839)	(103)	(503)	(5,392)	-	(27,983)
處分-累計折舊	-	-	5,272	-	-	5	-	5,277
移轉	<u>-</u>	<u>-</u>	<u>1,151</u>	<u>-</u>	<u>-</u>	<u>2,721</u>	<u>(4,570)</u>	<u>(698)</u>
12月31日	<u>\$ 97,004</u>	<u>\$ 30,504</u>	<u>\$ 104,473</u>	<u>\$ 388</u>	<u>\$ 2,243</u>	<u>\$ 41,644</u>	<u>\$ 6,789</u>	<u>\$ 283,04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59,762	\$ 1,373	\$ 4,867	\$ 60,276	\$ 6,789	\$ 387,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921)</u>	<u>(55,289)</u>	<u>(985)</u>	<u>(2,624)</u>	<u>(18,632)</u>	<u>-</u>	<u>(104,451)</u>
	<u>\$ 97,004</u>	<u>\$ 30,504</u>	<u>\$ 104,473</u>	<u>\$ 388</u>	<u>\$ 2,243</u>	<u>\$ 41,644</u>	<u>\$ 6,789</u>	<u>\$ 283,045</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5	\$ 800
機器設備	-	325
運輸設備	13,408	1,736
	<u>\$ 13,703</u>	<u>\$ 2,86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5	\$ 507
機器設備	325	355
運輸設備	2,662	2,452
	<u>\$ 3,492</u>	<u>\$ 3,31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4,334 及 \$1,01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	\$ 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	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	30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49 及 \$3,818。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243,472</u>	<u>\$ 271,900</u>	信保基金、註
利率區間	<u>2.23%~4.72%</u>	<u>1.86%~2.74%</u>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8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200
台中商銀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7年3月	定期存款	22,7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信保基金	26,87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9,453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5年5月	機器設備	725
				143,8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591)
				<u>\$ 120,213</u>
利率區間				<u>2.14%-2.73%</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 2,4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月	信保基金	34,50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8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04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12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52,75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8,626
				141,9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953)
				<u>\$ 120,971</u>
利率區間				<u>0.50%-2.73%</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公司認列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1	\$ 121
長期遞延收入	251	371
	<u>\$ 372</u>	<u>\$ 492</u>

(十)退休金

1. (1) 因應勞動部推動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本公司之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任會，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	(10)	-	(10)
前期服務成本	(537)	-	(537)
	(609)	-	(6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	-	(33)
-經驗調整	(35)	-	(35)
	(68)	-	(68)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
提撥退休基金	-	5	5
12月31日餘額	(\$ 677)	\$ 5	(\$ 67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折現率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	\$ 36	\$ 157	(\$ 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9.4年。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5及\$2,72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2.9.19	360	\$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2)	113.7.12	54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8.29	335	50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

註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其他權益」)分別為\$1,321 及\$1,435。
3.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8,441。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4.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	360
本期發行	-	54
本期註銷	(13)	(37)
本期既得	(99)	(65)
本期收回(待註銷)	-	(1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	302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24	\$ 8.2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67	40.29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43.74%	0.0959	0%	0.0116	36.86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6.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工具，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4,331(表列「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7.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權益工具，本公司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40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5,85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4,664	30,946
盈餘轉增資	4,736	619
現金增資	5,8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	3,0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15)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待註銷 (含其獲配之股利)	-	(12)
12月31日	48,585	34,664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18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19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0,941 發行新股 3,094 仟股，合計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13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2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7,361 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6 仟股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4,000 發行新股 3,400 仟股，合計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8,136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競價拍賣之平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4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股款總計 \$556,212，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 \$498,212，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 \$495,004。
1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仟股及其獲配之股利，合計 15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項減資案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4年1月1日	\$ 365,465	\$ 4,395	\$ 369,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	(34,000)
現金增資	495,004	-	495,0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441	-	8,441
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	3,907	-	3,90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0	(1,28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	-	11
114年12月31日	<u>\$ 840,108</u>	<u>\$ 3,115</u>	<u>\$ 843,223</u>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3年1月1日	\$ 395,821	\$ 2,867	\$ 398,6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41)	-	(30,9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02	2,10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	(574)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1	-	11
113年12月31日	<u>\$ 365,465</u>	<u>\$ 4,395</u>	<u>\$ 369,860</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股利總計 \$9,284。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37 元，股利總計 \$54,311。
5.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24,293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股票股利 \$97,200 (每股新台幣 2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1,242,217	\$ 1,008,870
加工收入	103,197	87,314
	<u>\$ 1,345,414</u>	<u>\$ 1,096,184</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加工收入	<u>\$ 23,118</u>	<u>\$ 9,957</u>	<u>\$ 6,678</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加工收入	<u>\$ 9,957</u>	<u>\$ 6,678</u>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617	\$ 5,682
其他利息收入	2,156	1,629
	<u>\$ 8,773</u>	<u>\$ 7,311</u>

(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什項收入	\$ 1,637	\$ 828
政府補助收入	286	1,132
	<u>\$ 1,923</u>	<u>\$ 1,96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179	\$ 9,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
	<u>\$ 14,246</u>	<u>\$ 9,46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38	\$ 10,008
其他借款	136	350
租賃負債	193	8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4	-
	<u>\$ 16,651</u>	<u>\$ 10,44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38,313	\$ 31,297
攤銷費用	1,255	687
員工福利費用	123,520	89,453
	<u>\$ 163,088</u>	<u>\$ 121,437</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0,989	\$ 65,527
股份基礎給付	10,170	1,435
勞健保費用	7,623	6,982
退休金費用	3,564	2,728
董事酬金	7,833	6,898
其他用人費用	3,341	5,883
	<u>\$ 123,520</u>	<u>\$ 89,4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獲利的 0.5%)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60 及 \$1,5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0 及\$7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260 及\$3,130，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925	\$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	(1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881</u>	<u>16,8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1)	(2,2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21)</u>	<u>(2,209)</u>
所得稅費用	<u>\$ 60,260</u>	<u>\$ 14,6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301	\$ 14,660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3	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	(120)
所得稅費用	<u>\$ 60,260</u>	<u>\$ 14,6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8,855	\$ 409	\$ -	\$ 9,264
其他	-	313	-	313
	<u>8,855</u>	<u>722</u>	<u>-</u>	<u>9,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0)	(101)	-	(1,051)
	<u>(950)</u>	<u>(101)</u>	<u>-</u>	<u>(1,051)</u>
	<u>\$ 7,905</u>	<u>\$ 621</u>	<u>\$ -</u>	<u>\$ 8,52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	(\$ 197)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	(4)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u>5,495</u>	<u>3,360</u>	<u>-</u>	<u>8,855</u>
	<u>5,696</u>	<u>3,159</u>	<u>-</u>	<u>8,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0)	-	(950)
	<u>-</u>	<u>(950)</u>	<u>-</u>	<u>(950)</u>
	<u>\$ 5,696</u>	<u>\$ 2,209</u>	<u>\$ -</u>	<u>\$ 7,9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243	44,283	\$ 5.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243	44,2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4	
員工酬勞	-	4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243	44,956	\$ 5.3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97	41,848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697	41,8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1	
員工酬勞	-	6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97	42,617	\$ 1.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4 年度決議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38	\$ 12,1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232	5,9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2,100)	(232)
本期支付現金	\$ 77,770	\$ 17,847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1	\$ -
未完工程轉列預付費用	\$ -	\$ 69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1,900	(\$ 28,428)	\$ -	\$ 243,472
應付短期票券	-	(184)	184	-
長期借款	141,924	1,760	120	143,804
租賃負債	2,941	(3,725)	14,334	13,55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416,765	(\$ 30,577)	\$ 14,638	\$ 400,826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200	\$ 123,700	\$ -	\$ 271,900
長期借款	146,891	(4,475)	(492)	141,924
租賃負債	5,305	(3,374)	1,010	2,94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00,396	\$ 115,851	\$ 518	\$ 416,765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短期票券折價、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租賃負債增添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友先進」)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註)

註：Taxan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友先進	\$ 156,814	\$ 90,650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175,319	38,318
Taxan	-	154
	<u>\$ 332,133</u>	<u>\$ 129,122</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412,768 及 \$222,666。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5,102	\$ 1,472
聯友先進	163,817	104,277
	<u>\$ 168,919</u>	<u>\$ 105,749</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加工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友先進	<u>\$ 34,448</u>	<u>\$ 26,15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41,489	\$ -
聯友先進	43,836	3,807
	<u>\$ 85,325</u>	<u>\$ 3,807</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聯友先進	<u>\$ 267</u>	<u>\$ 4,20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聯友先進	\$ 116,158	\$ 40,791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62,504	41,964
	<u>\$ 178,662</u>	<u>\$ 82,7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 23,077</u>	<u>\$ 9,957</u>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友先進	<u>\$ -</u>	<u>\$ 3,962</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友先進	<u>\$ 90,000</u>	<u>\$ 90,000</u>

(2)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友先進	<u>\$ 2,104</u>	<u>\$ 1,268</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250%~3.448%及 3.448%~3.635%收取。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付投資款\$85,000 予聯友先進；於民國 113 年度以債權\$120,000 及現金\$40,000 增資聯友先進。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387,648 及\$414,316，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65,155 及\$414,316。

1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聯友先進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19,634 及\$199,34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0	\$ 10,627
退職後福利	380	380
股份基礎給付	616	426
	<u>\$ 13,156</u>	<u>\$ 11,4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89	\$ 8,593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44	83,261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6	-	長期借款
土地	97,004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088	7,644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6,398	18,711	長期借款
	<u>\$ 157,079</u>	<u>\$ 211,3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被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提起公訴，求處罰金之責，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商譽及股東權益，本次起訴尚待審理中，對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價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7,839</u>	<u>\$ 3,908</u>

2. 本公司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319,482 及\$68,9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二)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8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99	\$ 73,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89	91,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325	45,3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366	105,987
存出保證金	7,602	1,568
	<u>\$ 478,981</u>	<u>\$ 318,2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472	\$ 271,9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568	123,434
其他應付款	51,617	22,3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04	141,924
	<u>\$ 686,461</u>	<u>\$ 559,570</u>
租賃負債	<u>\$ 13,550</u>	<u>\$ 2,9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23	31.38	\$ 160,7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32	31.38	515,63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2	32.51	\$ 90,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2	32.51	69,63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4,179 及 \$9,46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56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9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7 及\$4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公司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6%~0.29%、0.18%~0.86%、0.37%~1.72%及 0.74%~2.43%。
- E.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4	\$ 44
提列減損損失	36	10
12月31日	<u>\$ 90</u>	<u>\$ 54</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6 及\$1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5,71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568	-	-
其他應付款	51,617	-	-
租賃負債	3,557	3,044	7,6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25	38,926	90,683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4,89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434	-	-
其他應付款	22,312	-	-
租賃負債	2,468	51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802	17,317	114,982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聯友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友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3.250%	1	\$ 198,265	不適用	\$ -	無	\$ -	\$ 198,265	\$ 638,25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業務往來者請填1。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8：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降民國113年6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自\$60,000至\$40,000，民國11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50,000，餘額\$90,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81,859	\$ 409,888	\$ 409,888	\$ 319,634	\$ -	25.69	\$ 781,85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814)	(0.12)	月結90天	註	註	\$ 43,836	0.24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3,817	0.07	月結90天	註	註	(116,158)	(0.4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5,319)	(0.13)	月結90天	註	註	41,489	0.22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56,814	月結90天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36	月結90天	0.0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34,448	月結90天	0.0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58	月結90天	0.04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817	月結90天	0.12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5)	319,634	註4	0.1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	註6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註5：係實際動支金額。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100	\$ 353,248	\$ 6,992	(\$ 2,046)	註	

註：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本公司認購8,5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表列「預付投資款」\$85,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 文 良

